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12
四、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六、公司所有或授权使用、经营的主要财产-----	21
七、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39
九、公司的劳动人事制度-----	40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
十一、税务-----	42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三、公司的募股资金的运用-----	45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十五、结论意见-----	47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301A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jiayuan@mx.cei.gov.cn](mailto:jiayuan@mx.cei.gov.cn)

☎：(010) 66493371 - 77

传真：(010) 66412855

---

致：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00 年股票发行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章程及修改、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环境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税务、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社会公众股。

### （一）公司的重组

1、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1999]268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字[1999]4号文《关于昌河公司调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批复》，公司在与微型汽车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进行重组。

### 2、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的主发起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成立于1969年11月,原名国营昌河机械厂(“372厂”),1985年10月改名为航空工业部昌河飞机制造厂,1993年1月改名为昌河飞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昌飞公司”)。1999年2月,经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批准,昌飞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602001001519(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32万元。

2) 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昌公

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7日,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490941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万元。

1997年11月1日,经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同意,昌飞公司与原安徽省淮海机械厂签署了《企业兼并协议书》,昌飞公司以承担负债的方式兼并取得原安徽省淮海机械厂的全部资产。1997年11月27日,昌飞公司以原属安徽淮海机械厂的资产作为出资,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了合昌公司。

3) 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3010010044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50万元。

4) 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为依法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000001000950(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622万元。

5) 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为依法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000001000108(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

6) 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48973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900万元。

### 3、发起人协议

1999年5月18日,前述六家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昌

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以与微型汽车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东安公司、民机公司、中航供销公司及江南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 4、公司的股本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发起人以资产、权益及货币认购出资。

根据资产重组方案：

主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以净资产 399,653,384.76 元（含与微型汽车（整车）生产经营有关的动力车间、锻铸造车间、木模、塑模车间、模具制造车间、夹具制造车间、销售公司、运输处、设计一所、材料供应处、双加技改在建工程、以及其所持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41%的股权）等经营性资产投入本公司，按 65.5301% 的折股比例折为 261,893,367 股，占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87.29%。

发起人合昌公司以净资产 48,151,319.38 元（含微型汽车生产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部分动力保障系统以及相关处室的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投入本公司，按 65.5301% 的折股比例折为 31,553,620 股，占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0.52%。

东安公司以现金 6,000,000 元投入本公司，按 65.5301% 的折股比例折为 3,931,808 股，占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31%。

民机公司以现金 2,000,000 元投入本公司，按 65.5301% 的折股比例折为 1,310,603 股，占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0.44%。

供销公司以现金 1,000,000 元投入本公司，按 65.5301% 的折股比例折为 655,301 股，占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0.22%。

江南公司以现金 1,000,000 元投入本公司，按 65.5301%的折股比例折为 655,301 股，占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0.22%。

- 2) 前述用以出资的非现金资产已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并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出具财评字 [1999] 468 号《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
- 3) 根据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岳总验字 (1999)011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实际到位。
- 4) 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341 号文《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昌飞集团公司	26189.34	国有法人股	87.29%
合昌公司	3155.36	法人股	10.52%
东安公司	393.18	法人股	1.31%
民机公司	131.06	国有法人股	0.44%
供销公司	65.53	国有法人股	0.22%
江南公司	65.53	法人股	0.22%

- 5、公司前述重组已取得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航空资[1999]108 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重组方案的批复》。

## （二） 公司的设立

- 1、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昌飞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合昌公司、东安公司、民机公

司、供销公司、江南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资产、权益和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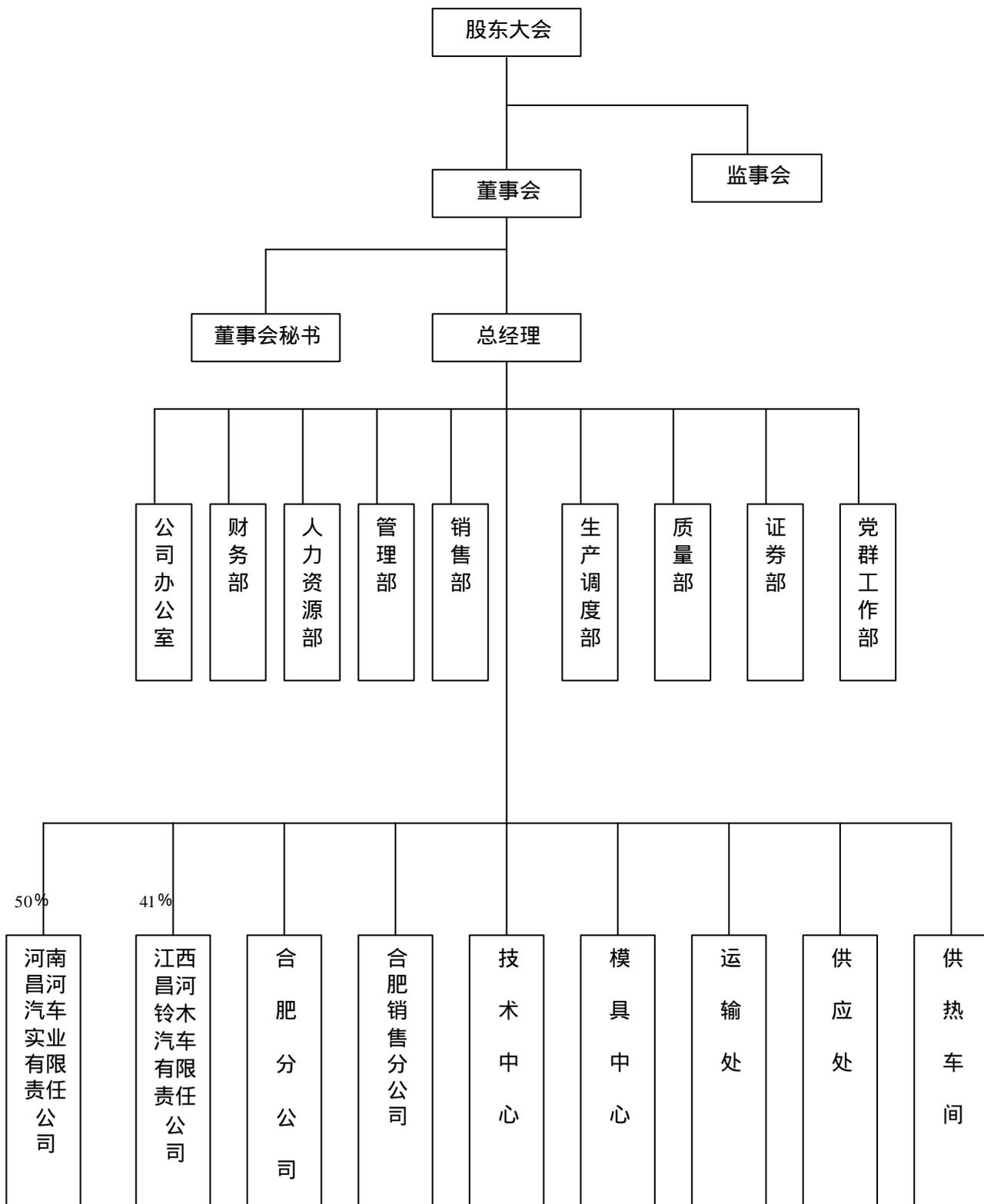
- 2、公司名称已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赣）名称预核[99]第 1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公司各发起人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设立本公司的决议。
- 4、公司已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领取了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1927。
- 5、公司现行章程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发起设立公司的特点制定，已经 199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主要条款未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三） 公司之现状

- 1、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微型汽车系列车型及经济型乘用车（整车）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
- 2、公司生产的系列微型车已经国家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列入《1999 年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补充第三期）》（机管[2000]011 号文）。
- 3、依据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审字 [2000] 第 1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 1 - 10 月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66,812,693.20 元、63,193,623.09 元、88,790,349.77 元和 65,965,660.87 元。公司连续三年盈利。

- 4、根据资产重组方案，昌飞集团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铃公司”）41%股权投入公司，该等股权出资已经昌铃公司于1999年9月18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昌铃公司的外方股东日本铃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铃木”）和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冈谷钢机”）已书面同意该等安排。变更后的昌铃公司由本公司（占股41%）、昌飞集团公司（占股10%）、铃木（占股39%）和冈谷钢机（占股10%）持有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并于2000年4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11号文批准。昌铃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审字[1999]008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本公司设立后，因全部资产已进入本公司，销售公司、昌河汽车大修厂已依《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注销了独立法人身份，原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已于2000年2月24日变更为公司下属的销售分公司。
- 6、本公司设立后，合昌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注册登记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领取了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5933824-7。
- 7、公司董事会于1999年12月10日作出决议，本公司与郑州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汽车贸易公司和曹庆彬等38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8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400万元出资，占股50%。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月4日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00010049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林生，经营范围：昌河系列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仓储、货运。

8、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认为：

- 1) 公司依法设立，重组过程合法有效，重组过程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相抵触的情况。
- 2) 因重组而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根据有关协议安排需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主要事项已取得了相关的批准及同意。
-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行为。
- 4)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5)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公司的主要产品“昌河”牌及“飞虎”牌微型汽车已获必要的生产许可及批准。
- 6) 经昌河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以昌河集团公司或合昌公司作为签约一方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并无导致公司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主要合同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论述）。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1、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 2、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募股资金投向部分项目作出决议。
- 3、公司已取得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0]01 号文《关于同意给予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江西省 1997 年度 A 股股票发行指标的批复》，取得了江西省 97 年度计划内发行 A 股的指标。

- 4、江西省人民政府已于 200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推荐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A 股股票发行的函》（赣府文[2000]117 号）。
-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所认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已经公司内部适当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已获得江西省 1997 年度计划内发行 A 股的指标。
-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

#### （二）发行上市条件

本所对照《条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 1、公司为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 2、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为：微型汽车系列车型及经济型乘用车（整车）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

- 咨询及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条例》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3、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且同股同权。符合《条例》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4、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数额为 30,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认购股份之面值已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拟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认购数额将超过拟发行股份总额的 35%，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二）项、《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四）项之规定。
  - 5、根据公司拟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 1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四）项、《条例》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 6、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 7、根据有关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依法纳税。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期间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和《条例》第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 8、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0]第 1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 1 - 10 月份的利润分别为 66,812,693.20 元、63,193,623.09 元、88,790,349.77 元及 65,965,660.87 元。公司的业务反映为近三年

连续盈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9、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0]第115号《审计报告》，截至199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476,021,159.75元，总负债为1,014,269,947.40元，资产负债率为68.72%。公司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28%，不低于总资产的30%。无形资产为0，不高于20%。符合《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10、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核字(2000)第[19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公司2000年的净利润为89,959,822.35元，2001年净利润为91,877,248.42元，预计利润率可达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11、公司本次发行如果获得批准并募足股份后，股本总额拟达到41,000万元，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和《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12、根据公司拟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社会公众股11,000万股，其中，持有面值超过1,000元的股票的股东将不会少于1,000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和《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1、公司的现行章程

1) 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2) 经本所审查，公司现行章程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制定，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 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1) 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的要求起草公开发行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公司章程（修正案）须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召开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后，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4) 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企业：

### 1、昌飞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前，昌飞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87.29%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昌飞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65.34%的股权，昌飞集团公司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昌飞集团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

件及有关物资；进出口贸易，汽车检测以及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交化，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化工原料，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居民生活服务，饮食住宿，娱乐医疗等第三产业。法定代表人为杨金槐。

## 2、合昌公司

本次发行前，合昌公司以相关资产出资，持有本公司 10.5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合昌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7.7%的股权，合昌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合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微型汽车零配件的开发、销售；汽车修理、运输、仓储。本企业产品、汽车制造及零配件制造所需的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餐饮、住宿、烟酒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为吴全。

## 3、昌铃公司

昌铃公司为昌飞集团与铃木及冈谷钢机共同投资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昌铃公司注册资本为 5,530 万美元。本公司设立后，持有昌铃公司 41%的股权，为昌铃公司第一大股东。

昌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经营微型汽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 4、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昌公司”）为昌飞集团公司与另外四十九家股东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25 万元，其中昌飞集团公司占股 50%。法定代表人为杨金槐。

九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微型汽车系列车型的零部件开发、制造、

销售及售后服务、微型汽车相关项目开发、服务。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协议：

本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包括昌飞集团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它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协议：

由于本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的历史渊源，本公司在生产辅助、零部件供应、后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及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签署了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1)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1999年10月8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昌飞集团公司将位于昌飞集团公司厂区内共计面积为415741.70平方米的五宗土地的使用权租给本公司使用，租金为730.87万元/年（每五年调整一次）。租赁期限为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十年。该《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于1999年12月10日为公司盖章确认。

2) 《房屋租赁协议》

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1999年10月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由昌飞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共计建筑面积38,141.2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用房，租金为5,497,658.18元/年。租赁期限为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该《房屋租赁协议》于1999年12月10日为公司盖章确认。

3) 《零部件、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协议》

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1999年10月8日签订了《零部件、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协议》，由昌飞集团公司向公司有偿提供：  
公用工程（包括水、电、压缩空气）； 电讯服务（包括电话初装、线路及交换机的维修、维护）； 进出口代理服务及提供部分

零部件；本公司向昌飞集团公司提供：蒸汽；型架、试验器、夹具及模具制造服务；货物运输、叉车运输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协议对各项服务的计费标准或具体价格作了明确约定。该《零部件、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协议》于1999年12月10日为公司盖章确认。

#### 4)《综合服务协议》

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1999年10月8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昌飞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医疗、计划免疫、职业病防治、卫生免疫（本公司景德镇部分）；职工培训（本公司景德镇部分）；消防、保安（本公司景德镇部分）；工业卫生（本公司景德镇部分）；员工住房（本公司景德镇部分）；生活区物业管理（本公司景德镇部分）；食堂、通勤（本公司景德镇部分）；托幼（本公司景德镇部分）等方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期满后可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协议对昌飞集团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具体价格作了约定。该协议于1999年12月10日为公司盖章确认。

#### 本公司与合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系及协议

由于本公司与合昌公司的历史渊源，本公司与合昌公司在水电供应、后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及房屋租赁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合昌公司签署了如下关联交易协议：

##### 1)《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合昌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1999年10月8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合昌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共计面积为283,173平方米的二宗土地的使用权租给公司使用，年租金为328.20万元。租赁期限为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十年。该协议于1999年12月10日为公司盖章确认。

## 2) 《房屋租赁协议》

合昌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由合昌公司将其拥有的共计建筑面积 65,710.7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用房，年租金为 1,205.053 万元。租赁期限为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该协议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为公司盖章确认。

## 3) 《生产用水、用电供应协议》

合昌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生产用水、用电供应协议》。由合昌公司按本公司提出之要求（按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经营计划），适时向本公司提供足够数量的生产用水、用电。生产用电价格为每千瓦 0.85 元，生产用水价格为每吨 1.60 元。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 4) 《综合服务协议》

合昌公司与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合昌公司向本公司在合肥的部分有偿提供：医疗、职业病防治、卫生免疫；职工培训；绿化、环卫；治安保卫、交通管理；公用设施；生活区的物业管理；社会统筹费用的代收代缴；班车等方面服务。协议并明确了合昌公司提供各项服务的具体计费标准或价格。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期满之后可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协商终止协议。该协议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为公司盖章确认。

## 3、本公司与昌铃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零部件供应、生产辅助及整车销售协议》

昌铃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零部件供应、生产辅助及整车销售协议》，由本公司向昌铃公司提供：公用工程（蒸汽）；货物运输及叉车运输服务；部分零部件；

型架、试验器、夹具及模具制造服务； 涂料、薄钢板等材料；  
新产品开发服务； 整车及零部件试验鉴定服务； 质量保证  
服务。昌铃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部分零部件并向本公司销售整车。

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协议明确了双方互相提供  
服务或产品的具体计费标准或价格。该协议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  
为公司盖章确认。

以上协议在本公司设立前由本公司筹委会签署，已经本公司 1999  
年 11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由本公司  
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盖章确认。

## 2)《一号工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昌铃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一号工程租赁协  
议》，由本公司将位于景德镇厂区的年产七万辆微型汽车的涂装、  
总装生产线（简称“一号工程”）租赁给昌铃公司使用，协议有效  
期为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双方于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每年的  
租金价格，昌铃公司 2000 年应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6,438.66 万元。

昌铃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  
租赁使用昌飞集团公司投资建成并投入公司的该等涂装、总装生  
产线及其附属设施。

该协议并经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上  
表决通过。

- 4、根据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  
之间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上  
表决通过。股东大会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股东均作出  
回避。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适当核查，各发起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昌飞集团公司(包括其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昌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将来计划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安排公司进行。如因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将来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承诺由公司收购该等构成竞争的资产或股权，若因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将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

- 1) 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系合法、明确；
- 2) 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而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情况；
- 3) 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并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通过必要手段防止股东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

## 六、公司所有或授权使用、经营的主要财产

### 1、公司拥有、使用的土地、房屋

#### 土地

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一宗，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计面积 6982.20 平方米。公司已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与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的过程中。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分别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和安徽省合肥市：

- A 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的土地共计五宗，面积 415,741.7 平方米。该部分土地为昌飞集团公司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昌飞集团公司已于

1999年7月16日于景德镇市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办公室领取了上述五宗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为景土国用（99）字第0270、0271、0272、0273、0275号。使用年限为50年。

前述土地与昌飞集团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其他土地，系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224号文《关于组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的批准，授权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经理管理，并由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昌飞集团公司。昌飞集团公司因此获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与公司筹委会于1999年10月8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昌飞集团公司将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金为730.87万元/年，租期为二十年。

该《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已办理租赁登记，并于2000年8月16日以本公司为权利人领取了景德镇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分别为景土他项（2000）第57、58、59、60、61号。

B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的土地共计二宗，面积为283,173平方米。该部分土地已由合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领取了合肥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合国用（2000）字第0258号土地使用证及肥西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肥西国用[2000]字第25260-1-1号《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合昌公司与公司筹委会于1999年10月8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昌公司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金为328.20万元/年，租期为二十年。

该《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已办理租赁登记，并以本公司为权利人在合肥市土地管理局及安徽省肥西县土地管理局分别领取了合他项（2000）字第019号、肥西他项（2000）字第00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以上土地处置方案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513 号文《关于设立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的批准。

## 房产

本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屋分别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和安徽省合肥市：

昌飞集团于本公司设立时作为在建工程投入的、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的共计建筑面积为 44,685 平方米的房屋，本公司已领取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1663、1664、1665 号。

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共计建筑面积 38,141.23 平方米的房屋，属昌飞集团公司所有。根据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昌飞集团公司将上述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费用为 5,497,658.18 元/年，租赁期限为三年。

该《房屋租赁协议》已经景德镇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办理《景德镇市城镇《房屋租赁许可证》，证号为 2000309 号。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的共计建筑面积 65,710.73 平方米的房屋，属合昌公司所有。根据合昌公司与公司筹委会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昌公司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费用为 1,205.053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三年。

该《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登记，并领取了《房屋租赁证》，证号分别为合房租证（2000）第 4000132 - 133 号、4000204 - 224 号。

## 2、公司拥有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有技术

## 1) 注册商标

本公司主要产品微型汽车使用的商标原属昌飞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由昌飞集团公司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该等注册商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核准转让，本公司成为该等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人。该等注册商标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种类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CHANGHE	图形商标	328855	第 10 类
2	FEIHU	图形商标	910073	第 12 类
3	飞虎	文字图形结合商标	910074	第 12 类
4	飞虎	图形商标	910072	第 12 类
5	昌河	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723656	第 12 类

公司下属昌铃公司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则由铃木与昌铃公司之间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无偿方式许可昌铃公司使用：

商标名称	商标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使用年限	使用费
铃木	874219	12 类(车辆及其零配件)	2000.1.1-2006.9.27	无偿
SUZUKI	874222	12 类(车辆及其零配件)	2000.1.1-2006.9.27.	无偿
S 图形商标	591533	12 类(车辆及其零配件)	2000.1.1-2002.4.19.	无偿
S 黑体图形	874218	12 类(车辆及其零配件)	2000.1.1-2006.9.27.	无偿

## 2) 专有技术

依据 1984 年 7 月 25 日《铃木四轮车合作及生产许可合同》、1992 年 10 月 28 日《协议书》、1996 年《联合开发协议书》、1998 年 6 月 11 日《提成费协议》、《关于在合肥生产汽车的协议书》等的规定，公司（包括合肥分公司）及公司下属昌铃公司生产系列微型车所涉主要生产技术均由合作方铃木提供。根据《重组协议》，昌飞集团公司引进车型及引进技术改进部分已无偿重组进入公司。公司设立后，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与原合同各方签订《备忘录》，取得铃木及合同各方同意公司继续依据原协议生产引进车型及使用引进车型所附带的技术的同意。

### 3、公司拥有的下属公司的权益

- 1) 公司现有资产包括昌飞集团公司所投入的昌铃公司的 41% 股权，公司已办理完昌铃公司该等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昌铃公司系于 1994 年 8 月 26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原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昌铃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出资 15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铃木（出资 11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冈谷钢机（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昌铃公司设立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并领取了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外经贸外资[1994]5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 1995 年 1 月 19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昌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9,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0 万美元。其中，昌飞集团公司出资额增加为 2,820.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铃木出资额增加为 2,156.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冈谷钢机出资额增加为 55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昌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9]外经贸的函第 488 号文的批准。

昌铃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合

赣景总字第 000073 号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  
生产、开发、经营微型汽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根据昌铃公司董事会 1999 年 9 月 18 日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昌飞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昌铃公司注册资本 41% 的股权重组进入公司，昌飞集团公司继续持有其余 10% 股权。该等安排并已取得合资外方铃木和冈谷钢机的书面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设立后，持有昌铃公司 41% 的股权，成为昌铃公司的控股股东，昌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持股方	持股比例
本公司	41%
铃木	39%
昌飞集团公司	10%
冈谷钢机	10%

前述股权变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以[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311 号文的批准，并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字[1999]00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 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后，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与郑州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汽车贸易公司和曹庆彬等 38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 河南昌河 " )。河南昌河注册资金为 8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 400 万元出资，占股 50%。河南昌河于 2000 年 1 月 4 日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0001004994 号《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林生，河南昌河的经营范围为：昌河系列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 仓储、货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根据各发起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现金、资产权益等为各发起人合法经营管理下的资产，各发起人有权用其出资。公司设立后，对该等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2) 主发起人用于出资的权益为主发起人合法持有，并履行了合作他方及审批机关同意股权重组的法律手续。
-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对其所有/使用的上述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财产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也不存在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

## 七、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正在履行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关联交易协议、重大经营合同等，列示如下：

### （一）借款合同

#### 长期借款

公司设立时由昌飞集团公司剥离重组进入公司的长期借款，截至2000年10月31日共计10笔、19600万元，均已办理债权人同意借款人由昌飞集团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同意，公司并与有关债权银行签订了新的贷款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七万台字第7号	2000万元	1997年8月26日-2001年8月25日	由贷款行依国家规定确定	昌铃公司担保
2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七万台字第4号	1000万元	1997年3月27日-2002年3月26日	由贷款行依国家规定确定	昌铃公司担保
3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七万台字第8号	1000万元	1997年10月21日-2002年10月20日	由贷款行依国家规定确定	昌铃公司担保
4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七万台字第9号	1000万元	1997年10月21日-2002年10月20日	由贷款行依国家规定确定	昌铃公司担保
5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七万台字第10号	1000万元	1997年10月21日-2002年10月20日	由贷款行依国家规定确定	昌铃公司担保
6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七万台字第12号	1000万元	1997年10月21日-2002年10月20日	由贷款行依国家规定确定	昌铃公司担保
7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七万台字第13号	1000万元	1997年10月21日-2002年10月20日	由贷款行依国家规定确定	昌铃公司担保
8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七万台字第11号	1600万元	1997年10月21日-2002年10月20日	由贷款行依国家规定确定	昌铃公司担保
9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赣中信字[98]年第(02CR6983010)号	5000万元	1998年7月21日-2001年1月21日	按人行公布的利率每年由双方核定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10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	赣中信字[98]年第(02CR6983012)号	5000万元	1998年7月24日-2001年1月24日	按人行公布的利率每年由双方核定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 短期借款

公司设立后对外签订的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 笔、共计金额 26240 万元，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2000 年新办字 0024 号	2920 万元	2000 年 8 月 9 日 - 2001 年 8 月 8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公司担保
2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	10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4 日 - 2001 年 9 月 3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公司担保
3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2000 年新办字 0034 号	13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30 日 - 2001 年 9 月 29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公司担保
4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99 年流字第 001 号	10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30 日 -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年息 5.85%	昌铃公司担保
5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99 年流字第 002 号	10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30 日 -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年息 5.85%	昌铃公司担保
6	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	2000 年新办字 0006 号	187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0 日 - 2001 年 5 月 9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公司担保
7	工行总行营业部	RL00034	35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2 日 - 2001 年 5 月 11 日	年息 6.435%	昌飞集团公司担保
8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赣中信(景)借字 2000 年第 025 号	3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10 日 - 2001 年 7 月 10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公司担保
9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赣中信(景)借字 2000 年第 029 号	14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9 日 - 2001 年 8 月 9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公司担保

10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	京交银 00 年 贷字 6130605 号	350 万元	2000 年 7 月 3 日 - 2001 年 7 月 3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 公司担保
11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	京交银 00 年 贷字 6130605 号	350 万元	2000 年 7 月 3 日 - 2001 年 7 月 3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 公司担保
12	工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000 年工开 贷字第 002 号	32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30 日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年息 6.435%	昌飞公司 担保
13	工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000 年工开 贷字第 003 号	16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30 日 - 2001 年 3 月 20 日	年息 6.435%	昌飞公司 担保
14	合肥市商业银行三孝口支行	合商借字 (2000) 第 04011 号	20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4 日 - 2001 年 4 月 14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 公司担保
15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肥分公司	第 080175 号	14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0 日 - 2001 年 1 月 10 日	年息 6.433%	昌飞集团 公司担保
16	农行合肥市城西分行	—	350 万元	2000 年 6 月 7 日 - 2001 年 6 月 7 日	年息 5.85%	昌飞集团 公司担保

## (二) 关联交易协议

### 1)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A、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昌飞集团公司将其厂区内共计面积为 415,741.70 平方米的五宗土地的使用权租给本公司使用，租金为 730.87 万元/年（每五年调整一次），租赁期限为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十年。

B、合昌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共计面积为 283,173 平方米的二宗土地的使用权租给公司使用，租金为 328.2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十年。

自公司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 合昌公司的土地租金数额共计 970.81 万元。

## 2)《房屋租赁协议》

- A、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昌飞集团公司拥有的共计建筑面积 38,141.2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金为 5,497,658.18 元/年，租赁期限为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 B、合昌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合昌公司拥有的共计建筑面积 65,710.7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为 1,205.053 万元，租赁期限为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自公司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房屋租赁的交易金额共计 16,085,835.77 元。

## 3)《综合服务协议》

- A、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昌飞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景德镇部分有偿提供：医疗、计划免疫、职业病防治、卫生免疫；职工培训；消防、保安；工业卫生；员工住房；生活区物业管理；食堂、通勤；托幼等方面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对各项服务的计费标准。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期满后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同意终止。
- B、合昌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合昌公司向本公司合肥部分有偿提供：医疗、职业病防治、卫生免疫；职工培训；绿化、环卫；治安保卫、交通管理；公用设施；生活区的物业管理；社会统筹费用

的代收代缴；班车等方面服务。协议明确了合昌公司提供各项服务的具体计费标准或价格。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期满后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同意终止。

自公司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交易金额共计 24,407,318.57 元。

#### 4) 零部件、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

##### A、昌飞集团公司之间签订的《零部件、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协议》。

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昌飞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零部件、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协议》。约定由昌飞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公用工程（包括水、电、压缩空气）；电讯服务（包括电话初装、线路及交换机的维修、维护）；进出口代理服务；部分零部件；本公司向昌飞集团公司提供：蒸汽；型架、试验器、夹具及模具制造服务；货物运输、叉车运输服务。协议对各项服务的计费标准或具体价格作了明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自公司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额为 104,473,533.25 元。

##### B、公司与合昌公司签订的《生产用水、用电供应协议》

合昌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生产用水、用电供应协议》，双方约定，合昌公司应按公司不时提出之要求（按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经营计划），适时向公司提供足够数量的生产用水、用电。生产用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85 元，生产用水价格为每吨 1.60 元。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自公司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合昌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额为 8,942,468.59 元。

#### C、公司与下属昌铃公司之间签订的《零部件供应、生产辅助及整车销售协议》

昌铃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零部件供应、生产辅助及整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向昌铃公司提供：公用工程（蒸汽）；货物运输及叉车运输服务；零部件；型架、试验器、夹具及模具制造服务；涂料、薄钢板等材料；新产品开发服务；整车及零部件试验鉴定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昌铃公司向公司提供部分零部件并向本公司销售整车。协议明确了双方互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具体计费标准或价格。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自公司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昌铃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额为 1,596,999,018.66 元。

#### 5) 设备租赁——《一号工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昌铃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一号工程租赁协议》，由本公司将位于景德镇厂区的年产七万辆微型汽车的涂装、总装生产线（简称“一号工程”）租赁给昌铃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双方于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每年的租金价格，昌铃公司 2000 年应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6,438.66 万元。昌铃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租赁使用昌飞集团公司投资建成并投入公司的该等涂装、总装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

该协议并经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

一号工程租赁给昌铃公司使用，并已获贷款银行工行景德镇市新厂办事处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的书面同意。

## (三) 重大经营合同

## 1、产品、技术引进合同

昌河系列微型汽车的生产始于 1984 年，共计与铃木签订过七个合作生产及联合开发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号及名称	签约人	签约日	主要内容
1	84DMAA/2412 5CN 铃木四轮 汽车许可生产 及合作协议	中国航空技术进 出口总公司  铃木  冈谷钢机	1984.7.25	约定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引进铃木 ST90K、ST90VT 型四轮车，并同时引进与产品及零部件有关的专利、实用新型、设计、商标权等。中航技应在哈尔滨及景德镇生产合同产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由冈谷钢机提供采购。
2	协议书	中国航空技术进 出口总公司  铃木  冈谷钢机	1992.10.28 有效期至 1998.12.31 止	三方约定在前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继续从事 ST 系列产品中 ST90KA（又称 SK410K）和 ST90VTA（又称 SK410VT）的合作引进的生产，合同约定中航技应从事该产品的国产化，并规定合同技术由铃木无偿提供，该技术资料可用于中航技的合作工厂。
3	中外合资经营 昌河铃木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	昌飞公司  铃木  冈谷钢机	1994.8.8	三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昌铃公司，开发生产 CH1010、CH1018、CH1018A、CH6350（WAGON R WIDE）系列微型车及零部件，合营期限 30 年，注册资本 553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9800 万美元。昌飞公司持股 51%、铃木持股 39%、冈谷钢机持股 10%，三方约定沿用前述二份协议的技术及产品。
4	联合开发协议	昌河飞机工业公 司  铃木	1996.11.25	1. 共同开发 CH6350 新产品，开发实施地为昌铃公司； 2. 该产品的商标为昌河铃木 3. 车型由铃木提供，合资公司开发。  开发经费从合资公司销售收入中支付（共计 2.8 亿元）联合研制的产品技术、工艺技术、商标权、专利申请权等技术成果归昌铃公司拥有

5	技术转让及联合开发协议	昌铃公司 铃木	1998.6.24.	实施前述合同,进行 CH6350 微型车的开发
6	提成费协议书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铃木 冈谷钢机 昌铃公司	1998.6.11- 2003.5.31.	四方通过本协议商定昌铃公司生产的 CH1018 系列和 CH1012 系列车须向昌飞公司（作为引进方）和铃木缴纳的提成费比例
7	关于在合肥生产汽车的协议书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中航技 铃木 冈谷钢机	1998.6.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昌公司可使用前述合同的四轮车生产销售技术并生产 CH1018 系列产品（不包括 CH1018A）</li> <li>2. 合肥产品不使用("S")标记及铃木商标和商号，但所有前述引进技术都适用于合肥</li> <li>3. 合昌公司使用昌铃公司生产的零部件并须向铃木支付每台 3.5 美元的国产化协助费</li> </ol>

前述技术合作协议，以昌飞集团公司为签约一方的协议共计四份，分别为：《合资经营协议》、《联合开发合同》、《提成费协议书》、《关于在合肥生产汽车的协议书》。其中，《联合开发合同》已履行完毕，《合资经营协议》由变动后的出资各方继续履行。《提成费协议书》和《关于在合肥生产汽车的协议书》中原昌飞集团公司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已取得签约他方铃木、冈谷钢机及昌铃公司的同意，转由设立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 1) 《提成费协议书》

1998 年 6 月 11 日，铃木、昌飞公司（昌飞集团公司前身）与昌铃公司签署了《提成费协议书》，约定自 1997 年 6 月以后，昌铃公司所生产的 CH1018 系列和 CH1012 车型，由昌铃公司分别向昌飞公司和铃木支付提成费（即 CH1018 系列在扣除进口部件价格和发动机购入价格后，向前二公司支付 0.75%；CH1018A 车型在扣除进口零部件价格和发动机购入价格后支

付 1.5% )。

公司设立后，2000 年 3 月 20 日，铃木、昌飞公司、昌铃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备忘录》，共同确认前述《提成费协议书》中昌飞公司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 2) 《关于在合肥生产汽车的协议书》

1998 年 6 月 11 日，铃木、昌飞公司与冈谷钢机共同签署《关于在合肥生产汽车的协议书》，同意 1992 年三方约定在景德镇生产的 ST90KA ( 又称 SK410K ) 和 ST90VTA ( 又称 SK410VT ) 系列微型车的在合肥也可进行生产；合肥可生产除 CH1018A ( SK410 ) 之外的 CH1018 系列车型。三方约定，合肥生产经营上述车辆所需零部件由昌铃公司提供，其零部件不得用于合肥生产的产品之外。合昌公司生产的 CH1018 系列车，每台向铃木支付 3.5 美元的国产化协助费；

公司设立后，2000 年 3 月 20 日，昌飞集团公司、铃木、冈谷钢机与本公司签署《备忘录》，明确 CH1018 系列车型的生产在本公司合肥分公司进行，《关于在合肥生产汽车的协议书》中昌飞集团公司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

## 2、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合同

公司下属昌铃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铃木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四份，无偿使用其注册号为 874219、874222、591533、874218 的商标，使用年限分别为 6 年和 2 年。该等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向商标管理部门办理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

## 3、供应合同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钢板、油漆、发动机、车桥等大型部件采取对外采购方式取得。公司设立后，签有采购合同多份，现将采购金额居前 10 位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供货方	产品	金额（万元）	签约日
1	公司	上海宝钢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签约 5 份（1-9 月）共计采购钢材 5215 吨	
2	合肥分公司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000 台 共计 14900 万元	2000.6.26
3	合肥分公司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14020	1999.12.10
4	公司	中山大桥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类	1002.76	2000.5.23
5	合肥分公司	山西淮海机械厂	发动机	6250	1999.12.13
6	合肥分公司	山西淮海机械厂	发动机	3620	2000.6.26
7	合肥分公司	陕西东风昌河东桥股份有限公司	后桥总成	1987.92	2000.6.22
8	公司	湖南关西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汽车涂料	813.59	2000.7.3
9	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涂料	463.8	2000.5.31
10	公司	广州擎天油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油漆	467.9	2000.6.7

## 4、销售合同

公司对外签订了大量销售合同，本所仅对销售额居前十位的重  
大销售合同作了审查，列示如下：

序号	需方	签约日	数量(台)	金额(万元)	交货截止日期
1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1.1	3600	14,940	2000.12.31
2	浙江金华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1.11	3600	13,050	2000.12.31
3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1	3600	16,404	2000.12.31
4	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2.8	5000	10,000	2000.12.31
5	北京广益发汽车贸易昆明有限公司	2000.1.1	2400	10,000	2000.12.31
6	北京京鄂技术发展武汉公司	2000.1.17	2400	8828	2000.12.31
7	广东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	2000.1.6	2000	7626	2000.12.31
8	山东鲁滨昌河汽车销售服务中心	2000.1.9	2640	品种可调剂	2000.12.31
9	山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1.9	2400	品种可调剂	2000.12.31
10	广东省农机总公司	2000.1.6	2000	6333	2000.12.31

综上：

- 1)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该等合同存在重大潜在法律纠纷，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公司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 经本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因公司重组而使合同一方由昌飞集团公司或合昌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行为已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
-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无向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经公司确认本所合理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劳动安全而产生的债权之债，亦无任何人身权及其他侵权之债发生。
- 6) 根据本所合理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1、环境保护

- 1) 根据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200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 2)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合肥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 3) 根据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199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昌河”牌微型车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环保符合国家要求。

## 2、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1) 根据国家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机管[2000]011号《关于公布<1999 年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补充第三期)>的通知》，公司目前生产的“昌河”牌多项产品已被列入目录，昌铃公司生产的“昌河”牌产品已被列入目录，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的生产及制造标准。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 九、公司的劳动人事制度

- 1、根据景德镇市劳动局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劳动用工年检合格证》(证号为 000432)，公司依法进行了劳动登记，并通过了 1999 年度年检。
- 2、根据合肥市劳动局 2000 年 7 月 4 日向合肥分公司颁发的《劳动年度审查合格证》，合肥分公司依法进行了劳动登记并遵守劳动法等法规规定，通过了年检审查。

##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经本所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董事长由昌飞集团公司董事长杨金槐先生兼任。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及本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兼任高级管理职务。
-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每届任期三年。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一览表：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	备注
杨金槐	董事长	昌飞集团公司 董事长	
吴全	副董事长	昌飞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	
		合昌公司 董事长	
苏青林	董事、总经理	昌飞集团公司 董事	
徐恒武	董事	昌飞集团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乔现东	董事	昌飞集团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蒋林生	董事、副总经理	昌飞集团公司 董事	
吕顺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吴德铨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徐文光	董事	昌飞集团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严绳武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刘 赓	董事	无	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车辆部 部长
吴献东	董事	无	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资产部 部长
董瑞华	董事	昌飞集团公司 总工程师	
杜明华	监事会主席	昌飞集团公司 监事会主席	
夏新民	监事	昌飞集团公司 监事	
王忠奎	监事	昌飞集团公司 董事	
杨明华	监事	合昌公司 副总经理	
陈国洪	监事	无	
方仁国	监事	无	
李耀	监事	无	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财务审计部 副部长
张银生	财务负责人	无	

5、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十一、税务

### 1、昌飞集团公司

- 1) 公司主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已领取了由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字 360200158261614 号《税务登记证》及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直字 36020115826161 - 4 号《税务登记证》。
- 2) 根据景德镇市国家税务直属一分局和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及 1999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昌飞集团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纳税问题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或被追缴欠税可能的情况。

### 2、公司

- 1) 公司已领取了由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字 360201705514765 号《税务登记证》及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直字 36020170551476 - 5 号《税务登记证》。
- 2) 根据景德镇市国家税务直属一分局和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依法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无任何漏税欠税行为。
- 3) 公司执行的税种分别为增值税（17%）、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营业税（租赁收入 5%、运输收入 3%），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 3、昌铃公司

- 1) 昌铃公司已于 1999 年 9 月 1 日领取了由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字 36020461271096 - X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 2) 昌铃公司已于 1999 年 9 月 2 日领取了由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核发

的地税直字 36020161271096-X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 3) 昌铃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自 1996 年起适用“免二减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0 年的所得税率为 15% (属减半征收的第三年)。

#### 4、河南昌河

- 1) 河南昌河已于 2000 年 1 月 7 日领取了由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豫国税金字 4101071265239X 号《税务登记证》。
- 2) 河南昌河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领取了由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豫地税郑字 4101057126523X 号《税务登记证》。
- 3) 河南昌河执行 33% 的所得税。

#### 5、合肥分公司

- 1) 合肥分公司已领取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核发的国税皖字 340104713972280 号《税务登记证》及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合字 340104713972280 号《税务登记证》。

#### 2) 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所得税征收管理规定, 合肥分公司的所得税在当地缴纳。

合昌公司为注册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 经安徽省科委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皖科高函字[1998]03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高管项[1997]110 号文批准, 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2000 年 6 月 15 日,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以合国税函[2000]404 号文《关于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

税的批复》批准合昌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并免征 1998 年度至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

合昌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公司后，与汽车整车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重组进入公司，公司以该等经营性资产成立了合肥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8）97 号《关于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合肥分公司可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以合国税函[2000]460 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申请延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合肥分公司自 2000 年起所得税率为 15%，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已以合国税四发[2000]92 号文《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合肥分公司的所得税按 15% 计征。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及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合肥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依法缴纳了有关税收，不存在违法欠税的情况。

## 6、合肥销售分公司

- 1) 合肥销售分公司已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领取了合肥市税务局第四分局核发的国税皖字 34010484920490 X 号《税务登记证》。
- 2) 合肥销售分公司并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领取了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一分局核发的地税合字 34010484920490X 号《税务登记证》。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主发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主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直接针对昌飞集团公司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 3、第二发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第二发起人合昌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直接针对合昌公司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鉴于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起人持股均不足 10%，因此，本所未对该等发起人的有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

## 十三、公司的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69163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项目：

### 1、模具中心夹具制造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9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为 299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114 号文对其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

### 2、模具中心模具制造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9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为 299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113 号文对其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

### 3、模具中心工装试制工段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9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为 2970 万元（含外汇 224 万美元），拟全部用募股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115 号文对其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

4、完善微型汽车营销销售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2985 万元人民币，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建议书已经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112 号文批复。

5、汽车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价 299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技改[2000]49 号文对其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

6、底盘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价 2984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技改[2000]50 号文对其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

7、完善六万辆微型汽车生产条件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295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济贸易技改[2000]287 号文对其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并经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办经划字 [ 2000 ] 146 号文确认。

8、CH1011 双排系列产品焊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212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济贸易技改[2000]288 号文对其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并经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办经划字 [ 2000 ] 147 号文确认。

#### 9、微型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298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国家机械工业局国机规[2000]498 号文及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函[2000]148 号文审查通过，尚待取得国家经贸委审查批准。

#### 10、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1479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经国家机械工业局国机规[2000]326 号文及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函[2000]148 号文审查通过，并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0]1132 号文对其项目建议书审查批准。

前述募股资金投向经公司 2000 年 6 月 26 日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无未予披露但对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法律问题。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重组过程合法有效，公司发起股东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合法持有及使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运作，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募股资金使用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之依据。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 羽 \_\_\_\_\_

徐 莹 \_\_\_\_\_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日

---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F301A,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301A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jiayuan@mx.cei.gov.cn](mailto:jiayuan@mx.cei.gov.cn)

☎：(010) 66493371/2/3/4/5/6/7

传真：(010) 66412855

致：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境内社会公众股的发行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律

师补充说明的问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需补充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的记录、资料、证明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承诺、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说明的情况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以及有关结论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董事长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公司原董事长杨金槐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年1月5日，公司原董事长杨金槐先生、副董事长吴全先生分别向

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分别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

- 2、 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1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选举吴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杨金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3、 吴全先生原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昌公司”）董事长。吴全先生已于2001年1月5日提出辞去合昌公司董事长职务。合昌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同意吴全先生辞去合昌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吕顺发先生为合昌公司董事长。
- 4、 吕顺发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1月18日作出决议，免去吕顺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5、 公司及合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长与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双重任职问题已得到合法解决。公司与合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工会及合昌公司工会分别于1999年10月25日作出的决议，推荐陈国洪、方仁国及杨明华作为公司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决议并说明该等人选须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加以确认。
- 2、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说明，由于合昌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杨明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最终调入公司，昌飞集团公司工会推选的监事陈国洪先生在公司设立后调离公司。2001年1月1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决议免去杨明华先生、陈国洪先生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鞠瑞东女士、周大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方仁国未作改变。
-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

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 三、关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借款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

-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 2、根据本公司、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本公司、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为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及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昌飞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
- 3、根据昌飞集团公司的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铃公司”）为昌飞集团公司提供了共计金额为23,350万元的贷款担保。

根据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城东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事处于2001年2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沿江支行于2001年2月1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解除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的函》，前述担保合同均已经解除。

本所认为，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股东、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中租金的确定依据

- 1、根据景德镇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于2001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及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租赁处于2001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分别与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签订的整体厂房、办公房租赁合同，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当地城市房屋

租赁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同中所规定的房屋租金标准符合目前景德镇地区及合肥地区房屋租赁市场整体租金水平。

- 2、 前述《房屋租赁协议》由公司筹委会于公司筹建时分别与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协商确定，并经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表决通过。在表决时，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中租金依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未发现有显失公平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且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 "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 1、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以下简称 " 《准则》 " ），结合本所对《公司法》、《股票条例》对公司发行股票必备条件的理解，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际情况，对 "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作了论述（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 2、 《准则》 "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节有关结论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已作明确。为便于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将有关结论性意见归纳如下：
  - （1）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本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本公司的重组行为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情况。
  - （2）经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以昌飞集团公司或合昌公司作为签约一方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存在导致本公司设立不成或

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3)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公司发起人将其财产投入公司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已投入公司的主要财产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公司所有或授权使用、经营的主要财产”）。
- (4) 昌飞集团公司重组进入本公司资产中，包括昌飞集团公司销售公司、昌河汽车大修厂等全资附属企业。公司设立后，该二企业已依《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注销了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 (5) 昌飞集团公司以其在昌铃公司中41%的权益折价入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三部分“公司之现状”第四点）。
- (6)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因公司的重组而引起的原企业债务的债务人变更已征得大额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金额较大的潜在债务纠纷（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7)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起人重组进入公司的有关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由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转移至本公司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或有损失的情形。
- (8) 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六、关于公司发起人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 1、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2、鉴于公司其他发起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均以现金作为出资，且所占公司股份比例均较小，本所未对该等发起人前三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七、关于公司短期借款合同：

- 1、原法律意见书已对公司截止2000年10月31日短期借款合同进行核查（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一部分“借款合同”之“短期借款”）。
- 2、根据本所对《准则》的理解，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公司的负债均为本公司的负债，未包括下属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原法律意见书未对昌铃公司、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作出披露。

八、关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公司的主发起人、公司以及昌铃公司、合肥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十节“税务”）。
- 2、根据公司税务主管当局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01年1月19日提供的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取得昌铃公司商誉24,047,300元

- 1、前述商誉为昌铃公司设立时由昌河飞机工业公司（现昌飞集团公司）作价投入。

（1）根据1994年8月8日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日本国铃木株式会社、日本国冈谷钢机株式会社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第十条规定，昌河飞机工业公司“以合营公

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工夹具等）、土地使用权以及无形资产出资”。

- (2)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就昌铃公司设立于1994年3月22日出具的《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微型车分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之“无形资产评估说明”，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投入昌铃公司前述无形资产为商誉，共计为24,047,300元。
- (3) 前述评估结果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4年11月4日以国资评[1994]579号文《对昌河飞机工业公司中外合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作出确认。在该通知的附件《对昌河飞机工业公司中外合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意见》中，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认为：商誉的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评估值，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 (4) 昌铃公司的合资合同及章程已分别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外经贸外资[1994]5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9]外经贸函第488号文批准。
- (5) 本公司设立时，昌飞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昌铃公司41%的权益投入本公司，并履行了昌铃公司董事会同意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程序。
- (6) 本公司设立后，昌铃公司继续作为独立法人存在，对合营公司的所有财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本公司只享有昌铃公司41%的权益，而不享有昌铃公司单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7)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00年10月31日，该等商誉摊销后的期末数为11,021,690。

2、昌铃公司设立时，有关中外合资企业中，合营者以商誉出资的相关法律规定：

- (1)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亦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3) 另查，财政部于1992年11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令第4号《企业财务通则》第七条规定：“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第二十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3、 综上，本所认为：

(1)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于外商投资的法律体系，而非完全适用《公司法》。

(2) 昌铃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中并无以商誉作价出资的明确禁止性规定；

(3)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以“商誉”投入昌铃公司，符合财政部当时的政策及规定的要求，评估报告并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合资合同及章程也分别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4) 昌铃公司资产中包括部分商誉，是历史原因形成的，本公司成立后，持有昌铃公司41%的权益，昌铃公司继续存在，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出的资产帐上存在着的商誉问题，与公司重组时发起人直接以商誉折价入股且未经任何审批机关确认或批准的情形存在实质性区别。

十、关于公司微型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公司微型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议书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月12日以国经贸投资[2001]41号文《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微型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 羽 \_\_\_\_\_

徐 莹 \_\_\_\_\_

二〇〇一年二月八日

---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F301A, Ocean Plaza*

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301A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jiayuan@mx.cei.gov.cn](mailto:jiayuan@mx.cei.gov.cn)

☎：(010) 66493371/2/3/4/5/6/7

传真：(010) 66412855

致：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境内社会公众股的发行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1年3月15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针对申报材料,提出口头反馈意见,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的有关规定,就口头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需补充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的记录、资料、证明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承诺、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证监会本次口头反馈意见要求本所说明的情况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分别对公司主发起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公司下属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铃公司”)、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昌河”)、合肥分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等六家公司的纳税情况作了说明，现就原说明不充分的地方作如下补充说明：

#### 1、合肥销售分公司

根据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及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于2000年11月2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合肥销售分公司自1999年12月份成立截止2000年10月31日止，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了有关税收，不存在违法欠税情况。

#### 2、昌铃公司

根据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及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01年1月1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昌铃公司自设立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无任何漏税、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3、河南昌河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3月18日出具之证明，河

南昌河2000年度正常经营期间能够按照财务及税法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各项税款，其他税种已按时缴纳。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于2001年3月27日出具之证明，河南昌河自成立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税法的要求，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漏税、欠税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及公司的主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公司下属合肥分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昌铃公司、河南昌河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城东办事处的贷款合同的签约主体资格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其中部分贷款系由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事处（以下简称“新厂办事处”）借入，昌铃公司为昌飞集团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贷款方亦涉及新厂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以下简称“房地产信贷部”）及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城东办事处（以下简称“城东办事处”）等银行下属基层单位。对该等机构签订贷款合同的主体资格问题，本所作了补充调查。

鉴于该等机构在银行内部授权中均有限制，公司已分别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及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的确认，认可前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担保解除合同的签署人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及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

1、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于2001年3月20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厂办事处及房地产信贷部分别以其名义与公司及昌飞集团公司签署贷款合同均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的同意，相关合同并已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备案。

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并分别在该二单位与公司 and 昌飞集团

所签贷款合同在上加盖公章，确认该等贷款合同贷款方为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昌铃公司解除为昌飞集团公司担保的《关于同意解除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的函》上，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亦加盖公章，确认该等担保解除。

- 2、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已在《关于解除江西昌河铃木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的函》上加盖公章，确认借款合同的贷款方为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并同意昌铃公司解除对该等借款的担保。

###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就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作出说明。依据从严原则，本所特就如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作出补充披露：

- （一）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东风昌河”）与公司、昌铃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陕西东风昌河

陕西东风昌河为经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8 年 4 月 2 日陕政函[1998]60 号文批准，由陕西省东风机械厂联合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昌飞集团公司前身）、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哈尔滨通盛公用事业开发总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江苏飞船齿轮厂、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安通工齿轮厂、铜川市城区五交化供应站、自然人等发起人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风昌河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福林，其中，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昌飞集团前身）参股 24.5%。

陕西东风昌河的经营范围为：微型汽车、农用汽车前后桥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 2、陕西东风昌河与公司、昌铃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陕西东风昌河存在着向公司下属合肥分公司及昌铃公司供应车桥的关联交易。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陕西东风昌河在公司设立以前的1998年、1999年向公司第二发起人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昌公司”)供应车桥分别为3048万元和3395万元，公司设立后，陕西东风昌河向合昌公司剥离进入公司而设立的合肥分公司继续提供车桥产品，1999年向合肥分公司供应车桥357万元，2000年供应车桥4820万元。
- 2) 根据公司的说明，陕西东风昌河向公司下属昌铃公司1998年供应车桥产品的金额为5671万元，1999年为3603万元，2000年为3991万元。
-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昌铃公司无向陕西东风昌河提供关联交易的情况。除前述关联交易外，陕西东风昌河亦无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 昌铃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昌飞集团公司依法持有公司87.29%的股权，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公司依法持有昌铃公司41%的权益，为昌铃公司第一大股东。昌飞集团公司为昌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2、昌飞集团公司与昌铃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昌铃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昌飞集团公司向昌铃公司提供如下关联服务：

昌飞集团公司与昌铃公司签有《关于昌铃公司机械设备的运行保障、维修改造实行总代理的协议》，由昌飞集团公司为昌铃公司的设备，非标设备、动力设备

及通讯设备提供运行保障及维修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签订一次。2000年度以上费用为310万元。

昌飞集团公司与昌铃公司签有《关于对昌铃公司计量检测实行总代理的协议》，由昌飞集团公司为昌铃公司提供计量器具，精密模具及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检测、修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签订一次。

2000年度以上费用为38.02万元。

昌飞集团公司与昌铃公司签有《关于对昌铃公司有关实行总代理协议书》，由昌飞集团公司为昌铃公司提供工艺装备设计、装备制造、维修、改进等方面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签订一次。2000年度以上费用为2.22万元。

昌飞集团公司与昌铃公司签有《对昌铃公司有关实行总代理协议书》，由昌飞集团公司为昌铃公司提供安全、保卫、安全性值班、门卫管理、消防、技安、环保、工业卫生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签订一次。2000年度以上费用为408.19万元。

昌飞集团公司与昌铃公司签有《昌飞公司对昌铃公司人事劳资工作实行代理的协议》，由昌飞公司为其提供人事、劳资工作代理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签订一次。2000年度以上费用为48.97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昌铃公司所使用水和电均由昌飞集团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代收，双方未就此签订相关协议。

2)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昌铃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

查，昌飞集团公司与昌铃公司之间存在着相互提供零部件及整车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昌铃公司1998年、1999年、2000年向昌飞集团公司提供的整车及零部件金额分别为：208,945万元、134,893万元、2,287.4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昌飞集团公司1998年、1999年、2000年向昌铃公司供应的汽车零部件金额分别为：86,262万元、58,510万元、22,696万元。

3)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昌铃公司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昌飞集团公司与昌铃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三)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与公司、昌铃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日本铃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铃木”）

铃木始建于1920年3月15日，截至1993年9月30日，铃木的注册资本为6,401,000万日元，主要从事摩托车、汽车及船外发动机等产品的制造、总装和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铃木修。

昌铃公司为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昌飞集团公司前身）与铃木、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冈谷钢机”）于1994年8月18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铃木依法持有昌铃公司39%的股权，为昌铃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公司现行生产经营所涉车型均系从铃木引进，公司与铃木又同为昌铃公司股东，铃木为对公司（包括昌铃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铃木与公司、昌铃公司之间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引进车型的有关协议：

自1980年起，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昌飞集团公司前身）通过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或自己的名义与铃木等公司签订了多份协议，从铃木引进包括ST90V（CH1010）、SK-410（CH1018A）、YD-R（CH6350）等微型车车型。昌铃公司设立后，该等车型及改型产品转由昌铃公司生产，并部分转由合昌公司生产。公司设立后，从事以上车型及改型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从事以上车型及改型产品的生产经营，并经铃木等合同他方同意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三）“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昌飞集团公司、铃木及昌铃公司于2001年3月20日签订的《关于废止“提成费协议”的协议》及公司于同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三）“重大经营合同”中披露的《提成费协议》实际并未履行，因此本协议予以终止。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昌铃公司生产的产品使用了铃木在中国注册的四件商标，由铃木与昌铃公司之间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无偿方式许可昌铃公司使用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2、公司拥有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有技术”]。

3) 工装模具供应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为从事 CH6350 ( WAGON R WIDE ) 车型的生产，昌铃公司依据《联合开发协议》，从铃木引进 CH6350 部分关键工装。铃木通过冈谷钢机分别与昌铃公司签订如下协议，提供有关设备：

合同号	签约日	合同金额 ( 日元 )	合同标的
99CHIE/EQ-100JP	1999.8.31	434,557,000	金属冲压模具
99CHIE/EQ-101JP	1999.8.31	447,213,000	金属冲压模具
99CHIE/EQ-102JP	1999.8.31	405,619,000	金属冲压模具
99CHIE/EQ-103JP	1999.8.31	429,859,000	金属冲压模具
99CHIE/EQ-104JP	1999.8.31	466,848,000	金属冲压模具
99CHIE/EQ-105JP	1999.8.31	491,088,000	金属冲压模具
99CHIE/EQ-106JP	1999.8.31	164,870,000	模验具
99CHIE/EQ-107JP	1999.8.31	273,164,000	焊接夹具设备
99CHIE/EQ-108JP	1999.8.31	208,337,000	塑料模具
99CHIE/EQ-109JP	1999.8.31	6,710,000	注塑模验具
合计：		3,328,265,000 日元	

#### 4) 散件供应

根据昌铃公司提供的合同，为从事 CH6350 ( WAGON R WIDE ) 车型生产，铃木通过冈谷钢机于 2000 年 8 月 9 日与昌铃公司签订 CS/00 - 009JP 号《合同》，向昌铃公

司提供金额为 35,485,680 日元的 CH6350 ( K10AE/G ) KD 件产品。

5) 根据公司及昌铃公司的说明, 公司及昌铃公司未有直接向铃木进口零部件的情况。

#### 四、关于昌飞集团公司对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昌公司”)的出资比例

由于笔误,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将昌飞集团公司对九昌公司的出资比例误写为 50%, 而实际出资比例应为 60.08%, 特此更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 羽 \_\_\_\_\_

徐 莹 \_\_\_\_\_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F301A, Ocean Plaza*

B、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301A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jiayuan@mx.cei.gov.cn](mailto:jiayuan@mx.cei.gov.cn)

☎：(010) 6649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境内社会公众股的发行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1]4号），本所就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的有关规定，就口头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又出具了《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1]129 号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准则”）的要求，本所经补充调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需补充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的记录、资料、证明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承诺、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证监会反馈意见作出。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就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 12 号准则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三条“公司是否存在现实及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

就《滇池晨报》、《南方周末》刊登昌河汽车被“投诉”的问题及是否存在法律诉讼等问题，公司及本所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谈及有关报道的原因

2001 年 4 月，《南方周末》刊登了关于昌河汽车在昆明地区受到“投诉”的文章。公司给予了充分重视，于 4 月 9 日组成由公司领导、专家参加的工作小组，赴昆明进行调查处理（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鉴于本所最后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为 2001 年 3 月 29 日，且有关事项调查结果并不构成针对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质量争议风险，故本所未作专门披露。

##### （二）关于李华 2001 年 1 月 18 日事故

###### 1、事故经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事故经过如下：2001 年 1 月 18 日，云南昭通市用户李华从昆明地区昌河汽车销售点—昆明市汽车销售公司北京路营业部购得“昌河”牌 CH6321 微型汽车一台，价格 32600 元。晚 11 点左右，李华在昆曲高速公路上行使至 37 公里时，发生右侧翻车事故，李华本人负伤。

经云南省交通科技研究所于 200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分析认定：该车“轴承保持架损坏，为轴承间隙调整不当所致，由于主减速器主动齿转外轴承发卡，导致车辆失控，造

成事故”。且认定：“经分析，该车肇事时的时速为74.5km/h”。

该起事故的原因主要为后桥抱死引起，但李华驾驶新车时车速过快（昌河汽车使用说明书中警告新车走合期内时速不得超过70公里）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 2、事故的解决

事故发生后，公司驻云南销售处积极配合伤者治疗及处理事故，车桥生产厂家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亦积极协商赔付事项。经协商，昆明市汽车销售公司北京路营业部与伤者李华于2001年3月15日达成了一致协议：1) 赔偿李华医药费、住院费、误工费及其他损失共计人民币8万元；2) 向李华提供昌河“绿色风暴”电喷车一辆(CH6328EI)，价值伍万余元；3) 用户李华将原CH6321型车及全部手续退回；4) 本协议是本次事故的最终处理，李华今后由于此事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李华本人负责，与昆明市汽车销售公司及厂家无任何关系。

李华并分别于2001年2月11日、3月15日、3月16日签收了有关款项及车辆。至此，事故得已圆满解决。

根据昆明市汽车销售公司与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17日签署的协议，昆明市汽车销售公司处理李华事故的所有费用(包括新车购车款50,000元、赔偿费80,000元及其他费用1,360元，总计131,360元)均由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本所认为，李华事故的解决，实体上、程序上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解决方式合法，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 (三) 关于《滇池晨报》、《南方周末》刊登的有关情况调查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提供的文件，就在李华事故圆满解决之后，2001年3

月 19 日，昆明《滇池晨报》署名为施家三的记者发表了题为《“一昌河”寿命 37 公里，车损人伤纠纷连起》的文章。3 月 24 日，该记者在当地《滇池晨报》上公布了个人电话，要求用户电话反映昌河汽车的问题。4 月 12 日，该记者又与《南方周末》记者杜卫东共同在《南方周末》上发表名为《同一质量问题 20 天遭遇百余起投诉、昌河汽车拒绝“召回”》的文章。

为此，公司给予了充分重视，公司董事长委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德铨及有关市场、销售、工程技术人员前往云南进行现场服务及情况调查。

本所律师亦于 2001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李伟及公司云南销售处处长周平进行了情况核实及调查，向公司派往云南处理事故的董事会秘书、市场部部长、顾客服务部部长作了情况核实，并于 2001 年 5 月 8 日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办人员一起前往昆明，走访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昆明地区昌河汽车销售网点、特约维修网点等各家单位及“昌河”车在云南的最大用户云南省公安厅。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记者施家三至今拿不出《南方周末》声称的“20 天百余起投诉”的具体名单，不是说放在家里，就是说丢了，更拿不出文章所称的“200 多名用户，大部分反映一个质量问题‘方向机支架断裂’”的真凭实据。

200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为澄清昌河汽车在云南地区的质量问题，特向有关单位发出询证：

- 1) 根据云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询证函》的答复，该会自 1998 年以来仅接到过一起针对昌河汽车后桥质量问题的投诉，并已解决。
- 2) 根据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询证函》的答复，该局自 1998 年以来仅受理过一起针对昌河汽车大梁裂纹的质量投诉，并已妥善解决，用户感到满意。
- 3) 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询证函》的答复，该局自 1998 年以来共受理过三起关于昌河汽车质量的投诉，

主要为门拉手、塑料附件、玻璃扣件的质量问题，无重大质量问题。

4) 根据昆明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投诉部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对公司《询证函》的答复，该部自 1998 年以来共受理过三起投诉，主要问题为电瓶、挡风玻璃、备胎被盗等情况。

另外，本所及中信证券还从云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收集了该会为评比消费者满意产品而于 2001 年 4 月底由云南省由各地、州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统计的《昌河微型汽车投诉统计表》，列示如下：

序号	统计单位	调查情况统计				
		投诉单位(人)	投诉时间	投诉原因	解决情况	消费者满意度
1	曲靖市消委会办公室	无	-	-	-	-
2	思茅地区工商局	无	-	-	-	-
3	保山地区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无	-	-	-	-
4	怒江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	-	-	-	-
5	临沧地区消委办	无	-	-	-	-
6	楚雄州消费者协会	经调查，今年以来我州无昌河微型汽车质量问题投诉。				
7	红河州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红河州无投诉				
8	昭通地区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全区无投诉				
9	迪庆州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无	-	-	-	-
10	德宏州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无	-	-	-	-
11	玉溪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玉溪红塔集团 邹慧敏	2001年3月15日	维修服务质量	继续免费维修	不满意
		玉溪市造纸厂 钟云驹	2001年3月15日	车底盘出现裂痕三处	补给修理费1500元	满意
12	西双版纳州保护消费者权益协会	无投诉				

本所及中信证券并专门针对昌河汽车方向机质量问题，向昆明地区现有昌河汽车维修网点发出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如下：

序号	调查单位	查证年份	保养及维修车次	方向机问题车次
1	云南第一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1996 - 2001.4	19161	4
2	昌车进口汽车修理厂	1996-2001.4	12000	2
3	云南省交通技工学校安大汽车修理厂	1998-2001.4	2300	1
4	云南第一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区微型车修理厂	2000-2001.4	980	0
5	云南云汽实业有限公司	1989-2001.4	56000	7
6	云南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中心	2000-2001.4	1860	3

从调查问卷上看，前述方向机故障多数由于道路情况恶劣、严重超载或肇事等原因造成，有关故障已由各维修点修复。

云南省公安系统为昌河汽车在云南最大的用户，云南省公安厅负责全省公安系统的车辆装备工作。本所律师及中信证券经办人员为此走访了云南省公安厅财务装备处。该处对昌河汽车的质量表示满意，并出具了自 1998 年以来未对昌河汽车作过投诉的书面证明。

根据公司的重点客户昆明市公安局于 200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市公安局装备科近几年共装备“昌河”牌微型汽车 283 量，没有发生因昌河汽车质量问题向有关部门投诉的情况。

本所认为：

- 1) 报社记者接听反映情况电话或电话采访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投诉。
- 2) 《滇池晨报》、《南方周末》刊登的关于昌河汽车在昆明市场 " 存在百余起投诉、且 200 多用户中大部分反映昌河汽车方向机支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 没有充分证据，其内容与事实不符。
- 3)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和潜在的法律诉讼。

#### (四) 关于昌河牌汽车的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昌飞集团公司于 1984 年即开始从事引进微型汽车的生产制造工作。昌飞集团公司并于 1994 年正式与日本国铃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 " 铃木公司 " ）日本国冈谷钢机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了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 昌铃公司 " ），专门从事微型汽车的生产。昌飞集团公司及昌铃公司所生产的微型汽车均为全套引进铃木公司制造技术、设计、工艺及主要模夹具的基础上进行。历年从铃木公司引进的 ST90K、ST90VT、ST90KA( SK410K )、ST90VTA( SK410VT ) 以及 CH1010、CH1018、CH1018A、CH6350 ( WAGON R WINDE ) 系列产品，均为铃木公司的成熟技术产品，其中 SK410 系列在日本市场目前仍在销售，CH6350 ( WAGON R WINDE ) 系列产品为目前日本市场的畅销产品。

昌飞集团在引进国外车型、对汽车工业进行投资、汽车产品的技术认证及产业政策等方面均符合国务院颁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正式批量生产的微型车已列入国家汽车生产目录，取得生产许可，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了国家试验、检测中心的规范测试。公司设立时，昌飞集团公司将与微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投入公司。

" 昌河 " 牌系列汽车分别于 1994 年获得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中国公

认名牌产品》，1994 年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国产精品推荐证书》，1996 年获得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中国科技信息杂志社《消费者信得过产品》，2000 年和 2001 年分别获国家工商局颁布的《中国驰名商标》及《中国最高认知率商标》。昌飞集团公司亦被国家技术监督局认定为《一级计量合格单位》，《2000 年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昌河牌汽车在云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开展的云南省“微型车质量、服务投诉”专题调查中荣获“用户满意产品”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不存在现实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潜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以往与昌河汽车有关的个别争议不属重大争议，并已得以合法解决，不构成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 二、根据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意见

根据 12 号准则的要求，本所逐条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对照，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见本所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见本所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本所已就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在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中详细说明。

2、本所就公司有关资产状况的变化补充说明如下：

1)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1]第 A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31,282,021.11 元，总负债为 978,506,531.3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3.9%，公司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1%，不低于总资产的 30%。无形资产为 2,052,708.00 元，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总资产的 20%。符合《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1]第 A1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1998、1999、2000 年的利润分别为 59,333,453.39 元、85,130,790.85 元、90,385,317.74 元。公司的业务反映为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岳总核字(2001)第 A26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公司 2001 年的净利润为 91,065,532.62 元，预计利润率可达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 （四） 公司的设立

- 1、本所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中就公司的设立过程作出过说明。
- 2、关于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现依 12 号准则要求补充说明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 1) 199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筹委会以传真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
  - 2) 公司如期召开了创立大会，六家发起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共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会议决议以投票方式作出，除有关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方发起人未参与表决外，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全部参与了投票，并在表决票上签名。
  - 4) 首届选举产生的董事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认为：

- 1)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1)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微型汽车系列车型及经济型乘用车（整车）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
- 2) 根据重组方案，公司主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及公司第二发起人合昌公司已将其与微型汽车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权益重组进入公司。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与微型汽车生产经营相关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的资产、业务及人员队伍已重组进入公司。
- 3)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公司通过与销售网点签订销售合同、服务合同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及进行售后服务，公司通过销售部在全国设立的 27 个销售处负责全国市场的协调、管理、服务及市场信息调研、市场维护工作。
- 4) 根据重组方案，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不再从事微型汽车的生产经营。

## 2、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1)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
  - (1) 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和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赣恒会评字（199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以与微型汽车（整车）生产经营有关的动力车间、锻铸造车间、木模、塑模车间、

模具制造车间、夹具制造车间、销售公司、运输处、设计一所、材料供应处、双加技改在建工程、以及其所持昌铃公司 41% 的权益，共计净资产 399,653,384.76 元投入公司。第二发起人合昌公司以含微型汽车生产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部分动力保障系统以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共计 48,151,319.38 元投入公司。

- (2) 发起人前述出资中、公司下属合肥分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 6982.21 平方米，已由公司取得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
- (3) 发起人前述出资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分别位于景德镇的共计建筑面积 44,685 平方米及位于合肥市的共计建筑面积为 65710.73 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公司合法持有手续。其他生产经营用地及用房则由公司分别和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合法租赁使用。
- (4) 发起人前述出资中、昌飞集团公司依法持有的、专业从事微型汽车生产的昌铃公司的 41% 的权益亦于重组时投入公司，公司成为昌铃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已办理权益转归公司持有的合法审批手续。（详见本所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六、公司所有或授权使用、经营的主要资产 " ）

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前述出资已经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岳总验字（1999）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实际到位。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与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转移清册》，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出资已办理了向公司交付的手续。

- (5)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

昌飞集团公司无偿投入，并已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所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2、公司拥有及下属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有技术”）

### 3、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1) 根据景德镇市劳动局提供的证明，公司已在景德镇市劳动局办理了劳动登记及用人备案登记。1999 年度劳动用工年检合格证号为景劳 000432，2000 年度劳动用工年检合格证号为景劳 000433。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合肥分公司已在合肥市劳动局办理了劳动登记及用人登记，1999 年度劳动年度审查合格证号为劳监证字（2000）第 1-146 号，2000 年度劳动年度审查合格证号为劳监证字（2001）年第 1 - 0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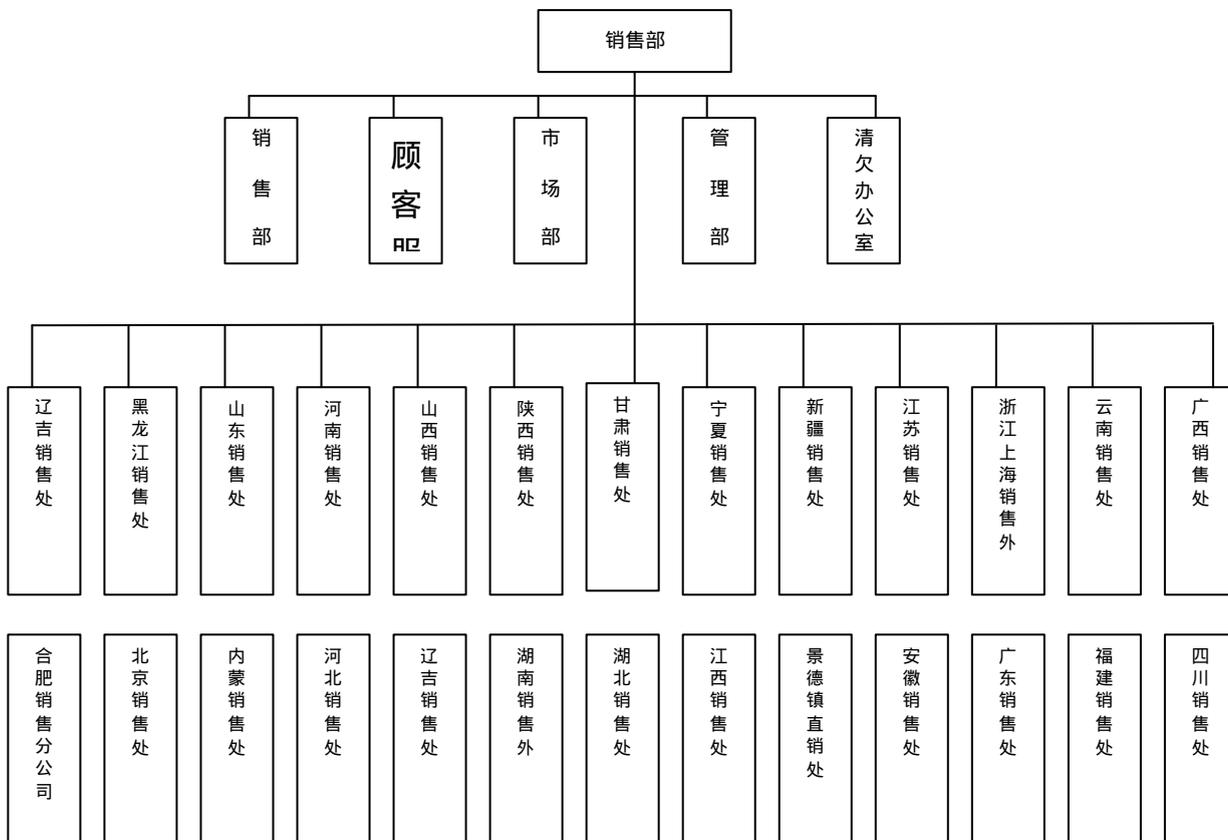
- 2) 公司现有员工 3289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其主要家庭成员未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情况。
- 5) 公司建立了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员工工资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全员劳动合同规定》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员工的行为。

### 4、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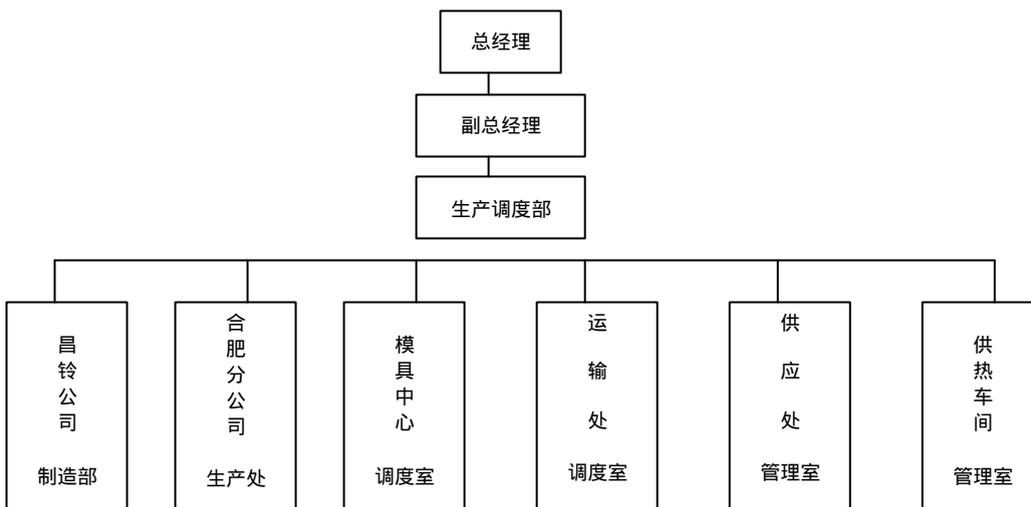
- 1)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

公司的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如下图：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组织机构示意图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系统组织机构示意图



- 2) 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售后服务网络及零部件配送中心。
- 3)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物资供应、营销、质量管理、技术开发、工艺工装、技安环保、运输体系。公司制定了 14 大类、48 个管理制度及规章，保证各机构、部门的正常独立运行。

#### 5、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共计 55 人，其中本部 26 人，分公司 29 人。
- 2) 公司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户名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帐号为“41200501001369”）。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未存在与公司共同使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 3) 公司已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领取了由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字 360201705514765 号《税务登记证》，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领取了由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鄂地税直字 36020170551476-5 号《税务登记证》，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 4) 公司建立了《股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管理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印章及银行支票管理制度》、《合同章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00 年第三次会议批准通过后实行。

本所认为：

- 1) 公司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
- 2)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独立合法拥有，产权无争议。
- 3) 公司的劳动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法律禁止的交叉任职。
- 4)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未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在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一、2、公司的发起人 " 已详细披露了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现补充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 1、公司发起人共计六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法定人数。
- 2、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3、公司之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4、公司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及程序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已在本所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

的原法律意见书"一、4、公司的股本"一节中披露，现就12号准则所涉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 1、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股本结构未发生过改变。
- 2、根据公司各发起人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2001年5月8日，各发起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定任何质押。

#### (八) 公司的业务

-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微型汽车系列车型及经济型乘用车（整车）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及服务。
- 2、公司未采取特殊的经营方式经营其业务。
- 3、公司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改变。
- 4、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1]第A1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00年度的收入和利润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公司除通过代理机构少量向境外出口产品的情况外，无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6、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3)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作了充分披露及说明。

本所在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及 200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中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作了披露及说明。

####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所在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所有或授权使用、经营的主要财产 " 一节中对公司所有及租赁使用的有形、无形资产、公司持有的下属公司权益作了充分披露。现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已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共计面积为 6982.2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合高管土国用(证)字第 2000 - 6 号)。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在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七、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分别对公司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贷款合同、关联交易合同、重大供应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作了披露及说明。现就公司新签有关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 1、贷款合同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事处签订的 99 年统字第 001 号、99 年统字第 002 号共计金额 2000 万元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事处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继续使用该笔资金。该合同已经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盖章确认并备案。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00

年 11 月 29 日止。该借款合同由昌飞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 2、销售合同

公司于 2001 年年初签订的金额居前 10 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签约日	数量（台）
1	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9	12000
2	山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12.6	2028
3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	3600
4	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	2000.12.31	3600
5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1.1	3600
6	浙江风神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3600
7	云南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1.1	9000
8	山东鲁滨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	2016
9	河北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00
10	合肥航华商贸有限公司		1800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对公司现行章程及发行后的章程（修正案）作出说明及披露。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 2、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

- 3、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工作条例》。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为上市而拟订的章程（修正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已吸收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全部内容。
- 4、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合法、有效。
- 5、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在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及 200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二章中作了披露及说明。

####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在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十一、税务 " 及 200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200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均作了说明及披露。

#### （十七）公司的募股资金运用

本所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 " 十三、公司的募股资金的运用 " 作了说明。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1、根据公司制定的 " 十五 " 发展规划，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目标为：  
" 十五 " 期间，完成微型汽车整车、主要零部件等支柱产品的

生产线建设与改造；完善模具制造中心和营销网络体系；建立集科研、开发、试验、推广应用为一体的技术中心；确立合理的产品结构；通过资本经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实现科技成果与规模生产、规模营销相结合的组织结构；进一步促进微型汽车生产上批量、上质量、上水平、企业上效益，职工收入稳步提高，为股东创造效益。

2、根据“十五”发展规划，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为：

调整产品结构，以 CH6350、CH6351 为下一代主力车型，并在此“平台”基础上开发系列产品。“十五”期间争取有三个新车型问世。

2003 年达到年产微型汽车 18 万辆，2005 年达到年产微型汽车 26 万辆能力。

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营销网点进行股份制改造，完成国内 40 个集“汽车销售，备件供应，售后服务及信息收集”四位一体的微型汽车营销网点的建设，逐步实现区域代理。

在二年的时间内完成 CH6351 车型的联合设计、试制、产品试验及年产 6 万辆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

以现有的模具中心为主体，扩建厂房，增置必要的数控加工及测试设备，形成年产 100 套大型模夹具，300 套中型模夹具和 500 套小型模夹具的制造能力、返修能力及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

扩建改造技术中心，完善产品开发技术手段和检测手段，提高产品开发能力。

3、公司的“十五规划”已经 2001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三次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对截至 2000 年 12 月 10 日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昌飞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合昌公司及公司的诉讼情况发表了意见。现补充说明如下：

- 1、根据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昌铃公司、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昌铃公司及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只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写作时的讨论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内容，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相关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 羽 \_\_\_\_\_

徐 莹 \_\_\_\_\_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

#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 目 录

审计报告正文-----	1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附送资料	
合并资产负债表 -----	2 - 3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	5 - 6
资产负债表 -----	7 - 8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9
现金流量表 -----	10 - 11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2 - 5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4
本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	55
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56 - 59

---

# 审 计 报 告

岳总审字[2001]第A145

号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200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2000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古小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 宾

中国·北京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73,928,879.96	151,082,898.04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2	94,966,972.36	71,084,61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	242,255,665.39	562,742,381.54
其他应收款	4	19,279,276.00	10,506,935.03
减：坏帐准备		11,837,811.25	14,493,762.15
应收款项净额		249,697,130.14	558,755,554.42
预付帐款	5	85,011,795.74	33,067,749.41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6	485,869,459.41	501,681,774.48
减：存货跌价准备		3,274,322.65	
存货净额		482,595,136.76	501,681,774.48
待摊费用	7	819,535.95	401,704.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7,019,450.91	1,316,074,290.35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8		4,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4,000,000.00
合并价差		-9,126,223.10	-10,149,724.76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9,126,223.10	-6,149,724.76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9	1,034,853,653.68	760,131,099.30
减：累计折旧		352,099,838.33	293,734,840.14
固定资产净值		682,753,815.35	466,396,259.1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0	256,635,014.73	276,862,121.0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939,388,830.08	743,258,380.23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11	20,843,231.00	19,560,095.00
开办费			
长期待摊费用	12	23,142,752.00	27,877,198.86
其他长期资产	13	10,620,902.00	13,025,63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4,606,885.00	60,462,923.86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071,888,942.89	2,113,645,869.68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	460,200,000.00	298,190,000.00
应付票据	15	111,760,850.77	40,501,548.02
应付帐款	16	314,601,126.00	615,852,250.36
预收帐款	17	94,442,669.63	11,670,591.52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81,852.50	6,573,503.00
应付福利费		13,125,154.28	11,749,673.0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8	-24,857,331.66	-18,044,900.75
其他应交款	19	1,020,377.73	574,095.67
其他应付款	20	44,289,044.96	52,710,771.81
预提费用	21	213,010.40	1,352,539.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4,876,754.61</b>	<b>1,021,130,072.24</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22	196,000,000.00	33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196,000,000.00</b>	<b>331,000,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1,210,876,754.61</b>	<b>1,352,130,072.24</b>
少数股东权益		323,255,992.44	314,144,919.34
<b>股东权益：</b>			
股本	2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157,804,704.15	157,804,704.15
盈余公积	25	18,994,157.12	669,211.66
其中：公益金		9,497,078.56	334,605.83
未分配利润	26	60,957,334.57	-11,103,037.71
外币报表折算折算差额			
<b>股东权益合计</b>		<b>537,756,195.84</b>	<b>447,370,878.1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71,888,942.89</b>	<b>2,113,645,869.68</b>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	2,826,881,340.91	2,940,183,959.13	3,146,878,312.42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826,881,340.91	2,940,183,959.13	3,146,878,312.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	2,282,309,319.26	2,441,915,197.76	2,514,905,461.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75,254,248.67	93,337,076.32	103,103,322.9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9,317,772.98	404,931,685.05	528,869,528.3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	1,589,963.62	10,807,012.87	12,055,813.85
减：存货跌价损失		3,274,322.65		
营业费用	31	154,901,951.45	93,067,117.62	188,288,662.40
管理费用	32	148,425,610.77	167,547,998.18	199,335,761.38
财务费用	33	33,340,538.81	16,777,186.40	16,712,090.85
三、营业利润		130,965,312.92	138,346,395.72	136,588,827.60
加：投资收益	34	1,023,501.66	85,291.8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5	32,246.60	96,891.27	3,304.50
减：营业外支出	36	10,797,815.69	7,799,492.32	5,211,334.99
四、利润总额		121,223,245.49	130,729,086.47	131,380,797.11
减：所得税	37	24,422,442.94	44,762,268.43	46,199,269.94
少数股东损益		5,111,073.10	643,542.04	21,273,449.64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04,411.71	192,485.15	4,574,624.14
五、净利润		90,385,317.74	85,130,790.85	59,333,453.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03,037.71	-11,440,152.86	
盈余公积转入				
减：年初到评估基准日利润			43,988,502.98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利润			40,135,961.0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9,282,280.03	-10,433,82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62,472.73	334,605.83	
提取法定公益金		9,162,472.73	334,605.8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957,334.57	-11,103,037.71	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0,957,334.57	-11,103,037.71	0.00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67,398,679.57		
收取的租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169,302.59		
现金流入小计	8		2,868,567,98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2,115,479,173.4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0		20,170,83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60,822,386.0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2		77,102,122.56		
支付的所得税款	13		21,605,012.56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4		94,582,64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8	157,682,874.14		
现金流出小计	18		2,547,445,0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21,122,933.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281,017.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574,173.0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855,19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292,013,696.68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29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292,013,69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90,158,506.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				
借款收到的现金	38		41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675,677.71		
现金流入小计	42		418,675,677.71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金 额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389,99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16,710.6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3,547,336.06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9	105,610.15
现金流出小计	52		423,659,65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983,97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3,134,46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22,845,981.92
补充资料：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以投资偿还债务	57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58		
以存货偿还债务	59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		90,385,317.74
加：少数股东损益			5,111,073.1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04,411.71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3		-2,655,950.90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274,322.65
固定资产折旧	64		93,349,541.11
无形资产摊销	65		3,216,192.00
待摊费的减少及预提费用增加			-1,557,36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6,069,950.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79,736.65
财务费用	68		33,340,538.81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1,023,501.66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70		4,734,446.8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5,812,31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25,220,97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55,539,069.1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		321,122,93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		173,928,879.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		151,082,89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		22,845,981.92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011,436.44	14,303,213.86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12,950,000.00	33,384,61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0	272,480,108.86	219,122,439.06
其他应收款	41	17,431,964.96	9,889,468.02
减：坏帐准备		11,604,787.26	11,026,689.37
应收款项净额		278,307,286.56	217,985,217.71
预付帐款	42	74,240,473.81	29,646,927.78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347,991,365.39	406,440,551.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2,262,494.93	
存货净额		345,728,870.46	406,440,551.84
待摊费用		819,535.9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4,057,603.22	701,760,521.19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43	216,958,446.55	212,154,371.7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16,958,446.55	212,154,371.73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216,958,446.55	212,154,371.73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44	770,295,798.24	456,521,825.85
减：累计折旧		255,239,043.23	171,103,847.09
固定资产净值		515,056,755.01	285,417,978.7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3,156,508.33	276,087,838.18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528,213,263.34	561,505,816.94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2,052,708.00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长期资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052,708.00	-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531,282,021.11	1,475,420,709.86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	273,400,000.00	289,390,000.00
应付票据		79,000,000.00	
应付帐款	46	323,560,511.64	365,253,999.62
预收帐款	47	91,229,578.89	11,670,591.52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4,333,258.43	-24,197,698.43
其他应付款		1,020,377.73	574,095.67
其他应付款	48	18,416,311.16	39,226,419.47
预提费用	49	213,010.40	1,352,539.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2,506,531.39</b>	<b>683,269,947.40</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50	196,000,000.00	33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196,000,000.00</b>	<b>331,000,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978,506,531.39</b>	<b>1,014,269,947.4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7,804,704.15	157,804,704.15
盈余公积	51	18,994,157.12	669,211.66
其中：公益金		9,497,078.56	334,605.83
未分配利润		75,976,628.45	2,676,846.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2,775,489.72</b>	<b>461,150,762.4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31,282,021.11</b>	<b>1,475,420,709.86</b>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	2,912,297,422.03	3,257,299,004.37	3,617,202,694.44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912,297,422.03	3,257,299,004.37	3,617,202,694.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53	2,586,052,432.77	2,919,715,597.92	3,204,942,410.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5,803,371.53	48,086,911.45	43,552,934.8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90,441,617.73	289,496,495.00	368,707,349.51
加：其他业务利润	54	68,848,785.19	46,790,061.58	19,859,620.00
减：存货跌价损失		2,262,494.93		
营业费用		150,853,707.53	93,067,117.62	188,288,662.40
管理费用		65,721,255.45	76,754,045.34	66,334,293.48
财务费用	55	31,029,679.10	23,771,467.30	24,006,479.58
三、营业利润		109,423,265.91	142,693,926.32	109,937,534.05
加：投资收益	56	4,804,074.82	532,498.97	14,783,244.6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246.24	500.00	2,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5,888.74	156,475.27	52,000.00
四、利润总额		113,773,698.23	143,070,450.02	124,670,878.71
减：所得税	57	22,148,970.97	44,535,815.31	39,029,037.27
五、净利润		91,624,727.26	98,534,634.71	85,641,841.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6,846.65	-7,293,291.74	
盈余公积转入				
减：年初到评估基准日利润			54,087,802.26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利润			33,807,482.4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4,301,573.91	3,346,058.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62,472.73	334,605.83	
提取法定公益金		9,162,472.73	334,605.8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5,976,628.45	2,676,846.65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5,976,628.45	2,676,846.65	-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现金流量表

2000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00,418,147.67
收取的租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07,700.80
现金流入小计	8	2,501,025,84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955,125,035.51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0	20,170,83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44,784,374.1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2	19,015,255.56
支付的所得税款	13	16,847,034.31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4	45,510,963.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17,663,754.54
现金流出小计	18	2,219,117,2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81,908,600.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91,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9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42,058,165.30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29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现金流出小计	34	42,058,16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41,966,965.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	
借款收到的现金	38	230,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613,255.22
现金流入小计	42	231,813,255.22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现金流量表(续)

2000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381,19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16,710.6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2,799,625.23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0,332.00
现金流出小计	52	414,046,66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82,233,41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7,708,222.58
补充资料：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以投资偿还债务	57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58	
以存货偿还债务	59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	91,624,727.26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3	578,097.89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262,494.93
固定资产折旧	64	73,627,532.27
无形资产摊销	65	41,8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249,855.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79,736.65
待摊费的减少及预提费用增加		-1,959,065.10
财务费用	68	31,029,679.1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4,804,074.8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8,449,18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13,258,33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43,986,874.6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	281,908,60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	72,011,43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	14,303,213.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	57,708,222.58
单位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表人：潘剑峰

---

##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是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号文、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航空资(1999)108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号文件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联合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昌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昌飞集团公司将与微型汽车(整车)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和其持有的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投入到股份公司;合昌公司将其与微型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投入到股份公司;东安公司、民机公司、中航供销公司和江南公司均以现金投入到股份公司。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铃公司”)是昌飞集团公司和日本铃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铃木公司”)、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冈谷钢机”)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530万美元。按上述重组方案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持有昌铃公司41%股权,昌飞集团公司持有昌铃公司10%股权,铃木公司持有昌铃公司39%股权,冈谷钢机持有昌铃公司10%股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微型汽车系列车型及经济型乘用车(整车)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及服务。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1998年1月1日-1999年11月30日会计报表是以经中国航空第二集团公司批准的重组方案确定的股份公司架构为前提,假定公司架构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按《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编制而成,其中:资产、负债各项目

---

的划分，是根据重组方案所确定的公司经营业务，将建立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所必需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和相关负债划归改制企业，在此基础上确定本公司净资产；利润表各项目的划分，系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将进入改制企业的经营业务所实现的收入以及与该收入配比的成本划归改制企业，费用按照重组方案确定的人员比例、收入等指标按配比原则确认。剥离原则和方法遵循了配比原则。1999年12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按公司成立后实际运营状况编制，报告期间会计处理方法前后一致。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会计制度

公司设立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公司设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公司改制设立前年度会计报表已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了调整。

####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记帐本位币

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由原企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已按评估结果对其计价进行了调整，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加或取得的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计价。)

####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月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记帐本位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 坏帐核算方法

公司坏帐损失按“备抵法”核算。公司坏帐损失原按“直接转销法”核算，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要求及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1999年12月1日起提取坏帐核算的方法改为“应收款项帐龄分析法”并按规定对相关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客户来款提车、银企销三方协议销售方式、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帐的实际情况，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坏帐准备计提的比例为：

帐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5
2-3年	5
3年以上	30

坏帐按下列原则确认：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在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

坏帐的确认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注：由于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该部分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为1%。

###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

(1)公司原材料购入和发出采用“计划价格法”，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帐户核算。月末结转产品生产成本和计算原材料成本时，按材料成本差异率调整为实际成本。

(2)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产品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

(4)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决算日，将单类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核算，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

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则单独进行核算。

(2) 决算日，将短期投资市价与其成本比较，如市价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以及投资额虽占被投资单位 20%-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按权益法核算；公司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处理。

(3)长期投资减值，决算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则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性资产，或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资产。固定资产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唯公司在改制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已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专用工装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外其余均采用“分类直线法”，对公司在改制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其评估调整后的原值计提折旧。

公司预计净残值率为 3%，子公司昌铃公司预计净残值率为 10%，按规定的折旧年限确定的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昌铃公司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	10%	2.77---6.47
通用设备	10-15	3%	10%	6.46---9.70
运输工具	6	3%	10%	15--16.17
电子设备	7	3%	10%	12.86-13.86
专用工装	工作量法	3%	10%	按30万辆计提
其他	9-15	3%	10%	6.47-10.78

---

###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有效使用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开办费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借款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费用，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用。

### 16．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的计价：按债券票面价值计入“应付债券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与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应付债券 - 债券溢价或债券折价”。

(2) 应付债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其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应付债券上的应付利息、溢（折）价的摊销，以及债券的发行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费用。

### 17．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

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编制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二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2)子公司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昌铃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差异主要为 A.坏帐损失按“直接转销法”核算;B.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10%; C.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A.昌铃公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已根据股份公司的坏帐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

B.关于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不同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年 度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残值率差异对折 旧提取的影响	2,797,224.00	1,807,146.87	1,524,711.96
按 41% 权益核算 对净利润的影响	1,146,861.84	740,930.22	625,131.92

鉴于上述差异影响较小,故未对其进行调整。

C.昌铃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差异。

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在净利润前予以扣除。

(3)合并范围：

被投资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公司持股比例 (%)	原始投资额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8/1/1-2000/12/31	41%	207,823,239.35 元
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1-2000/12/31	50%	4,000,000.00 元

注：公司持有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铃公司”）41%股权，为昌铃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拥有对昌铃公司 51%的表决权，根据昌飞集团公司的承诺将拥有昌铃公司的 10%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即：昌铃董事会共 7 人，其中：昌飞集团 2 人，公司 2 人，对昌铃公司拟讨论议案昌飞集团委派董事按股份公司委派董事意见表决,并不投弃权票,所有议案表决时保持一致.因此对其有实质性控制权，故将昌铃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郑州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汽车贸易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性控制权，公司 1999 年终对该子公司投资时该公司尚未设立，故未将其纳入公司 199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0 年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四、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改变如下会计政策，从公司设立日开始执行,有关新旧会计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旧政策	新政策
坏帐准备的计提	直接转销法	期末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
短期投资计价方法	按成本计价	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存货计价方法	按成本计价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不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1998、1999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1997、1998、1999 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有关数据已按调整后数据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1997、1998 年的净利润影响程度如下：

项            目	1997 年	1998 年	累计影响数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变更的影响	-15,811,898.00	4,371,745.14	-11,440,152.86
短期投资计价方法变更的影响			
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影响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变更的影响			

根据上述追溯调整，调减了 199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1,440,152.8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11,440,152.86 元。

## 五、税项

1. 增值税：本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 消费税：按国家规定应税车型收入的 3%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子公司昌铃公司免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子公司昌铃公司免缴；
5. 所得税：股份公司本部及股份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股份公司合肥分公司，根据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国税函（2000）404、460 号文及国税四发（2000）92 号文批复，对股份公司合肥分公司免征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并自 2000 年起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河南昌河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昌铃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自 96 年起适用“免二减三”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度为减半的第三年，所得税税

率为 15%；

6. 营业税：按租赁收入的 5%，运输收入的 3% 计缴；

7.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 六、控股子公司

###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人民币元)	拥有权 益比例%
昌铃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5530 万美元	生产开发经营微面及零部件售后服务	207,823,239.35	41%
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8,000,000.00 元	昌河系列汽车、配件销售、仓储等	4,000,000.00	50%

2.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

##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注释系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余额，合并利润表的注释系 1998 年度-2000 年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27,949.22			103,043.54
银行存款			145,054,948.82			114,206,487.82
其中:美元	4,246,847.52	1:8.2793	35,160,924.67	9,508.70	1:8.2769	78,702.56
日元	642,019,475.00	1:0.08093	51,960,924.67	28,275.00	1:0.072902	2,061.30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59,619,348.60
合 计			151,082,898.04			173,928,879.9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汇票保证金。

###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备 注
-----	-------	-------	-----

应收票据

71,084,610.00

94,966,972.36

注：以上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已经办理托收、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40,863,690.76 元。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全称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顺德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5,700.00	2000.08.04	2001.01.04	交行质押
安徽省肥东县农业机械公司	120,000.00	2000.06.12	2001.01.12	交行质押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南宁公司	2,890,000.00	2000.08.25	2001.01.24	交行质押
浙江省穗轮实业公司	100,000.00	2000.06.27	2001.01.26	交行托收
国营第四八一厂	240,000.00	2000.09.27	2001.01.26	交行质押
青岛市汽车贸易中心	244,000.00	2000.06.30	2001.01.30	交行质押
枣庄市祥丰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2000.09.30	2001.01.30	交行托收
山西省机电设备总公司	1,500,000.00	2000.07.27	2001.01.16	交行质押
北京广益发汽车贸易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0.08.07	2001.02.07	交行质押
北京京鄂经济技术发展武汉公司昌河汽车专卖店	170,000.00	2000.08.08	2001.02.08	交行质押
山西香山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0.08.10	2001.02.10	交行质押
武汉航空工业供销储运公司	289,710.76	2000.08.11	2001.02.11	交行质押
山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64,240.00	2000.08.15	2001.02.14	交行质押
中国燕兴西北公司	3,000,000.00	2000.08.18	2001.02.18	交行质押
顺德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30,000.00	2000.08.24	2001.02.23	交行质押
郑州大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00.08.25	2001.02.24	交行质押
山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0,040.00	2000.08.16	2001.02.25	交行质押
北京广益发汽车贸易昆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8.28	2001.02.28	交行质押
郑州市中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0.08.28	2001.02.28	交行质押
广东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1,060,000.00	2000.08.30	2001.02.30	交行质押
山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11.10	2001.04.03	交行质押
山东鲁滨昌河汽车销售服务中心	3,000,000.00	2000.11.07	2001.05.06	交行质押
山东鲁滨昌河汽车销售服务中心	3,000,000.00	2000.11.08	2001.05.07	交行质押
韶关市机电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00.07.14	2001.01.14	质押
广东增城市渝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7.10	2001.01.06	质押
湖南航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7.11	2001.01.09	质押
温州市高荣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7.21	2001.01.21	质押
北京广益发汽车贸易昆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7.14	2001.01.14	质押
天津博克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7.11	2001.01.07	质押
潍坊市万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7.17	2001.01.17	质押
贵州省机电设备总公司	600,000.00	2000.08.13	2001.02.13	质押
景德镇华意电器总公司	50,000.00	2000.08.23	2001.02.22	质押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8.01	2001.02.01	质押
安徽省宣城地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150,000.00	2000.07.19	2001.01.19	质押
广东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	3,500,000.00	2000.10.22	2001.04.22	质押
山西同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00.08.01	2001.02.01	
南京第一农药厂	200,000.00	2000.07.12	2001.01.12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部	200,000.00	2000.08.04	2001.02.04	
山西省原平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08.14	2001.02.14	

景德镇华意总公司	150,000.00	2000.08.23	2001.02.22
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11.29	2001.02.28
安徽滁州卷烟材料厂	200,000.00	2000.11.06	2001.03.03
山西飞捷租赁有限公司	38,057.00	2000.12.05	2001.03.05
珠海市建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12.14	2001.03.14
泰州市自行车配件四厂	70,000.00	2000.09.20	2001.03.17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镇农业机械经销处	100,000.00	2000.09.19	2001.03.18
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12.20	2001.03.20
江苏中丹化工集团公司	50,000.00	2000.09.29	2001.03.29
枣庄市祥丰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00.09.30	2001.03.30
青州市汇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68,580.00	2000.11.15	2001.03.31
山东凌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11.08	2001.04.08
上虞市颜料厂	230,000.00	2000.10.20	2001.04.19
莱州市大华批发公司	170,000.00	2000.10.25	2001.04.25
包头市威龙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1,900.00	2000.11.03	2001.05.03
顺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0,000.00	2000.11.05	2001.05.04
山西香山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0.12.07	2001.05.06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50,000.00	2000.11.20	2001.05.20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100,000.00	2000.11.20	2001.05.20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	4,796,200.00	2000.11.23	2001.05.22
山东即墨市中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11.24	2001.05.24
青岛国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11.28	2001.05.27
苏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500,000.00	2000.11.28	2001.05.27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华北公司景德镇市办事处	1,000,000.00	2000.11.27	2001.05.27
青岛国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11.30	2001.05.29
武汉航空工业供销储运公司	219,393.50	2000.11.29	2001.05.29
山东即墨市中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11.29	2001.05.29
郑州中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11.29	2001.05.29
包头市威龙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00.11.30	2001.05.30
天津汽车工业销售山东烟台有限公司	393,022.50	2000.11.30	2001.05.30
山东即墨市中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11.30	2001.05.30
河南机电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11.30	2001.05.30
青岛昌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000.00	2000.12.01	2001.06.01
山西省原平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00.12.01	2001.06.01
青州市汇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6,020.00	2000.12.02	2001.06.02
武汉航空工业供销储运公司	1,000,000.00	2000.12.04	2001.06.04
山东鲁滨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12.03	2001.06.03
河北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12.06	2001.06.06
河北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12.07	2001.06.07
包头市威龙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	2000.12.08	2001.06.08
顺德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00.12.11	2001.06.11
浮梁昌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	2000.12.11	2001.06.11
潍坊金源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12.18	2001.06.18
烟台市福山中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84,108.60	2000.12.19	2001.06.19
潍坊富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诺城分公司	870,000.00	2000.12.19	2001.06.19
广东增城市渝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00.12.26	2001.06.26

广东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	5,000,000.00	2000.12.28	2001.06.20
山东运城禹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12.21	2001.06.21
广东农业机械总公司	220,000.00	2000.12.22	2001.06.22
顺德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	2000.12.26	2001.06.22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00.12.25	2001.06.24
武汉市嘉航物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0.12.26	2001.06.26
合 计	94,966,972.36		

### 3. 应收帐款

#### (1)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的	557,379,137.89	99.05	13,700,253.22	184,508,020.84	76.16	7,986,465.22
1 至 2 年的	5,363,243.65	0.95	268,162.18	57,747,644.55	23.84	2,887,382.23
2 至 3 年的						
3 年以上的						
合 计	562,742,381.54	100	13,968,415.40	242,255,665.39	100	10,873,847.45

公司应收帐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20,486,716.15 元，减少 56.95%，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加大了应收款项的清偿力度所致。

#### (2) 持本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备 注
合昌公司	11,705,051.18	货 款

#### (3) 按 1% 比例计提坏帐准备的关联方应收帐款

单位名称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昌飞集团	346,161,979.55	
合昌公司		11,705,051.18
九江昌河		11,212,731.78
其他关联单位	8,055,612.39	8,055,612.53
合计	354,217,591.94	30,973,395.49

###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的	10,506,935.03	100	525,346.75	19,260,505.80	99.90	963,025.29
1至2年的				18,770.20	0.10	938.51
2至3年的						
3年以上的						
合 计	10,506,935.03	100	525,346.75	19,279,276.00	100	963,963.80

无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5.预付货款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的	33,067,749.41	100	85,011,795.74	100
1至2年的				
2至3年的				
3年以上的				
合 计	33,067,749.41	100	85,011,795.74	100

无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6.存货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5,518,642.79		66,529,759.81	2,973,333.12
在途材料	342,363.61		9,521,175.77	
低值易耗品	4,884,515.00		170,569.70	
在产品	33,540,141.58		55,902,128.88	
产成品 CH1010 微车	13,353,140.57		5,492,509.66	300,989.53
产成品 CH1012 微车	10,176,702.24		25,837,625.59	

产成品 CH1011 微车		25,477,461.46	
产成品 CH1018 微车	312,717,337.22	296,124,642.46	
委托加工材料	1,148,931.47	813,585.98	
合 计	501,681,774.48	485,869,459.41	3,274,322.65

注：公司 1999 年末分类存货成本均不高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0 年末由于个别产品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产生存货跌价损失 3,274,322.65。

#### 7.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备注
财产保险费	401,704.00	1,089,535.95	671,704.00	819,535.95	
合 计	401,704.00	1,089,535.95	671,704.00	819,535.95	

#### 8.长期股权投资

(1)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 4,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9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0 年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河南昌河权益项目予以抵销。

#### (2)合并价差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备注
昌铃公司	-10,235,016.56	10 年	-1,023,501.66	-9,126,223.10	为公司投资成本与股权购并日按投资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差额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1)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87,631,237.12	105,048,326.83	-	192,679,563.95
通用设备	396,478,392.45	208,571,289.42	13,552,307.41	591,497,374.46
电子设备	1,780,770.00	669,492.50	193,290.00	2,256,972.50
运输设备	24,277,131.72	1,980,986.70	1,278,300.00	24,979,818.42

专用工装	247,715,254.06	3,017,995.70	42,680,445.00	208,052,804.76
非生产设备	2,248,313.95	8,359,762.73	5,913.95	10,602,162.73
其它	-	4,784,956.86	-	4,784,956.86
合计	760,131,099.30	332,432,810.74	57,710,256.36	1,034,853,653.68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630,285.91	6,944,088.28	-	24,574,374.19
通用设备	141,087,209.51	63,428,271.14	6,256,303.02	198,259,177.63
电子设备	504,846.15	275,191.85	99,086.35	680,951.65
运输设备	9,086,240.78	3,526,401.67	603,593.23	12,009,049.22
专用工装	125,138,617.15	32,097,927.73	42,450,507.97	114,786,036.91
非生产设备	287,640.64	1,087,566.53	106.44	1,375,100.73
其它	-	415,148.00	-	415,148.00
合计	293,734,840.14	107,774,595.20	49,409,597.01	352,099,838.33
固定资产净值	466,396,259.16	224,658,215.54	8,300,659.35	682,753,815.35

公司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332,432,810.74 元，主要是公司一号工程（双加工程）交付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固定资产暂估入帐所致。公司固定资产本期减少 57,710,256.36 元，主要是昌铃公司通用设备 9,262,554.41 元及专用工装 42,471,545.00 元报废清理所致，并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1 号工程（双加工程）	267,859,543.85	8,828,340.03	276,687,883.88	-	贷款	100%
注：含借款利息	(33,063,620.47)		(33,063,620.47)			
总装厂房	56,058.55			56,058.55	自筹	90%
三产办储备仓库	1,492,360.27			1,492,360.27	自筹	90%
生产处周转库	2,617,281.26			2,617,281.26	自筹	90%
36B钢棚	214,691.01			214,691.01	自筹	90%
生产处器具停放场地	261,935.38			261,935.38	自筹	90%
汽检站搬迁改造	302,615.60			302,615.60	自筹	90%
供热车间2#炉改造		81,510.00		81,510.00	自筹	90%
成品库路面修复		100,000.00		100,000.00	自筹	50%
115房屋面翻修		189,742.45		189,742.45	自筹	80%
储运部停车场		175,000.00		175,000.00	自筹	80%
储运部工房改造		137,500.00		137,500.00	自筹	80%
其他零星工程		7,806,021.13	278,207.32	7,527,813.81	自筹	
污水处理系统	3,283,352.26	693,332.86	3,976,685.12	-	自筹	
送风系统改造		1,091,467.79	1,091,467.79	-	自筹	90%
冲压线新车型技改		226,184,770.18		226,184,770.18	自筹	
昌铃零星工程	774,282.89	19,787,069.51	3,669,793.17	16,891,559.23	自筹	
轻钢封闭车场		402,176.99		402,176.99	自筹	34%
合计	276,862,121.07	265,476,930.94	285,704,037.28	256,635,014.73		

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冲压线新车型技改工程(根据国机规[1999]377 号文批 复)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一号工程(根据国经贸改[1997]670 号文批复)交付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固定资产暂估入帐所致。

### 11. 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值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 末 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备 注
昌铃土地使用权	23,087,300.00	30 年	769,572.00	4,296,777.00	18,790,523.00	24 年 5 月	
合肥分公司土地 使用权	2,094,600.00	50 年	41,892.00	41,892.00	2,052,708.00	49 年	
合 计	25,181,900.00		811,464.00	4,338,669.00	20,843,231.00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 末 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678,515.93	5,735,700.00	6,537,017.07	22,141,498.86	3 年 10 月	
装修费	1,081,569.94	80,316.80	80,316.80	1,001,253.14	9 年	
合 计	29,760,085.87	5,816,016.80	6,617,333.87	23,142,752.00		

\*昌铃公司租用股份公司新的涂装、总装生产线, 该生产线是在昌铃公司原涂装、总装生产线的基础上改扩建。为了归口管理, 昌铃公司将原涂装、总装生产线结余成本转入, 按五年摊销。此事项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

### 13. 其他长期资产

种 类	原值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 末 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备注
昌铃公司商誉	24,047,300.00	10 年	2,404,728.00	13,426,398.00	10,620,902.00	4 年 5 月	原始投资
合 计	24,047,300.00		2,404,728.00	13,426,398.00	10,620,902.00		

注: 1994 年原昌河飞机工业公司(现昌飞集团公司)以微型车分厂的资产投资与铃木公司、冈谷钢机合资创办中日合资企业昌铃公司。昌飞公司微型车分厂当时已具备完整的批量生产能力及在国内已形成比较完善的营销网络, 而日方则仅以现金投入。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评估, 微型车分厂商誉为 24,047,300.00 元, 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以财国资函字(1994)第 55 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4)579 号文审核确认, 其投资价值亦得到合资外方认可, 形成昌铃公司商誉。鉴于昌铃公司这种商誉含有多种资产成分并由多种因素形成, 作为商誉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因此公司

将其列至其他长期资产核算，并分十年平均摊销。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备注
信用借款		8,000,000.00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298,190,000.00	452,200,000.00	
合 计	298,190,000.00	460,200,000.00	

注：以上借款中有 452,200,000.00 元为昌飞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期末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29,200,000.00	2000/08/09-2001/08/08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2000/09/04-2001/09/03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3,000,000.00	2000/09/30-2001/09/29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20,000,000.00	2000/11/30-2001/11/29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8,700,000.00	2000/05/10-2001/05/09	5.85%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35,000,000.00	2000/05/12-2001/05/11	6.44%	担保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14,000,000.00	2000/08/09-2001/08/09	5.85%	担保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30,000,000.00	2000/07/10-2001/07/10	5.85%	担保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	3,500,000.00	2000/07/03-2001/07/03	5.85%	担保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	3,500,000.00	2000/07/03-2001/07/03	5.85%	担保
工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0.00	2000/11/21-2001/09/20	5.85%	担保
工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0.00	2000/11/21-2001/10/20	5.85%	担保
工行安徽省分行	12,000,000.00	2000/11/30-2001/11/20	5.85%	担保
工行安徽省分行	16,000,000.00	2000/03/30-2001/03/20	6.44%	担保
合肥市商业银行三孝口支行	20,000,000.00	2000/04/14-2001/04/14	5.85%	担保
合肥市商业银行三孝口支行	20,000,000.00	2000/11/24-2001/11/23	5.85%	担保
安徽省信托合肥分公司	5,000,000.00	2000/11/08-2001/07/08	6.43%	担保
农行合肥市城西支行	3,500,000.00	2000/06/07-2001/06/07	5.85%	担保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	5,000,000.00	2000/03/17-2001/03/16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80,000,000.00	2000/12/20-2001/12/13	5.85%	担保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2,800,000.00	2000/05/27-2001/04/28	5.85%	担保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90,000,000.00	2000/12/08-2001/12/08	5.85%	担保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1,000,000.00	2000/05/01-2001/04/29	5.85%	担保
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	1,600,000.00	2000/12/28-2001/01/27	5.58%	信用
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	4,000,000.00	2000/12/27-2001/01/25	5.58%	信用
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	2,400,000.00	2000/12/25-2001/01/24	5.58%	信用
	460,200,000.00			

注：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了 162,010,000.00 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昌铃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借款所致。

####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备 注
应付票据	40,501,548.02	111,760,850.77	

其中：截止审计报告日无到期承付汇票；其中 200 万元为河南昌河公司对股份合肥分公司应付票据，6900 万元为股份公司本部对昌铃公司及股份合肥分公司应付票据，昌铃公司及股份合肥分公司均已背书转让。

以上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全称	金 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兑行
成都市望锦机器厂	50,400.00	2000.09.17	2001.02.17	交行城东办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向器厂	3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玉环县利中微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上海川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景德镇市无线电元件五厂	2,0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上海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镇江美弛轻型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丹阳市汽车部件制造厂	1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江西丰林塑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浙江省永康市汽车配件厂	3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随州车轮厂	2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固特异（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重庆红宇机械厂	1,0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常州市江南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温州天瓯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河南省汽车制动器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宁波汽车软轴软管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9.14	2001.03.14	交行城东办
景德镇航空锻铸公司	259,8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瑞安市昌新汽车部件厂	97,28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上海川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55,6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江西省上饶地区华志塑料制品厂	89,966.2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丹阳市汽车部件制造厂	445,035.6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鹰潭东湖五金铸造厂	285,145.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上饶市车辆配件厂	30,36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395,618.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南京民光高压油管厂	192,9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随州车轮厂	293,28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余江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上海蒸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玉环县万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49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浙江中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170.3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浙江远翅塑料有限公司	371,218.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河北省清河县西方密封件有限公司	114,992.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昆山市海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684.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永康市前俞五金机械厂	134,781.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玉环县坎门西港机械汽配厂	84,96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慈溪市横河电讯电子器件厂	38,5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温州市东风通用机电厂	58,5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宁波大榭开发区亚大工贸有限公司	143,158.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宁波市江北东方工艺机械配件厂	34,976.6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宁波浙东汽车配件厂	91,5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电器总厂	463,162.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厦门百吉工业有限公司	69,4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山东省泰安泰龙软轴软管厂	431,278.86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景德镇市昌河经贸开发公司	25,5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44,55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苍南县金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101,12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廊坊市全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4,0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合肥昌河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豫北光洋转向器有限公司	85,68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天津盖力新技术有限公司	59,7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青岛东洋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264,0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固特异(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8,14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景德镇蓝天消防器材厂	61,229.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武进市良昌机械厂	29,894.8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无锡市中鑫工贸有限公司	72,358.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河南省汽车制动器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河北省高阳县橡胶制品厂	13,2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安庆汽车钢板弹簧厂	75,6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无锡市菊花冲压件厂	97,15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282,2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上海机动车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0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0,624.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80,472.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浙江省仙居第一橡塑厂	141,403.2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浙江省仙居县兴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34,8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222,0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78,12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四川罗江永宏机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268.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天津市格林利福新技术有限公司	79,6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浙江省永康市汽车配件厂	85,0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江西第二机床厂	173,700.4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江西省黄岗山汽车配件厂	102,77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江西气门芯厂	42,5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南昌市洪鹰机械厂	236,8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52,34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118,592.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泰兴塑料构件厂	78,0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南京新星汽车橡胶厂	121,905.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常州市江南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238,86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丹阳市大泊中学五金厂	25,2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泰兴市灯具厂	545,20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湖北汽车电器厂武汉分厂	389,024.48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93,180.00	2000.09.28	2001.03.28	交行城东办
丹阳市汽车部件制造厂	195,20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常州江南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212,556.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随州车轮厂	258,96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1,315,581.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向器厂	270,00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二研究所	330,00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鹰潭市东湖五金铸造厂	190,816.03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九江星神集团车身部件有限公司	155,30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山东成山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三角集团威海销售中心	2,023,32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泰安鲁美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354,130.8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山东省泰安泰龙软管厂	201,96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940,00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上海川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8,400.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重庆驰骋轻型汽车部件公司	459,138.35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浙江省乐清市宝鹿车业有限公司	197,009.87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宁波汽车软管软管有限公司	186,196.8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温州天瓯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11,427.5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244,452.00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311,265.98	2000.11.22	2001.05.22	交行城东办
哈尔滨东安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0.12.12	2001.06.12	中行曹办
昌铃公司	5,000,000.00	2000.07.28	2001.01.28	景德镇交行
昌铃公司	5,000,000.00	2000.07.28	2001.01.28	景德镇交行
昌铃公司	5,000,000.00	2000.08.16	2001.02.16	景德镇交行
昌铃公司	5,000,000.00	2000.08.16	2001.02.16	景德镇交行
股份合肥分公司	5,000,000.00	2000.09.08	2001.03.07	景德镇建行
股份合肥分公司	5,000,000.00	2000.09.08	2001.03.07	景德镇建行
股份合肥分公司	5,000,000.00	2000.09.08	2001.03.08	景德镇交行
股份合肥分公司	5,000,000.00	2000.09.08	2001.03.08	景德镇交行
昌铃公司	10,000,000.00	2000.09.27	2001.03.27	景德镇中行
股份合肥分公司	5,000,000.00	2000.10.26	2001.04.15	景德镇工行
股份合肥分公司	5,000,000.00	2000.10.26	2001.04.25	景德镇工行
昌铃公司	5,000,000.00	2000.12.05	2001.06.05	景德镇农行
昌铃公司	4,000,000.00	2000.12.06	2001.06.06	景德镇农行
股份合肥分公司	2,000,000.00	2000.10.09	2001.04.09	广发银行
合 计	111,760,850.77			

## 16. 应付帐款

###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的	615,852,250.36	100	314,601,126.00	100
1至2年的				
2至3年的				
3年以上的				
合 计	615,852,250.36	100	314,601,126.00	100

无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 17.预收帐款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的	11,670,591.52	100	94,442,669.63	100
1至2年的				
2至3年的				
3年以上的				
合 计	11,670,591.52	100	94,442,669.63	100

注：公司期末预收帐款较期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00 年 12 月末受到客户预付购车款较多所致。

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 18.应交税金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备 注
增值税	-30,452,138.52	-28,706,337.00	税率 17%
营业税	302,474.25	1,914,315.78	税率 5%
城建税	164,739.31	345,640.03	税率 7%
企业所得税	1,442,410.23	4,563,795.68	*
消费税	10,497,613.98	-2,974,746.15	税率 3%
合 计	-18,044,900.75	-24,857,331.66	

注：公司期末应交税金在审计报告日已完税或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缓交

证明。

\*：公司前三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子公司昌铃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1997 年所得税予以免征，1998 年、1999 年、2000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实际执行 15% 税率；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其中股份公司本部、合肥销售分公司实际执行 33% 所得税税率，合肥分公司根据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国税函（2000）404、460 号文及国税四发（2000）92 号文批复，1999 年 12 月所得税予以免征，自 2000 年起实际执行税率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

#### 19.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备 注
教育费附加	472,050.07	636,681.02	按应缴流转税 3%
水利基金	102,045.60	383,696.71	合肥分公司上年收入 0.6‰
合 计	574,095.67	1,020,377.73	

#### 20.其他应付款

#####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的	52,710,771.81	100	44,289,044.96	100
1 至 2 年的				
2 至 3 年的				
3 年以上的				
合 计	52,710,771.81	100	44,289,044.96	100

##### 欠持本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单位名称	金 额	备 注
昌飞集团公司	8,497,004.86	综合服务及代理费

#### 21. 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备 注
------	-----	-----	-----

水电费	1,323,289.55	
借款利息	29,250.00	213,010.40
合 计	1,352,539.55	213,010.40

## 2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331,000,000.00	196,000,000.00	
合 计	331,000,000.00	196,000,000.00	

注：公司本年度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35,000,000.00 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期末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20,000,000.00	1997/08/26-2001/08/25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03/27-2002/03/26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66,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中行景德镇分行	50,000,000.00	1998/07/21-2001/01/21	5.940%	担保
**中行景德镇分行	50,000,000.00	1998/07/24-2001/01/24	5.940%	担保
合 计	196,000,000.00			

注：\*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同意公司到期办理贷款展期一年。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同意公司到期办理贷款展期一年。

### 23.股本

项目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净资产			* 373,059,847.14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其中 384,500,000.00 元为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投入的净资产， -11,440,152.86 元为按财政部（1999）35 号文件追溯调整数；

股本变动表如下：

数量单位：

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股份	263,859,271.00							263,859,271.00
境内企业法人股份	36,140,729.00							36,140,729.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募集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	--	--	--	----------------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持有金额(元)	比例(%)
国有法人股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893,367.00	87.29
国有法人股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1,310,603.00	0.44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655,301.00	0.22
法人股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1,553,620.00	10.52
法人股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931,808.00	1.31
法人股	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5,301.00	0.22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与合昌公司以与微车经营相关的净资产投入，其余四家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并以相同比例折价入股。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岳总验字(1999)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 2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57,804,704.15			157,804,704.15
接收捐赠资产准备				
住房周转金转入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				
合 计	157,804,704.15			157,804,704.15

股本溢价系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投入净资产按 65.5301%折股后的折股溢余。

#### 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4,605.83	9,162,472.73		9,497,078.56
公益金	334,605.83	9,162,472.73		9,497,078.5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69,211.66	18,324,945.46		18,994,157.12

## 26.未分配利润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分配股利。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期 初 数	-11,103,037.71	-11,440,152.86
本期增加数	90,385,317.74	1,006,326.81
加：本期净利润	90,385,317.74	85,130,790.84
盈余公积转入		
减：年初到评估基准日利润		43,988,502.98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利润		40,135,961.05
本期减少数	18,324,945.46	669,211.66
其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9,162,472.73	334,605.83
提取法定公益金	9,162,472.73	334,605.83
已分配股利		
期 末 数	60,957,334.57	-11,103,037.71

注：1、本公司改制基准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的留存收益已计入存量净资产予以折股；

2、公司 97、98 年未分配利润为公司会计政策(坏帐核算方法)变更追溯调整数；

3、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前 ( 1999 / 6 / 30 - 1999 / 11 / 30 ) 利润全

额分配给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

4、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成立并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独立建帐，根据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 2000 年内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设立日到公司上市日的滚存利润由发起股东与社会公众股东共享；如 2000 年内股票未能发行，则公司设立日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由发起股东享有。

#### 27.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微型汽车	2,826,881,340.91	2,940,183,959.13	3,146,878,312.42

注：主营业务收入 1999 年度较 1998 年度减少主要是产品售价有所下调及销售返利由以前年度计入营业费用改为对购货方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内销收入。

#### 28.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微型汽车	2,282,309,319.26	2,441,915,197.76	2,514,905,461.11

####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城维税	3,368,531.37	1,276,652.98	9,105,514.59
教育费附加	1,443,656.30	455,717.73	3,678,549.23
消费税	70,442,061.00	91,604,705.61	90,319,259.11
合 计	75,254,248.67	93,337,076.32	103,103,322.93

#### 30.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材料销售	551,086.18	274,883.57	837,027.07
自制件销售		1,557,249.35	-851,697.85
附件收入			7,092,405.51
运输费	907,458.71	7,416,178.97	4,978,079.12

其他	131,418.73	1,558,700.98	
合 计	1,589,963.62	10,807,012.87	12,055,813.85

公司 1998 年在销售微车时随车出售的附件单独作价出售，列入其他业务利润核算，从 1999 年开始附件均与微车一并开具发票出售，统一在主营业务中核算，因此公司附件收入 1999 年、2000 年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2000 年由于运输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调，且从 1999 年 6 月开始，产品运费改由公司承担，因此运输收入较以前年度下降。

### 31.营业费用

项 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营业费用	**154,901,951.45	*93,067,117.62	188,288,662.40

\* 公司 1999 年营业费用较上年减少是由于公司 99 年改变销售返利政策，由以前计入营业费用改为对购货方调整销售价格。

\*\*公司 2000 年营业费用较 99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自 1999 年 6 月起产品运输费用改由公司承担、产品售后三包政策由“一年两万公里”改为“两年四万公里”、运输费、三包费有所增加。

###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管理费用	148,425,610.77	167,547,998.18	199,335,761.38

###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00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利息支出	33,363,204.35	29,992,968.02	32,838,588.93
减:利息收入	3,281,494.21	7,363,794.76	11,139,049.70
汇兑损失	5,485,735.62	3,128,630.60	6,574,010.11
减:汇兑收益	2,351,269.40	9,046,132.51	11,631,574.86
其他	124,362.45	65,515.05	70,116.37
合 计	33,340,538.81	16,777,186.40	16,712,090.85

公司 2000 年财务费用比 1999 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有所下

降及一号工程（双加工程）交付使用后借款费用已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00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差额调整	1,023,501.66	85,291.80	
合 计	1,023,501.66	85,291.80	

注：均为公司对昌铃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数。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2,383.30	74,911.99	
罚没收入	4,769.00	500.00	3,300.50
其它	5,094.30	21,479.28	4.00
合 计	32,246.60	96,891.27	3,304.50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175,983.89	5,037,680.43	1,597,116.25
职工子女教育费	2,859,326.90	2,757,811.89	3,560,598.74
捐赠支出	70,000.00		53,620.00
罚款支出	1,692,504.90		
其他		4,000.00	
合 计	10,797,815.69	7,799,492.32	5,211,334.99

37.所得税				
单 位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 年度	备注
公司本部		4,518,062.15	29,594,727.97	
股份合肥分公司	22,148,970.97	20,471,104.84	9,434,309.30	
股份合肥销售分公司		19,546,648.32		
昌铃公司	1,534,602.01	226,453.12	7,170,232.67	
河南昌河	738,869.96			
合 计	24,422,442.94	44,762,268.43	46,199,269.94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82,874.14 元,主要支付项目如下:

产品运输费	60,005,182.75 元
广告宣传费	18,599,058.13 元
售后服务三包费	16,894,580.49 元
差旅费	7,430,477.17 元
保险费	2,643,233.19 元
日常管理费及其他	52,110,342.41 元

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10.15 元,主要是支付日常筹资相关的手续费。

#### 八、母公司报表项目附注

下列所披露的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的注释系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利润表的注释系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40. 应收帐款

#####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的	213,759,195.41	97.55	10,264,053.79	214,732,464.31	0.8079	7,845,806.78
1 至 2 年的	5,363,243.65	2.45	268,162.18	57,747,644.55	0.1921	2,887,382.23
2 至 3 年的						
3 年以上的						
合 计	219,122,439.06	100.00	10,532,215.97	272,480,108.86	1.00	10,733,189.01

##### 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备 注
合昌公司	11,705,051.18	货款

##### (3)与控股子公司往来明细: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备 注
河南昌河	---	49,352,627.95	货款

(4) 按 1%比例计提坏帐准备的关联方应收帐款

单位名称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昌飞集团	3,602,419.40	
合昌公司		11,705,051.18
河南昌河		49,352,627.95
九江昌河		11,212,731.78
其他关联单位	6,995,230.06	
合计	10,597,649.46	72,270,410.91

41.其他应收款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的	9,889,468.02	100	494,473.40	17,431,964.96	100	871,598.25
1 至 2 年的						
2 至 3 年的						
3 年以上的						
合 计	9,889,468.02	100	494,473.40	17,431,964.96	100	871,598.25

无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42.预付货款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的	29,646,927.78	100	74,240,473.81	100

1 至 2 年的				
2 至 3 年的				
3 年以上的				
合 计	29,646,927.78	100	74,240,473.81	100

无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43.长期股权投资

(1)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12,154,371.73		4,804,074.82		216,958,446.55	
长期债权投资						
合 计	212,154,371.73		4,804,074.82		216,958,446.55	

(2)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 准备	备 注
昌铃公司	30 年	212,208,456.60	41%		
河南昌河实业公司	10 年	4,749,989.95	50%		
合 计		216,958,446.55			

注：投资额中含股权投资差额-9,126,223.10 元,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备注
昌铃公司	-10,235,016.56	10 年	-1,023,501.66	-9,126,223.10	为公司投资成本与股权购并日按投资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差额

4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1)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	104,918,497.83	-	104,918,497.83
通用设备	256,382,936.12	200,499,081.72	4,289,753.00	452,592,264.84

电子设备	1,780,770.00	519,088.50	193,290.00	2,106,568.50
运输设备	19,228,305.78	701,686.70	1,278,300.00	18,651,692.48
专用工装	176,881,500.00	-	208,900.00	176,672,600.00
非生产设备	2,248,313.95	8,359,762.73	5,913.95	10,602,162.73
其它	-	4,752,011.86	-	4,752,011.86
合计	456,521,825.85	319,750,129.34	5,976,156.95	770,295,798.24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3,936,588.55	-	3,936,588.55
通用设备	87,947,896.34	52,295,074.04	3,083,296.68	137,159,673.70
电子设备	504,846.15	261,646.69	99,086.35	667,406.49
运输设备	6,814,618.28	2,628,584.88	603,593.23	8,839,609.93
专用工装	75,548,845.68	27,430,527.73	131,307.52	102,848,065.89
非生产设备	287,640.64	1,087,566.53	106.44	1,375,100.73
其它	-	412,597.94	-	412,597.94
合计	171,103,847.09	88,052,586.36	3,917,390.22	255,239,043.23
固定资产净值	285,417,978.76	231,697,542.98	2,058,766.73	515,056,755.01

#### 4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289,390,000.00	273,400,00.00	
合计			

注：以上借款由昌飞集团公司提供提保。

期末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29,200,000.00	2000/08/09-2001/08/08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2000/09/04-2001/09/03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3,000,000.00	2000/09/30-2001/09/29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20,000,000.00	2000/11/30-2001/11/29	5.85%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8,700,000.00	2000/05/10-2001/05/09	5.85%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35,000,000.00	2000/05/12-2001/05/11	6.44%	担保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14,000,000.00	2000/08/09-2001/08/09	5.85%	担保
中行景德镇市分行	30,000,000.00	2000/07/10-2001/07/10	5.85%	担保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	3,500,000.00	2000/07/03-2001/07/03	5.85%	担保
交行景德镇市分行	3,500,000.00	2000/07/03-2001/07/03	5.85%	担保
工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0.00	2000/11/21-2001/09/20	5.85%	担保
工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0.00	2000/11/21-2001/10/20	5.85%	担保
工行安徽省分行	12,000,000.00	2000/11/30-2001/11/20	5.85%	担保
工行安徽省分行	16,000,000.00	2000/03/30-2001/03/20	6.44%	担保
合肥市商业银行三孝口支行	20,000,000.00	2000/04/14-2001/04/14	5.85%	担保
合肥市商业银行三孝口支行	20,000,000.00	2000/11/24-2001/11/23	5.85%	担保
安徽省信托合肥分公司	5,000,000.00	2000/11/08-2001/07/08	6.43%	担保
农行合肥市城西支行	3,500,000.00	2000/06/07-2001/06/07	5.85%	担保
合 计	273,400,000.00			

#### 46. 应付帐款

#####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的	365,253,999.62	100	323,560,511.64	100
1至2年的				
2至3年的				
3年以上的				
合 计	365,253,999.62	100	323,560,511.64	100

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 (3)与控股子公司往来明细：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备 注
昌铃公司	190,802,003.61	180,142,371.76	货款

#### 47.预收帐款

#####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的	11,670,591.52	100	91,229,578.89	100
1至2年的				
2至3年的				
3年以上的				
合 计	11,670,591.52	100	91,229,578.89	100

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48.其他应付款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的	39,226,419.47	100	18,416,311.16	100
1至2年的				
2至3年的				
3年以上的				
合 计	39,226,419.47	100	18,416,311.16	100

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49.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备 注
水电费	1,323,289.55		
借款利息	29,250.00	213,010.40	
合 计	1,352,539.55	213,010.40	

50.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331,000,000.00	196,000,000.00	
合 计	331,000,000.00	196,000,000.00	

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20,000,000.00	1997/08/26-2001/08/25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03/27-2002/03/26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0,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工行景德镇市分行新厂办	16,000,000.00	1997/10/21-2002/10/20	6.030%	担保
**中行景德镇分行	50,000,000.00	1998/07/21-2001/01/21	5.940%	担保
**中行景德镇分行	50,000,000.00	1998/07/24-2001/01/24	5.940%	担保
合 计	196,000,000.00			

注：\*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同意公司到期办理贷款展期一年。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同意公司到期办理贷款展期一年。

#### 5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4,605.83	9,162,472.73		9,497,078.56
公益金	334,605.83	9,162,472.73		9,497,078.5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69,211.66	18,324,945.46		18,994,157.12

#### 52.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微型汽车	2,821,337,904.81	3,167,192,488.63	3,498,193,489.77
零配件、加	90,959,517.22	90,106,515.74	119,009,204.67

工

合 计                    2,912,297,422.03                    3,257,299,004.37                    3,617,202,694.44

注：母公司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中有部分收入是对子公司昌铃公司、河南昌河公司实现，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因此比合并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大。

5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微型汽车	2,528,240,289.20	2,860,578,309.86	3,138,569,817.59
零配件、加工	57,812,143.57	59,137,288.06	66,372,592.47
工			
合 计	2,586,052,432.77	2,919,715,597.92	3,204,942,410.06

54.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材料及附件销售	1,387,860.98	23,556,024.23	2,620,089.90
自制件销售	4,543,339.35		
运输费	907,458.71	7,416,178.97	4,978,079.12
租赁费	54,541,107.29	12,847,675.00	9,162,042.98
代理费	5,704,991.46		
其他	1,764,027.40	2,970,183.38	3,099,408.00
合 计	68,848,785.19	46,790,061.58	19,859,620.00

5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利息支出	32,615,493.52	29,401,868.03	32,337,214.23
减:利息收入	1,644,898.72	5,669,632.53	8,500,765.06
汇兑损失			162,483.81
减:汇兑收益			
其他	59,084.30	39,231.80	7,546.60
合 计	31,029,679.10	23,771,467.30	24,006,479.58

5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3,780,573.16	447,207.17	14,783,244.66
债权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差额调整	1,023,501.66	85,291.80	
合 计	4,804,074.82	532,498.97	14,783,244.66

57.所得税				
单 位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 年度	备注
公司本部		4,518,062.15	29,594,727.97	
股份合肥分公司	22,148,970.97	20,471,104.84	9,434,309.30	
股份合肥销售分公司		19,546,648.32		
合 计	22,148,970.97	44,535,815.31	39,029,037.27	

## 九、分行业地区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 2000 年分地区资料：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江西景德镇	1,118,100,739.70	889,195,640.54	228,905,099.16
安徽合肥市	1,377,710,251.89	1,069,181,730.13	308,528,521.76
河南郑州市	331,070,349.32	323,931,948.59	7,138,400.73
合 计	2,826,881,340.91	2,282,309,319.26	544,572,021.65

### 1999 年分地区资料：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江西景德镇	1,369,066,865.12	1,070,885,860.27	298,181,004.85
安徽合肥市	1,571,117,094.01	1,371,029,337.49	200,087,756.52
合 计	2,940,183,959.13	2,441,915,197.76	498,268,761.37

### 1998 年分地区资料：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	------	------	------

江西景德镇	2,155,223,507.19	1,635,894,994.23	519,328,512.96
安徽合肥市	991,654,805.23	879,010,466.88	112,644,338.35
合 计	3,146,878,312.42	2,514,905,461.11	631,972,851.31

注：以上行业均为汽车行业。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昌飞集团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研制生产销售直升机为主的航空产品,汽车整车零部件	母公司	国有独资	杨金槐
昌铃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生产开发经营微面及零部件售后服务	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杨金槐
河南昌河实业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昌河系列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仓储、货运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蒋林生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昌飞集团公司	480,320,000.00			480,320,000.00
昌铃公司	美元 55,300,000.00			美元 55,300,000.00
河南昌河实业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昌飞集团公司	261,893,367.00	87.29					261,893,367.00	87.29
昌铃公司	189,655,110.40	41					189,655,110.40	41
河南昌河实业公司	4,000,000.00	50					4,000,000.00	50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	------	------	--------	------	-------

合昌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微型系列汽车底盘及 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	持本公司 10.52% 股份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吴全
九江昌河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九江市	微型汽车系列零部件 开发、制造及销售等	同受昌飞集 团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 公司	杨金槐
陕西东风昌河车 桥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 市	微型汽车、农用汽 车前后桥系列产品 的研制、生产、销 售	昌飞集团公 司参股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田福林

## (二) 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

本公司 2000 年度及 1999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2000 年度		1999 年 12 月	
	金 额	占年度采购百 分比 (%)	金 额	占本期购货百 分比 (%)
昌飞集团公司				
货物采购	300,575,941.10	14.66	60,789,682.99	24.50
接受加工劳务	7,398,189.93	0.36		
九江昌河公司				
货物采购	8,555,718.49	0.42		
东风昌河公司				
货物采购	88,113,331.04	4.30	10,633,630.04	4.29

### (2) 销售

本公司 2000 年度及 1999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2000 年度		1999 年 12 月	
	金 额	占年度销售百 分比 (%)	金 额	占本期销货百 分比 (%)
昌飞集团公司				
销售货物	40,661,852.45	1.44	320,877.85	0.23
提供加工劳务	17,399,433.04	0.62		

### (3)担保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事项	金 额	备 注
昌飞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452,200,000.00	
昌铃为昌飞集团提供担保借款	233,500,000.00	

注：昌铃公司为昌飞集团提供的 233,500,000.00 元借款担保，已在 2001 年 2 月 1 日解除（见会计报表附注期后事项部分）。

### (4)租赁

根据公司 1999 年 10 月 8 日与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 2000 年度及 1999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如下：

交易事项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2 月	备 注
支付土地租赁费			
昌飞集团公司	7,308,739.03	609,061.59	
合昌公司	3,282,000.00	273,500.00	
支付房屋租赁费			
昌飞集团公司	5,497,658.16	458,134.84	
合昌公司	12,050,530.00	1,004,210.83	

### (5)其他关联事项

根据公司1999年10月8日与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和其他关联协议，公司2000年度及1999年度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事项如下：

交易事项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备 注
昌飞集团公司			
综合服务费及代缴费用	11,532,834.34	754,751.13	股份公司本部
综合服务费及代缴费用	31,655,833.52	43,868,780.23	昌铃公司
昌铃总代理费	9,522,833.03	15,679,174.91	昌铃公司
合昌公司			
综合服务费及代缴费用	17,700,117.55	724,088.80	合肥分公司
水电费	14,058,838.61		合肥分公司

注：1999 年度股份公司本部及合肥分公司关联交易额为 1999 年 12 月发生额，昌铃公司关联交易额为 1999 年全年发生额。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帐款		
昌飞集团公司		346,161,979.55
合昌公司	11,705,051.18	
九江昌河公司	11,212,731.78	
2. 应付帐款		
昌飞集团公司		84,435,092.17
东风昌河公司	7,617,092.54	15,058,242.50
合昌公司		164,454,462.34
3. 其他应付款		
昌飞集团公司	8,497,004.86	32,311,659.64

####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其他法律诉讼、税务纠纷可能带来的重大或有负债。

####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三、期后事项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 日解除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335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 十四、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本年度无债务重组事项。

#### 十五、非货币交易

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重大非货币交易。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设立后与昌飞集团公司及合昌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假设公司设立前即履行该等协议对以下各年的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1999 年	1998 年
未履行前利润总额	130,729,086.47	131,380,797.11
对利润影响额	25,794,016.66	28,138,927.27

调整后利润总额	104,935,069.81	103,241,869.84
调整后净利润	67,848,799.67	40,480,372.12

注：(1) 由于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因此对 1999 年利润的影响为 1999 年 1-11 月的租赁费。

(2) 以上假设公司设立前即履行该等协议对各年的利润影响未扣除相应房产在各年已计提折旧。

2、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时昌飞集团、合昌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均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已由财政部以财评字（1999）468 文审核。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成立时各项资产已按评估后的价值调整入帐。

3、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期间实现利润 43,906,781.67 元，该收益的计算与之前 1996 年-1999 年 1-6 月模拟报表的编制方法一致。根据重组协议，已分配给发起人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与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资的净资产一致。

公司评估基准日起的存货资产在公司设立日前已按评估价值进行了成本结转，固定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按原帐面价值计提折旧，公司设立后按评估价值调整入帐，并按调整后的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和摊销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如按评估价值计提折旧和摊销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则对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类 别	评估增减值	7-11 月补提折旧或摊销差异
固定资产-设备	-4,864,757.92	-196,617.30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1,239,937.84	-62,642.69
固定资产-模具	26,177,298.97	1,095,519.96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差额	10,235,016.66	-426,459.03
对 1999 年 7-11 月利润影响合计		-409,800.94
对 1999 年 7-11 月净利润影响合计		-274,566.63

如上述利润分配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影响公司资本保全，根据昌飞集团公

---

司、合昌公司的承诺，将由昌飞集团公司、合昌公司以货币资金补足该差额。

4、报告期内原企业昌飞集团公司改制前连续盈利，合昌公司是在兼并原安徽淮海机械厂基础上，于 1997 年 11 月成立，因尚未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1997 年 11-12 月发生亏损，报告期内改制前其他年度连续盈利。

5、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债务重组、非货币交易的处理。公司会计报告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情况，也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交易事项。

---

#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 目 录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附送材料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2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2
盈利预测会计政策	3
盈利预测表	8-38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39-4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
本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	45
经办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	46-49

---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岳总核字(2001)第A262号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1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盈利预测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古小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 宾

中国·北京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

# 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系根据本公司 1998 年度、1999 年度及 2000 年度会计期间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 2001 年度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结合现时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遵循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在盈利预测期内：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如现实状况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主要经营地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现行框架无重大调整；
- 4、本公司有关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保持稳定；
- 5、本公司目前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本公司经营所需产品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并且将不会严重短缺；
- 7、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和重大营销合同能顺利执行；
- 8、本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获得批准，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按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计划时间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形成经营能力；
- 9、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会计政策

本公司盈利预测，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所

---

采用的会计政策计算编制，与业经审计的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会计制度

公司设立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公司设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公司改制设立前年度会计报表已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了调整。

####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记帐本位币

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由原企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已按评估结果对其计价进行了调整，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加或取得的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计价。)

####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月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记帐本位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 坏帐核算方法

公司坏帐损失按“备抵法”核算。公司坏帐损失原按“直接转销法”核算，根据财政部

财会字（1999）35号文的要求及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1999年12月1日起提取坏帐核算的方法改为“应收款项帐龄分析法”并按规定对相关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客户来款提车、银企销三方协议销售方式、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帐的实际情况，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坏帐准备计提的比例为：

帐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5
2-3年	5
3年以上	30

坏帐按下列原则确认：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在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

坏帐的确认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

(1)公司原材料购入和发出采用“计划价格法”，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帐户核算。月末结转产品生产成本和计算原材料成本时，按材料成本差异率调整为实际成本。

(2)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产品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

(4)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决算日，将单类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核算，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则单独进行核算。

(2) 决算日，将短期投资市价与其成本比较，如市价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短期投

资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以及投资额虽占被投资单位 20%-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按权益法核算；公司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凡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处理。

(3)长期投资减值，决算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则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性资产，或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资产。固定资产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唯公司在改制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已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专用工装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外其余均采用“分类直线法”，对公司在改制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其评估调整后的原值计提折旧。

公司预计净残值率为 3%，子公司昌铃公司预计净残值率为 10%，按规定的折旧年限确定的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 值率	昌铃公司预计净残 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	10%	2.77---6.47
通用设备	10-15	3%	10%	6.46---9.70
运输工具	6	3%	10%	15--16.17
电子设备	7	3%	10%	12.86-13.86
专用工装	工作量法	3%	10%	按30万辆计提
其他	9-15	3%	10%	6.47-10.78

####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有效使用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开办费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借款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费用，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用。

### 16.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的计价：按债券票面价值计入“应付债券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与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应付债券 - 债券溢价或债券折价”。

(2) 应付债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其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应付债券上的应付利息、溢（折）价的摊销，以及债券的发行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费用。

### 17.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二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 四、盈利预测表

#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

币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01 年预测数		
		1 月至 3 月 未审实现数	4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26,881,340.91	1,097,003,277.47	2,534,107,667.14	3,631,110,944.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82,309,319.26	904,905,169.64	2,125,317,149.17	3,030,222,318.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5,254,248.67	35,965,862.31	58,369,337.69	94,335,2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9,317,772.98	156,132,245.52	350,421,180.28	506,553,425.8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89,963.62	1,349,232.72	1,042,767.28	2,392,000.00
减：存货跌价损失	3,274,322.65			
营业费用	154,901,951.45	50,671,327.47	121,826,941.56	172,498,269.03
管理费用	148,425,610.77	48,135,628.18	97,429,806.26	145,565,434.44
财务费用	33,340,538.81	9,349,810.56	27,740,189.44	37,090,000.00
三、营业利润	130,965,312.92	49,324,712.03	104,467,010.30	153,791,722.33
加：投资收益	1,023,501.66	255,875.42	767,626.24	1,023,501.66
补贴收入				
其中：返还所得税				
营业外收入	32,246.60	111,440.97		111,440.97
减：营业外支出	10,797,815.69	923,156.77		923,156.77
四、利润总额	121,223,245.49	48,768,871.65	105,234,636.54	154,003,508.19
减：所得税	24,422,442.94	12,868,080.02	37,883,188.35	50,751,268.37
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	24,422,442.94	12,868,080.02	37,883,188.35	50,751,268.37
按 % 所得税率计算				
减：少数股东权益	5,111,073.10	993,520.17	11,193,187.03	12,186,707.2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04,411.71			
五、净利润	90,385,317.74	34,907,271.46	56,158,261.16	91,065,532.62
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	90,385,317.74	34,907,271.46	56,158,261.16	91,065,532.62
按 % 所得税率计算				
六、每股盈利	0.30	0.09	0.14	0.22
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				
按 % 所得税率计算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毛利			上年同期总毛利	毛利增减率	增长原因说明
				销售单价		预测总收入	单位成本		预测总成本	单位毛利		预测总毛利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CH1012L 单排	辆	8,090	22,000	20,491.53	19,299.01	424,578,220.00	18,935.61	17,654.97	388,409,340.00	1,555.92	1,644.04	36,168,880.00	12,587,415.99	6%	成本降低
CH1011 双排	辆		10,000	26,539.17	25,700.46	257,004,600.00	21,202.19	19,994.00	199,940,000.00	5,336.98	5,706.46	57,064,600.00	16,149,714.45	7%	成本降低
CH1018-B G1.0	辆	23,760	20,000	27,147.52	25,960.33	519,206,600.00	23,320.65	21,868.66	437,373,200.00	3,826.87	4,091.67	81,833,400.00	90,926,476.46	7%	成本降低
CH1018-B G2.1	辆	9,312	8,000	32,229.19	32,165.81	257,326,480.00	23,163.30	23,071.50	184,572,000.00	9,065.89	9,094.31	72,754,480.00	84,421,536.65	0%	
CH1018-B G3.0	辆	3,284	7,000	34,421.33	33,887.53	237,212,710.00	24,780.70	24,706.46	172,945,220.00	9,640.63	9,181.07	64,267,490.00	31,659,834.02	-5%	价格下降
CH1018-B G5.0	辆	3,826	3,000	40,084.49	38,752.57	116,257,710.00	27,290.35	26,421.18	79,263,540.00	12,794.14	12,331.39	36,994,170.00	48,950,370.98	-4%	价格下降
CH6350	辆		10,000		69,376.00	693,760,000.00		66,903.62	669,036,225.80		2,472.38	24,723,774.20			
CH1012	辆	92		21,286.01			18,981.99			2,304.02			211,970.25		
CH1010	辆	2,541		22,937.01			18,674.72			4,262.29			10,830,466.55		
CH1018 1.0	辆	33,191	25,000	26,023.35	25,904.48	647,612,000.00	22,206.71	21,656.92	541,423,000.00	3,816.64	4,247.56	106,189,000.00	126,678,184.46	11%	成本降低
CH1018 G1.1	辆		6,000		28,395.09	170,370,512.82		23,579.06	141,474,359.00		4,816.03	28,896,153.82			
CH1018 G3.0	辆	11,506	7,000	32,595.46	31,233.60	218,635,200.00	23,654.63	21,650.09	151,550,634.01	8,940.83	9,583.51	67,084,565.99	102,873,222.27	7%	成本降低
CH1018 G4.0	辆	1,558	2,000	45,074.07	44,573.46	89,146,911.79	32,697.41	32,117.40	64,234,800.00	12,376.66	12,456.06	24,912,111.79	19,282,829.57	1%	成本降低
合计		100,186	120,000			3,631,110,944.61			3,030,222,318.81			600,888,625.80	544,572,021.65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合并产品成本预测表（一）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产品名称：CH1012L 单排 年产量：22000			产品名称：CH1011 双排 年产量：10000			产品名称：CH1018-B G1.0 年产量：20000			产品名称：CH1018-B G2.1 年产量：8000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一、直接材料		16,474.97		362,449,340.00	18,814.00		188,140,000.00	20,688.66		413,773,200.00	21,891.50		175,132,000.00
1、钢材		100.00		2,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220.00		4,400,000.00	220.00		1,760,000.00
2、外购半成品		15,574.97		342,649,340.00	17,744.00		177,440,000.00	19,368.66		387,373,200.00	20,571.50		164,572,000.00
3、辅助材料		450.00		9,900,000.00	600.00		6,000,000.00	720.00		14,400,000.00	720.00		5,760,000.00
4、专项费用		100.00		2,2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800,000.00
5、燃料动力		250.00		5,500,000.00	250.00		2,500,000.00	280.00		5,600,000.00	280.00		2,240,000.00
二、直接人工		480.00		10,560,000.00	480.00		4,800,000.00	480.00		9,600,000.00	480.00		3,840,000.00
三、制造费用		700.00		15,400,000.00	700.00		7,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700.00		5,600,000.00
合 计		17,654.97		388,409,340.00	19,994.00		199,940,000.00	21,868.66		437,373,200.00	23,071.50		184,572,000.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合并产品成本预测表（二）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产品名称：CH1018-B G3.0 年产量：7000			产品名称：CH1018-B G5.0 年产量：3000			产品名称：CH6350 年产量：10,000.00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 额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 额	单耗 定额	年耗 用量	金 额
一、直接材料		23,626.46		165,385,220.00	25,341.18		76,023,540.00	64,056.77		640,567,676.36
1、钢材		220.00		1,540,000.00	220.00		660,000.00			
2、外购半成品		22,306.46		156,145,220.00	24,021.18		72,063,540.00	62,367.58		623,675,779.49
3、辅助材料		720.00		5,040,000.00	720.00		2,160,000.00			0.00
4、专项费用		100.00		700,000.00	100.00		300,000.00	1,250.00		12,500,000.00
5、燃料动力		280.00		1,960,000.00	280.00		840,000.00	439.19		4,391,896.88
										0.00
二、直接人工		380.00		2,660,000.00	380.00		1,140,000.00	781.58		7,815,789.55
										0.00
										0.00
										0.00
三、制造费用		700.00		4,900,000.00	700.00		2,100,000.00	2,065.28		20,652,759.89
合 计		24,706.46		172,945,220.00	26,421.18		79,263,540.00	66,903.62		69,036,225.8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合并产品成本预测表（三）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产品名称：CH1018 G1.0			产品名称：CH1018 G1.1			产品名称：CH1018 G3.0			产品名称：CH1018 G4.0		
		年产量：25,000.00			年产量：6,000.00			年产量：7,000.00			年产量：2,000.00		
		单耗 定额	年耗 用量	金额	单耗 定额	年耗 用量	金额	单耗 定额	年耗 用量	金额	单耗 定额	年耗 用量	金额
一、直接材料		19,348.49		483,712,177.70	21,270.63		127,623,761.65	19,341.66		135,391,603.77	30,035.35		60,070,704.01
1、钢材		763.00	25,000	19,075,000.00	763.00	6,000	4,578,000.00	763.00	7,000	5,341,000.00	763.00	2,000	1,526,000.00
2、外购半成品		16,014.30	25,000	400,357,435.50	17,936.44	6,000	107,618,623.52	16,007.47	7,000	112,052,275.95	26,701.16	2,000	53,402,324.63
3、辅助材料		1,132.00	25,000	28,300,000.00	1,132.00	6,000	6,792,000.00	1,132.00	7,000	7,924,000.00	1,132.00	2,000	2,264,000.00
4、专项费用		1,000.00	25,000	25,000,000.00	1,000.00	6,000	6,000,000.00	1,000.00	7,000	7,000,000.00	1,000.00	2,000	2,000,000.00
5、燃料动力		439.19	25,000	10,979,742.20	439.19	6,000	2,635,138.13	439.19	7,000	3,074,327.82	439.19	2,000	878,379.38
				0.00									
二、直接人工		564.79	25,000	14,119,628.53	564.79	6,000	3,388,710.85	564.79	7,000	3,953,495.99	564.79	2,000	1,129,567.27
				0.00									
				0.00									
				0.00									
三、制造费用		1,743.65	25,000	43,591,193.77	1,743.65	6,000	10,461,886.50	1,743.65	7,000	12,205,534.26	1,517.26	2,000	3,034,528.72
合 计		21,656.92		541,423,000.00	23,579.06		141,474,359.00	21,650.09		151,550,634.01	32,117.40		64,234,800.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合并制造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2001年预 测 数			增减变 动率 (%)	增减原因说明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工资	5,834,199.59	1,577,020.99	4,374,466.38	5,951,487.37	2%	
福利费	814,679.78	220,782.95	612,425.28	833,208.23	2%	
折旧费	54,045,685.83	22,341,413.10	66,564,374.41	88,905,787.51	65%	产量增加使折旧增加
修理费	9,338,481.56	1,833,423.60	6,235,392.29	8,068,815.89	-14%	
办公费	237,156.67	108,411.84	113,251.04	221,662.88	-7%	
机物料消耗	3,142,098.24	2,461,179.48	5,477,568.53	7,938,748.01	153%	产量增加使消耗增加
劳动保护费	1,843,748.17	492,202.73	1,426,137.05	1,918,339.78	4%	
运输费	438,283.02	147,609.93	278,802.49	426,412.42	-3%	
差旅费	270,702.50	289,595.75	-8,842.15	280,753.60	4%	
租赁费	10,247,465.08	2,796,318.97	7,780,209.60	10,576,528.57	3%	
水电费	1,397,566.00	509,648.36	732,258.23	1,241,906.59	-11%	
取暖及降温费	19,684.55	18,880.70	5,553.85	24,434.55	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13,978.83	1,021,830.73	562,711.71	1,584,542.44	31%	
外部加工费	1,082.87	95,492.35	-93,501.68	1,990.67	84%	
其他	8,941,240.04	2,412,895.19	8,558,389.44	10,971,284.63	23%	
合计	97,786,052.73	36,326,706.67	102,619,196.47	138,945,903.14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合并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项 目	计税依 据	适用 税率	营 业 税 金 及 附 加 预 测 数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 计
1	营业税					
2	消费税		3%	32,696,238.46	54,468,261.54	87,164,500.00
3	资源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288,736.70	2,730,961.42	5,019,698.12
5	教育费附加		3%	980,887.15	1,170,114.73	2,151,001.88
6	合 计			35,965,862.31	58,369,337.69	94,335,200.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合并营业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预 测 数			增 减 变 动 率 (%)	增 减 原 因 说 明
		1 月 至 3 月 未 审 实 现 数	4 月 至 12 月 预 测 数	合 计		
工资	12,755,424.46	3,791,130.50	9,918,518.30	13,709,648.80	7%	
职工福利费	1,785,759.42	509,254.28	1,410,096.55	1,919,350.83	7%	
差旅费	7,889,334.08	1,903,877.57	6,136,099.20	8,039,976.77	2%	
办公费	1,610,841.79	346,353.04	856,638.01	1,202,991.05	-25%	
电话费	1,091,208.46	331,260.40	715,845.82	1,047,106.22	-4%	
水电费	331,591.45	17,639.38	37,624.14	55,263.52	-83%	
物料消耗	899,995.90	188,484.30	75,538.90	264,023.20	-71%	
折旧费	676,922.08	199,649.86	452,505.45	652,155.31	-4%	
修理费	579,730.62	61,124.57	908,109.02	969,233.59	67%	
劳动保护费	91,430.96	6,852.14	-6,072.42	779.72	-99%	
运输保险费	2,651,263.08	42,167.40	2,044,244.96	2,086,412.36	-21%	
租赁费	5,505,805.88	1,197,726.81	2,503,603.57	3,701,330.38	-33%	
运输费	69,077,069.70	22,073,578.34	48,926,421.66	71,000,000.00	3%	销量增加使运费增加
业务费	1,143,788.55	327,651.70	429,774.94	757,426.64	-34%	
委托代销手续费	2,174,878.42	4,067,660.68	6,125,823.79	10,193,484.47	369%	
广告费	19,117,384.73	5,940,238.66	21,059,761.34	27,000,000.00	41%	新车型推广
展览费	1,616,788.33	44,960.00	853,449.94	898,409.94	-44%	
三包费	23,150,475.76	9,328,345.10	17,671,654.90	27,000,000.00	17%	扩大产品三包服务范围
销售服务费	174,341.35	37,698.80	82,301.20	120,000.00	-31%	
其他	2,577,916.43	255,673.94	1,625,002.28	1,880,676.22	-27%	
合 计	154,901,951.45	50,671,327.47	121,826,941.56	172,498,269.03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合并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预 测 数			增减变 动率 (%)	增减原因说明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 计		
工资	26,958,965.31	7,826,804.52	18,485,094.92	26,311,899.44	-2%	
职工福利费	3,334,089.26	990,554.30	2,693,111.62	3,683,665.92	10%	
差旅费	1,870,322.99	626,777.07	1,022,587.15	1,649,364.22	-12%	
办公费	1,939,505.44	571,242.06	1,643,957.18	2,215,199.24	14%	
折旧费	5,261,739.26	1,359,015.00	3,689,593.36	5,048,608.36	-4%	
修理费	2,293,328.10	205,244.85	1,814,198.92	2,019,443.77	-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603,796.71	59,122.73	592,269.82	651,392.55	8%	
工会经费	1,841,107.26	614,151.68	1,410,698.37	2,024,850.05	10%	
职工教育经费	1,380,830.54	460,613.75	1,058,023.78	1,518,637.53	10%	
劳动保险费	18,038,143.11	6,269,954.52	13,978,545.97	20,248,500.49	12%	
待业保险费	846,025.38	368,057.99	520,028.07	888,086.06	5%	
排污费	43,550.00	13,984.00	226,016.00	240,000.00	451%	
技术开发费	4,901,328.94	669,062.28	3,576,420.98	4,245,483.26	-13%	
保险费	1,980,055.61	74,803.65	425,196.35	500,000.00	-75%	
无形资产摊销	811,464.00	202,866.00	608,598.00	811,464.00	0%	
业务招待费	1,330,838.12	528,194.30	1,380,831.40	1,909,025.70	43%	
车船使用税	27,043.00	26,523.00	-6,493.00	20,030.00	-26%	
印花税	1,574,722.77	406,800.00	1,755,070.00	2,161,870.00	37%	
政工宣传费	262,958.93	27,020.63	286,905.43	313,926.06	19%	
出国人员经费	597,232.48	129,552.28	140,930.76	270,483.04	-55%	
住房公积金	18,677,253.83	6,825,829.20	10,726,194.04	17,552,023.24	-6%	
运输费	2,061,884.07	199,099.08	1,056,725.40	1,255,824.48	-39%	
租赁费	17,159,136.59	4,893,630.53	12,678,616.59	17,572,247.12	2%	
水电费	230,359.56	80,262.38	-39,210.49	41,051.89	-82%	
房产税	1,370,496.38	329,408.46	910,170.60	1,239,579.06	-10%	
坏帐准备	-2,655,950.90	8,959,735.58	-2,036,116.76	6,923,618.82		
代理费	9,522,833.03	2,380,708.26	10,283,291.74	12,664,000.00	33%	
董事会费	113,209.30		12,500.00	12,500.00	-89%	
其他	26,049,341.70	3,036,610.08	8,536,050.07	11,572,660.15	-56%	
合 计	148,425,610.77	48,135,628.18	97,429,806.26	145,565,434.44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合并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 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 值	摊销期限	预测摊销额
1、无形资产			
1) 场地使用权	23,087,300.00	30 年	769,572.00
2) 土地使用费	2,094,600.00	50 年	41,892.00
小 计	49,229,200.00		811,464.00
2、开办费			
3、长期待摊费用			
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678,515.93	5 年	5,735,700.00
2)			
3)			
小 计	28,678,515.93		5,735,700.00
4、其他长期资产			
1) 昌铃公司其他长期资产	24,047,300.00	10 年	2,404,728.00
2)			
3)			
小 计	24,047,300.00		2,404,728.00
合 计	77,907,715.93		8,951,892.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合并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预 测 数			增减变 动率 (%)	增减原因说明
		1 月至 3 月 未审实现数	4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33,363,204.35	9,949,694.61	30,898,981.38	40,848,675.99	22%	
利息收入	3,281,494.21	661,356.99	3,586,422.92	4,247,779.91	29%	
折扣损失				-		
汇兑净收益				-		
汇兑净损失	3,134,466.22	-218,867.69	218,867.69			
调剂外汇手续费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4,362.45	280,340.63	208,763.29	489,103.92		
合计	33,340,538.81	9,349,810.56	27,740,189.44	37,090,000.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合并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投 资 收 益 预 测 数			上 年 投资收益	增 减 原 因 说 明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 计		
1	长期债权投资						
	1) 债 券						
	2) 债 券						
	3) 债 券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股票						
	2) 股票						
	3) 股票						
3	联营投资						
	1)						
	2)						
	3)						
	小 计						
4	其他投资						
	1) 股权投资差额		255,875.42	767,626.24	1,023,501.66	1,023,501.66	对昌铃投资差额摊销
	2)						
	3)						
	小 计		255,875.42	767,626.24	1,023,501.66	1,023,501.66	
5	合 计		255,875.42	767,626.24	1,023,501.66	1,023,501.66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盈利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已审 实现数	2001 年预测数		
		1 月至 3 月 未审实现数	4 月至 12 月 预 测 数	合 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12,297,422.03	1,091,777,371.08	2,640,934,728.92	3,732,712,1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86,052,432.77	947,932,116.03	2,416,948,583.97	3,364,880,7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5,803,371.53	19,645,016.12	20,076,983.88	39,722,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290,441,617.73	124,200,238.93	203,909,161.07	328,109,4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68,848,785.19	9,754,529.03	51,245,470.97	61,000,000.00
减：存货跌价损失	2,262,494.93			
营业费用	150,853,707.53	48,805,026.37	116,852,242.66	165,657,269.03
管理费用	65,721,255.45	26,267,921.81	44,352,844.54	70,620,766.35
财务费用	31,029,679.10	6,930,671.65	24,104,328.35	31,035,000.00
三、营业利润	109,423,265.91	51,951,148.13	69,845,216.50	121,796,364.63
加：投资收益	4,804,074.82	970,299.98	8,791,951.77	9,762,251.75
补贴收入			-	
其中：返还所得税			-	
营业外收入	32,246.24	90.00		9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5,888.74	48,473.88	-	48,473.88
四、利润总额	113,773,698.23	52,873,064.23	78,637,168.26	131,510,232.49
减：所得税	22,148,970.97	12,483,504.78	27,961,195.08	40,444,699.86
按 33%所得税率计算	22,148,970.97	12,483,504.78	27,961,195.08	40,444,699.86
按 %所得税率计算				
五、净利润	91,624,727.26	40,389,559.45	50,675,973.17	91,065,532.62
按 33%所得税率计算	91,624,727.26	40,389,559.45	50,675,973.17	91,065,532.62
按 %所得税率计算				
六、每股盈利	0.31	0.10	0.12	0.22
按 33%所得税率计算	0.31	0.10	0.12	0.22
按 %所得税率计算				

公司负责人：苏清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增减率	增长原因说明
				销售单价		预测总收入	单位成本		预测总成本	单位毛利		预测总毛利	上年同期总毛利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CH1012L 单排	辆	8,090	22,000	20,491.53	19,299.01	424,578,220.00	19,435.61	18,154.97	399,409,340.00	1,055.92	1,144.04	25,168,880.00	8,542,415.99	8%	成本降低
CH1011 双排	辆	3,026	10,000	26,539.17	25,700.46	257,004,600.00	21,402.19	20,494.00	204,940,000.00	5,136.98	5,206.46	52,064,600.00	15,544,514.45	1%	成本降低
CH1018-B G1.0	辆	23,760	20,000	27,147.52	25,960.33	519,206,600.00	24,820.93	23,368.66	467,373,200.00	2,326.59	2,591.67	51,833,400.00	55,279,823.66	11%	成本降低
CH1018-B G2.1	辆	9,312	8,000	32,229.19	32,165.81	257,326,480.00	23,663.30	23,571.50	188,572,000.00	8,565.89	8,594.31	68,754,480.00	79,765,536.65	0%	
CH1018-B G3.0	辆	3,284	7,000	34,421.33	33,887.53	237,212,710.00	24,780.70	25,206.46	176,445,220.00	9,640.63	8,681.07	60,767,490.00	31,659,834.02	-10%	价格下降
CH1018-B G5.0	辆	3,826	3,000	40,084.49	38,752.57	116,257,710.00	27,290.35	26,621.18	79,863,540.00	12,794.14	12,131.39	36,394,170.00	48,950,370.98	-5%	价格下降
CH6350	辆		10,000		69,376.00	693,760,000.00		68,876.00	688,760,000.00		500.00	5,000,000.00			
CH1012	辆	92		21,286.01			18,981.99			2,304.02			211,970.25		
CH1010	辆	2,541		22,937.01			20,674.72			2,262.29			5,748,466.55		
CH1018 G1.0	辆	33,191	25,000	25,856.33	25,904.48	647,612,000.00	25,559.43	25,496.98	637,424,420.25	296.90	407.50	10,187,579.75	9,854,494.12	37%	成本降低
CH1018 G1.1	辆		6,000		28,395.09	170,370,540.00		27,012.39	162,074,359.00		1,382.70	8,296,181.00			
CH1018 G3.0	辆	11,506	7,000	32,595.46	31,233.60	218,635,200.00	29,654.63	27,604.64	193,232,479.00	2,940.83	3,628.96	25,402,721.00	33,837,222.27	23%	成本降低
CH1018 G4.0	辆	1,558	2,000	45,074.07	44,573.46	89,146,911.79	42,697.41	41,801.94	83,603,887.00	2,376.66	2,771.51	5,543,024.79	3,702,829.57	17%	成本降低
零部件及加工劳务						101,601,128.21			83,182,254.75			18,418,873.46	33,147,373.65		
合计		100,186	120,000			3,732,712,100.00			3,364,880,700.00			367,831,400.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产品成本预测表(一)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产品名称：CH1012 单排 年产量：22000			产品名称：CH1011 双排 年产量：10000			产品名称：CH1018-B G1.0 年产量：20000			产品名称：CH1018-B G2.1 年产量：8000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 额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 额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 额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 额
一、直接材料		17,174.97		377,849,340.00	19,514.00		195,140,000.00	22,388.66		447,773,200.00	22,591.50		180,732,000.00
1、钢材		100.00		2,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220.00		4,400,000.00	220.00		1,760,000.00
2、外购半成品		16,274.97		358,049,340.00	18,444.00		184,440,000.00	21,068.66		421,373,200.00	21,271.50		170,172,000.00
3、辅助材料		450.00		9,900,000.00	600.00		6,000,000.00	720.00		14,400,000.00	720.00		5,760,000.00
4、专项费用		100.00		2,2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800,000.00
5、燃料动力		250.00		5,500,000.00	250.00		2,500,000.00	280.00		5,600,000.00	280.00		2,240,000.00
二、直接人工		380.00		8,360,000.00	380.00		3,800,000.00	380.00		7,600,000.00	380.00		3,040,000.00
三、制造费用		600.00		13,200,000.00	600.00		6,000,000.00	600.00		12,000,000.00	600.00		4,800,000.00

合计	18,154.97	399,409,340.00	20,494.00	204,940,000.00	23,368.66	467,373,200.00	23,571.50	188,572,000.00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产品成本预测表(二)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产品名称：CH1018-B G3.0 年产量：7000			产品名称：CH1018-B G5.0 年产量：3000			产品名称：零部件及加工劳务 年产量：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 用量	金额
一、直接材料		24,226.46		169,585,220.00	25,641.18		76,923,540.00			71,730,794.40
1、钢材		220.00		1,540,000.00	220.00		660,000.00			
2、外购半成品		22,906.46		160,345,220.00	24,321.18		72,963,540.00			
3、辅助材料		720.00		5,040,000.00	720.00		2,160,000.00			
4、专项费用		100.00		700,000.00	100.00		300,000.00			
5、燃料动力		280.00		1,960,000.00	280.00		840,000.00			
二、直接人工		380.00		2,666,000.00	380.00		1,140,000.00			5,218,895.59
三、制造费用		600.00		4,200,000.00	600.00		1,800,000.00			6,232,564.76

合计		25,206.46		176,445,220.00	20,494.00		79,863,540.00		83,182,254.75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工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部 门、工 种	人 数	预计人均 月工资	按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预计工资 总 额	福利费 14%	工会费 2%	教育费 1.5%	统筹养老 金 20%
生产部门:							
1、车 间	1990	1,347.86	32,186,793.17	4,506,151.04	643,735.86	482,801.90	6,437,358.63
1) 生产工人	1700	1,368.20	27,911,311.92	3,907,583.67	558,226.24	418,669.68	5,582,262.38
2) 管理及辅助人员	290	1,228.59	4,275,481.25	598,567.38	85,509.63	64,132.22	855,096.25
2、车 间							
销售部门：	602	1,719.98	12,425,132.00	1,739,518.48	248,502.64	186,376.98	2,485,026.40
管理部门：	792	1,177.49	11,190,864.00	1,566,720.96	223,817.28	167,862.96	2,238,172.80
合 计	3384		55,802,789.17	7,812,390.48	1,116,055.78	837,041.84	11,160,557.83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制造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 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预 测 数			增减变 动率 (%)	增减原因 说明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 计		
工资	3,508,404.06	999,698.63	3,275,782.62	4,275,481.25	22%	
福利费	489,068.34	139,957.81	458,517.32	598,475.13	22%	
折旧费	22,900,168.75	6,725,912.17	17,840,489.32	24,566,401.49	7%	
修理费	3,329,092.69	478,632.11	2,281,666.28	2,760,298.39	-17%	
办公费	56,083.89	26,592.13	28,561.57	55,153.70	-2%	
机物料消耗	1,935,979.15	2,267,596.77	2,111,173.48	4,378,770.25	126%	产量增加使消耗增加
劳动保护费	835,021.11	151,051.87	759,909.63	910,961.50	9%	
运输费	252,639.51	100,387.56	130,253.60	230,641.16	-9%	
差旅费	162,258.84	264,321.55	-62,348.95	201,972.60	24%	
租赁费	10,247,465.08	2,796,318.97	6,475,781.19	9,272,100.16	-10%	
水电费	30,289.32	46,247.52	-14,942.71	31,304.81	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805.16	44,417.20	7,086.84	51,504.04	44%	
外部加工费	1,082.87	95,492.35	-93,409.48	2,082.87	92%	
其他	267,030.57	199,229.25	698,188.16	897,417.41	236%	
合 计	44,050,389.34	14,335,855.89	33,896,708.87	48,232,564.76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锋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 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营 业 税 金 及 附 加 预 测 数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 计
1	营业税					
2	消费税		3%	17,859,105.56	14,979,194.44	32,838,300.00
3	资源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250,137.39	3,568,543.61	4,818,681.00
5	教育费附加		3%	535,773.17	1,529,245.83	2,065,019.00
6	合 计			19,645,016.12	20,076,983.88	39,722,000.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营业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预 测 数			增减变 动率 (%)	增减原因 说明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 计		
工资	11,661,439.22	3,281,278.40	9,143,853.60	12,425,132.00	7%	
职工福利费	1,632,099.73	459,378.98	1,280,139.50	1,739,518.48	7%	
差旅费	7,432,147.17	1,824,130.57	7,255,165.32	9,079,295.89	22%	
办公费	1,584,572.89	344,012.68	1,486,884.07	1,830,896.75	16%	
电话费	1,091,208.46	331,260.40	715,845.82	1,047,106.22	-4%	
水电费	144,452.34	16,872.38	138,391.14	155,263.52	7%	
物料消耗	328,504.97	62,891.29	146,423.31	209,314.60	-36%	
折旧费	607,068.25	155,740.80	428,706.51	584,447.31	-4%	
修理费	579,691.04	61,124.57	908,029.86	969,154.43	67%	
劳动保护费	40,932.62	5,964.00	144,815.72	150,779.72	268%	
运输保险费	2,651,263.08	42,167.40	3,244,244.96	3,286,412.36	24%	
租赁费	4,819,665.38	1,086,857.31	3,540,380.57	4,627,237.88	-4%	
运输费	68,881,356.78	21,349,544.74	49,650,455.26	71,000,000.00	3%	销量增加使运费增加
业务费	1,143,788.55	327,651.70	928,063.74	1,255,715.44	10%	
委托代销手续费	2,174,452.42	3,067,660.68	1,625,823.79	4,693,484.47	116%	
广告费	18,605,058.13	5,815,713.66	15,184,286.34	21,000,000.00	13%	新车型推广
展览费	1,616,788.33	44,960.00	1,353,449.94	1,398,409.94	-14%	
三包费	23,150,475.76	9,328,345.10	17,671,654.90	27,000,000.00	17%	扩大产品三包服务范围
销售服务费	174,341.35	37,698.80	162,301.20	200,000.00	15%	
其他	2,534,401.06	1,161,772.91	1,843,327.09	3,005,100.00	19%	
合 计	150,853,707.53	48,805,026.37	116,852,242.66	165,657,269.03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预 测 数			增减变 动率 (%)	增减原因 说明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 计		
工资	11,483,370.66	3,631,695.82	7,559,168.18	11,190,864.00	-3%	
职工福利费	1,599,781.52	508,437.41	1,058,283.55	1,566,720.96	-2%	
差旅费	839,140.22	347,296.85	352,703.15	700,000.00	-17%	
办公费	951,831.95	306,300.91	850,877.77	1,157,178.68	22%	
折旧费	2,891,405.67	526,328.71	3,073,671.29	3,600,000.00	25%	
修理费	1,654,438.03	114,984.78	1,585,015.22	1,700,000.00	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9,065.69	26,389.95	773,610.05	800,000.00	136%	
工会经费	1,024,156.70	364,242.28	751,813.50	1,116,055.78	9%	
职工教育经费	768,117.63	273,181.70	563,860.14	837,041.84	9%	
劳动保险费	9,231,965.86	3,306,679.61	7,853,878.23	11,160,557.84	21%	
待业保险费	846,025.38	368,057.99	520,028.07	888,086.06	5%	
排污费	43,550.00	2,450.00	237,550.00	240,000.00	451%	
技术开发费	2,009,926.19	446,516.65	2,905,073.41	3,351,590.06	67%	
保险费	815,938.29	11,803.65	488,196.35	500,000.00	-39%	
无形资产摊销	41,892.00	10,473.00	31,419.00	41,892.00	0%	
业务招待费	654,542.38	359,655.50	440,344.50	800,000.00	22%	
车船使用税	25,523.00	25,163.00	3,837.00	29,000.00	14%	
印花税	1,108,272.77	301,800.00	898,200.00	1,200,000.00	8%	
政工宣传费	112,605.50	13,813.33	72,802.07	86,615.40	-23%	
出国人员经费	72,954.56	17,177.38	60,622.62	77,800.00	7%	
住房公积金	6,422,995.69	3,077,188.23	2,409,221.27	5,486,409.50	-15%	
运输费	1,596,740.73	87,994.63	1,031,454.36	1,119,448.99	-30%	
租赁费	17,159,136.59	4,066,445.76	13,933,554.24	18,000,000.00	5%	
水电费	230,359.56	80,262.38	-39,210.49	41,051.89	-82%	
房产税	666,156.52	153,728.43	382,763.87	536,492.30	-19%	
坏帐准备	578,097.89	7,701,899.19	-6,201,899.19	1,500,000.00	159%	
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董事会费	5,000.00		12,500.00	12,500.00	150%	
其他	2,508,264.47	137,954.67	2,703,506.40	2,841,461.07	13%	
合 计	65,721,255.45	26,267,921.81	44,352,844.54	70,620,766.35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 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 值	摊销期限	预测摊销额
1、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费	2,094,600.00	50年	41,892.00
2)			
3)			
小 计	2,094,600.00		41,892.00
2、开办费			
3、长期待摊费用			
1)			
2)			
3)			
小 计			
4、其他长期资产			
1)			
2)			
3)			
小 计			
合 计	2,094,600.00	-	41,892.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预 测 数			增减变 动率 (%)	增减原因 说 明
		1月至3月 未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32,615,493.52	7,325,234.61	25,523,441.38	32,848,675.99	1%	
利息收入	1,644,898.72	419,525.86	1,828,254.05	2,247,779.91	37%	
折扣损失			-	-		
汇兑净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调剂外汇手续费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59,084.30	24,962.90	409,141.02	434,103.92		
				-		
				-		
				-		
				-		
				-		
				-		
				-		
合计	31,029,679.10	6,930,671.65	24,104,328.35	31,035,000.00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时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投 资 金 额	投 资 收 益 预 测 数			上 年 投资 收益	增 减 原 因 说 明
			1月至3月 未 审 实 现 数	4月至12月 预 测 数	合 计		
1	长期债权投资						
	1) 债券						
	2) 债券						
	3) 债券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17,808,458.16	635,717.80	7,217,962.29	7,853,680.09	3,030,583.20	
	2) 河南昌河汽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78,706.76	806,363.24	885,070.00	749,989.96	
	小 计	221,808,458.16	714,424.56	8,024,325.53	8,738,750.09	3,780,573.16	
3	联营投资						
	1) 股票						
	2) 股票						
	3) 股票						
4	其他投资						
	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55,875.42	767,626.24	1,023,501.66	1,023,501.66	
	2)			-	-		
	3)			-	-		
	小 计		255,875.42	767,626.24	1,023,501.66	1,023,501.66	
5	合 计	221,808,458.16	970,299.98	8,791,951.77	9,762,251.75	4,804,074.82	

公司负责人：苏青林

财务负责人：张银生

编制人：潘剑峰

---

## 五、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下列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非特别注明，均为对合并盈利预测表相关数据的编制说明。

### （一）公司筹建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号文件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 （二）公司经营范围

微型汽车系列车型及经济型乘用车（整车）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及服务。

###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预测期间的生产和营销安排

#### 1、公司经营方针：

以市场需求为契机，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发展昌河汽车工业，创造股东最大价值。

#### 2、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和营销安排：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计划，2001年公司计划生产和销售微型车12万台，其中新面世CH6350“北斗星”多功能车1万台。2001年公司将努力加快“北斗星”车的国产化工作，以替代进口，降低成本。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推广精益生产方式，坚持均衡生产，同时建立和完善对原、辅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的竞标、招标办法和比价采购制度，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其中CH1018系列车单台成本目标降低2000元。按照零库存的目标，科学合理确定库存的上、下限，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加强配套件质量的控制，通过质量评审和实行配套厂家“下课”制度，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为了扩大产品的销售，公司将根据市场不断调整产品的价格体系，使产品更加贴近用户，让更多的汽车进入私人消费领域。积极规范汽车营销网络，强化渠道管理。同时加强营销创新，改善营销手段，提高驾驭市场的能力。通过规范售后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好、

---

更优质的服务。努力做好后继新车型 CH6351 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提高市场知名度，使不断投入市场的新车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01 年公司无对外投资的计划。

#### (四) 主要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 1、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公司预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为 3,631,110,944.61 元，将比 2000 年增长 804,229,603.70 元，预测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汽车市场竞争，公司近几年来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系列，调整价格体系，开拓新的市场，使微型汽车销量逐年上升。公司 2000 年投产的新型单双排座微型车 2001 年进入成熟期，预计微型车产销量将达到 11 万台，这与几年来产销量稳步提高的趋势一致；

(2) 2000 年我公司与日本铃木公司合作开发研制“北斗星”多功能汽车，该车型具有国际九十年代先进技术，外观新颖，安全舒适，能耗低，是一款非常适合中国家庭使用的汽车，有很好的市场前景，2001 年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北斗星”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调查结果，谨慎预计 2001 年“北斗星”车产销量可达 1 万台，实现收入 693,760,000.00 元。

##### 2、主营业务成本

2001 年预测主营业务成本为 3,030,222,318.81 元，比 2000 年成本增长了 747,912,999.55 元，增长原因是因为原车型产销量增加及“北斗星”车批量投产、销售。近几年来公司一直将降低成本作为管理的中心任务，针对汽车生产成本中物耗成本比例较大的特点，通过招标采购等形式，以降低汽车配套件采购价格为突破口来降低单台成本，经过 2000 年的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进入 200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降本增效的力度，使产品在价格上更具竞争力。

#####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1 年预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94,335,200.00 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19,080,951.33 元，增长原因是因为收入增长使消费税及其他税费增加。

##### 4、其他业务利润

---

2001 年预计其他业务利润为 2,392,000.00 元,比 2000 年将略有增长,主要是通过扩大业务量确保实现利润。

#### 5、营业费用

2001 年预计营业费用为 172,498,269.03 元,将比 2000 年增长 17,596,317.58 元,原因是原有车型产销量增加使费用上升及“北斗星”车的市场推广所增加的广告、运输等相关费用。

#### 6、管理费用

2001 年预计管理费用为 145,565,434.44 元,比 2000 年略有减少,原因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相关费用。

#### 7、财务费用

2001 年预计财务费用为 37,090,000.00 元,比 2000 年增加 3,749,461.19 元,增长原因是昌铃公司“北斗星”车批量投产、计划新增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 8、投资收益

2001 年预计投资收益为 1,023,501.66 元,系股份公司对子公司昌铃公司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与 2000 年相比没有变化。

#### 9、所得税

股份公司合肥分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合肥市有关文件,享受 15%所得税税率;昌铃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2000 年适用税率为 15%(减半第三年);股份公司本部和其余分公司及子公司均按 33%计缴所得税。

2001 年预计所得税为 50,751,268.37 元,比 2000 年有所增加,原因是利润增加及所得税预测均按 33%税率计算。

#### 10、每股盈利计算口径

2000 年每股盈利按总股本 30,000 万元计算,2001 年每股盈利根据公开发行上市计划按总股本 41,000 万元计算。

11、具体明细项目增减变动分析见合并盈利预测表、盈利预测表及所附明细表。

(五) 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 2000 年度比较资料

项目	飞彩股份	安凯客车	东风汽车	本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979,895,780.09	372,485,108.43	3,446,311,855.83	2,826,881,340.91
净利润	42,111,975.23	12,122,989.02	373,840,148.57	90,385,317.74
股东权益	554,006,850.33	677,492,889.00	2,694,778,082.39	537,756,195.84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1504	0.055	0.3738	0.3013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1504	0.063	0.3738	0.301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60%	1.79%	13.87%	16.8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72	1.80%	13.81%	16.81%

由于与本公司同类型公司无已上市公司，所以上述比较资料选择同行业已上市公司 2000 年度数据。本公司与其比较的上述三家公司虽然均为汽车行业，但由于其车型和规模不一致且本公司未增资发行上市，所以指标比较结果存在着差异。

(六)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对策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是汽车市场价格有下降的可能，公司的对策是将努力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销量，降低成本，力争达到盈利预测结果。

---

## 全体董事关于本公司 2001 年度

### 盈利预测报告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仔细阅读本盈利预测报告，确信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1 年 4 月 5 日

全体董事签字：

吴 全

杨 金 槐

董 瑞 华

-----  
苏 青 林

-----  
徐 恒 武

-----  
乔 现 东

-----  
蒋 林 生

-----  
吕 顺 发

-----  
吴 德 铨

-----  
徐 文 光

-----  
严 绳 武

-----  
刘 赫

-----  
吴 献 东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

# 资产评估报告书

赣恒会评字(1999)第 011 号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赣恒会评字(1999)第011号

---

##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发起设立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1999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表一、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评估结果汇总表(不含现金出资部分)

表二、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三、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四、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一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58,320.37	58,340.10	58,522.49	182.39	0.31
长期投资	2	21,780.85	21,780.85	20,782.32	-998.52	-4.58
固定资产	3	48,034.92	48,034.92	55,181.52	7,146.60	14.88
其中：机器设备	4	24,151.15	24,151.15	30,386.14	6,234.99	25.82
建筑物	5					
在建工程	6	23,883.77	23,883.77	24,795.38	911.61	3.82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28,155.86	134,486.33	6,330.47	4.94
流动负债	11	69,086.13	69,105.86	69,105.86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89,686.13	89,705.86	89,705.86	0.00	0.00
净资产	14	38,450.00	38,450.00	44,780.47	6,330.47	16.46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项目负责人：周海兵、雷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二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50,828.98	50,848.71	49,530.32	-1,318.39	-2.59
长期投资	2	21,780.85	21,780.85	20,782.32	-998.52	-4.58
固定资产	3	31,397.87	31,397.87	37,977.11	6,579.25	20.95
其中：机器设备	4	7,783.23	7,783.23	13,458.86	5,675.63	72.92
建筑物	5					
在建工程	6	23,614.64	23,614.64	24,518.26	903.62	3.83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b>资产总计</b>	10	104,007.70	104,027.43	108,289.76	4,262.33	4.10
流动负债	11	48,704.69	48,724.42	48,724.42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13	68,304.69	68,324.42	68,324.42	0.00	0.00
<b>净 资 产</b>	14	35,703.00	35,703.00	39,965.34	4,262.33	11.94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海兵、雷燕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三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2,474.32	12,474.32	13,322.09	847.77	6.80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6,637.04	16,637.04	17,204.40	567.36	3.41
其中：机器设备	4	16,367.92	16,367.92	16,927.28	559.36	3.42
建筑物	5					
在建工程	6	269.12	269.12	277.12	8.00	2.97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9,111.36	29,111.36	30,526.49	1,415.13	4.86
流动负债	11	24,711.36	24,711.36	24,711.36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5,711.36	25,711.36	25,711.36	0.00	0.00
净资产	14	3,400.00	3,400.00	4,815.13	1,415.13	41.62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海兵、雷燕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四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5,211.78	75,211.78	75,722.03	510.26	0.6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2,090.66	22,090.66	19,522.00	-2,568.66	-11.63
其中：机器设备	4	14,530.23	14,530.23	13,205.11	-1,325.12	-9.12
建筑物	5	7,505.48	7,505.48	6,258.93	-1,246.55	-16.61
在建工程	6	32.87	32.87	32.8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2.08	22.08	25.09	3.01	13.63
无形资产	7	3,417.29	3,417.29	3,040.27	-377.02	-11.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00,719.73	100,719.73	98,284.30	-2,435.42	-2.42
流动负债	11	47,595.71	47,595.71	47,595.71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47,595.71	47,595.71	47,595.71	0.00	0.00
净资产	14	53,124.01	53,124.01	50,688.59	-2,435.42	-4.58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海兵、雷燕

---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本次评估的土地除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一宗土地外，其余 7 宗土地均作为租赁资产，不纳入上述评估结果，其评估结果为：

	占有单位	面积	50 年期土地使 用权价值元/m <sup>2</sup>	单方年租金 元/m <sup>2</sup> 年	年总租金元/年
景市 5 宗土地	昌河飞机工业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15,741.76	211	15.29	6,356,691.51
合肥市一宗	合肥昌河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165,220.00	152	11.01	1,819,072.20
肥西县一宗	合肥昌河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117,953.00	121	8.77	1,034,447.81
合 计					9,210,211.52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拥有的“昌河”商标及用于微型客车小型面包车和微型货车等汽车整车的“飞虎”商标无偿投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商标价值也未纳入上述评估结果，其评估结果为：33,653.63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资产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詹铁军 法定代表人、所长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益平 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周海兵 项目经理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雷 燕 项目经理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地址：南昌市叠山路 119 号机电大楼八楼

电话：(0791) 6829161

传真：(0791) 6829303

邮编：33000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赣恒会评字(1999)第011号

---

##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发起设立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1999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总”）航空资字[1999]268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集团”）资产企业管理部资字（1999）4号文《关于昌河公司调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批复》，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拟联合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昌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江西

---

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占有方简介如下:

<一>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3、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6 日

4、法定代表人:杨金槐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零叁拾贰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进出口贸易、汽车检测以及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等。

8、所属行业:机械行业(飞机制造、汽车制造)

9、注册号:3602001001519(H)

10、基本情况

昌飞集团公司是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属国家大型一档企业。昌飞集团公司第一厂名为国营第 372 厂,第二厂名前身为国营昌河机械厂,是经原中央军委国防工业军事管制领导小组和国防工业办公室批准,1969 年由哈尔滨航校(国营第 522 厂)全部搬迁、哈尔滨伟建机械厂(国营 122 厂)部分搬迁组建而成。自创建以后,昌飞集团公司先后使用过国营黄洋界机械厂、国营昌河机械厂、航空工业部昌河飞机制造厂、昌河飞机工业公司等名称,1999 年 4 月经原中航总批准变更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组建了以昌飞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以下简称“昌飞集团”)。

作为军工企业,昌飞集团公司原主要生产直六型直升机,至八十年代起先后自主研发并生产了直八、直十一型直升机。根据军民结合,以民养军的方针,1984 年开始引进

---

国外技术生产微型汽车整车。目前，昌飞集团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直八、直十系列直升机为主的军用产品和以 CH1010、CH1018 系列微型汽车为主的民用产品。

昌飞集团公司目前下设有飞机总装车间、飞机铆装车间等主要与飞机生产相关的车间，还设有销售公司、模具制造车间、锻铸造车间等全部或主要与汽车生产相关的 9 个车间和部门，此外还有党、政、工、团等行政管理部门 25 个，人事、保卫、教育和后勤系统部门 18 个，计算机站 1 个，另有下属企业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公司持有其 84% 的股权）、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昌飞集团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以下简称“昌铃公司”）、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昌飞集团公司持有其 24.5% 的股权），另有直属企业九江电器厂。

目前昌飞集团公司在册职工共 5765 人，其中各类专业人员 2778 名，中级职称人员 793 人，高级职称人员 268 人（正高级人员 22 人）。

昌飞集团公司于 80 年代初从日本铃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铃木公司”）引进了 ST90VT 型车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在此基础上，昌飞集团公司研制生产了“昌河牌”CH1010 微型厢式货车，随后又在该车型的基础上陆续开发国内最早装备空调系统的 CH1010KT 微型空调汽车，采用玻璃钢车身的 CH1010F 微型厢式货车、CH1011、CH1011G 双排座微型货车及十几种微型专用车。进入 90 年代，昌飞集团公司又从铃木公司引进了 SK410VT 型微型汽车制造的关键设备，并以原 CH1010 型微型汽车为基础，配以 SK410VT 型的车身和内部装置，开发研制出 CH1018 型系列微型汽车。1995 年，昌飞集团公司与铃木公司、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合资成立了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年产 4 万辆微型汽车的生产能力。1997 年昌飞集团公司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兼并了原安徽省淮海机械厂，成立了合昌公司，增加了年产 6 万辆微型汽车的生产能力。目前昌飞集团已拥有年产 10 万台整车生产能力，即将完成的“一号工程”（新建 10 万辆涂装线和总装线）建成后，将租赁给昌铃公司使用，届时昌飞集团将具有年产 16 万辆微型汽车整车的生产能力。同时，昌飞集团公司利用作为军工企业雄厚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陆续研制生产了尾门撑杆、油箱、传动轴等配套零部件，并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

昌飞集团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部队科技进步奖，并被国家有关部门列

入中国 500 家最大的工业企业、100 家最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是国家经贸委联系的 512 户重点国有企业之一，中国汽车生产企业十强之一，曾获得国家企业管理“金马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 11、财务状况

昌飞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数）：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999.6.30	1998.12.31	1997.12.31	1996.12.31
总资产	4,180,711,285.47	3,864,781,320.60	3,203,871,295.12	1,933,830,146.55
总负债	2,769,419,682.48	2,666,933,517.95	2,082,028,066.76	1,067,795,887.17
净资产	1,411,291,602.99	1,197,847,802.65	1,121,843,228.36	866,034,259.38
资产负债率	66.2%	69.0%	65.0%	55.2%

##### 损益表

项 目	1999 年 1—6 月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1996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1,510,025,258.27	3,195,094,328.73	2,601,772,397.24	1,632,671,960.73
产品销售利润	218,954,792.62	546,951,417.71	564,963,853.41	431,445,201.15
营业利润	77,956,948.64	63,769,835.50	132,106,133.35	89,112,581.87
利润总额	59,417,253.07	54,465,115.73	122,988,754.63	91,632,075.21
净利润	46,237,365.02	44,676,778.01	122,988,754.63	91,632,075.21
净资产收益率	3.3%	3.7%	11.0%	10.6%

#### 12、昌铃公司概况

- 1、名称：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景德镇毛家坂
- 3、法定代表人：杨金槐
- 4、注册资本：伍仟伍佰叁拾万美元
- 5、企业性质：中外合资经营
- 6、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经营微型汽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 7、注册号：企合赣景总副字第 000073 号

## 8、基本情况

1995年6月，原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和日本铃木株式会社、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了昌铃公司，注册资本5530万美元，其中昌飞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铃木株式会社持有39%的股权，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持有10%的股权。

昌铃公司主要生产CH1010、CH1018、CH1018A等型号的微型汽车整车，目前拥有年产4万辆整车生产能力。昌铃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999.6.30	1998.12.31	1997.12.31	1996.12.31
总资产	1,007,197,272.60	1,149,927,846.85	1,280,187,279.34	1,023,388,168.86
总负债	475,957,130.75	619,178,843.02	785,494,969.81	563,738,297.63
净资产	531,240,141.85	530,749,003.83	494,692,309.53	459,649,871.23
资产负债率	47.3%	53.8%	61.4%	55.1%

损益表

项目	1999年1—6月	1998年度	1997年度	1996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795,509,502.33	2,089,707.22	2,438,141,379.47	1,714,516,535.71
产品销售利润	47,810,863.11	171,028,164.49	315,404,807.60	314,580,884.24
营业利润	1,597,203.67	52,959,681.60	216,746,033.67	275,871,553.11
利润总额	577,809.43	47,801,551.11	214,581,146.32	274,001,201.46
净利润	491,138.02	40,631,318.44	214,581,146.32	274,001,201.46
净资产收益率	0.1%	7.66%	43.38%	59.61%

## 二、合昌公司概况

1、名称：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3、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吴全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微型系列汽车、底盘及零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运输

8、所属行业：汽车制造（整车）

9、注册号：14909411-3

10、基本情况

合昌公司前身为安徽省淮海机械厂（以下简称“淮海厂”），创建于1969年。为了盘活国有资产，经原中航总和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1997年昌飞集团公司采用承担负债的方式兼并了淮海厂。在对淮海厂进行适当重组后，昌飞集团公司与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了合昌公司，昌飞集团公司占84%的股权。

目前，合昌公司主要生产“昌河牌”CH1018B微型厢式汽车、CH6321微型客车、CH1018D微型厢式汽车（增大马力）CH6321D型微型客车以及CH1012L加长型微型单排座货车，拥有年产6万辆整车的生产能力。

合昌公司下设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4个主要生产部门，总经理办公室、企管处等16个管理部门。工具处等9个生产辅助部门、职工医院等5个后勤保障部门和劳动服务公司；另有安徽华隆机车有限公司、安徽大力神机电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9家及直属企业安徽大力神汽车经销部。

合昌公司共有在册职工2646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595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999.6.30	1998.12.31	1997.12.31
总资产	895,260,607.40	1,070,292,863.80	781,394,056.48
总负债	741,912,999.85	946,618,227.07	672,638,362.57
净资产	153,347,607.55	123,674,626.73	108,755,693.91
资产负债率	82.9%	88.4%	86.1%

损益表

项目	1999年1—6月	1998年度	1997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793,175,382.18	1,049,653,063.54	53,365,448.06
产品销售利润	75,336,500.93	58,295,295.98	-11,344,501.88
营业利润	50,449,149.28	23,234,608.02	-17,374,389.32
利润总额	39,676,414.07	17,868,071.49	-9,244,306.09
净利润	26,583,197.43	15,073,107.57	-9,244,306.09

净资产收益率	17.3%	12.2%	--
--------	-------	-------	----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1999 年 1 月 9 日航空资(1999)268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企业管理部 1999 年 8 月 11 日资字(1999)4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调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批复》，昌飞集团公司拟联合合昌公司、东安公司、民机公司、中航供销公司、江南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资产评估是为了满足委托方股份制重组改制需要，根据财政部 1999 年 6 月 4 日财评函字(1999)358 号文《关于同意昌河飞机工业公司等五家企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的函》，对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反映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根据重组方案：昌飞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是与微型汽车(整车)经营相关的生产、设计、销售、供应等部门的资产和其持有的昌铃公司的 41% 股权，具体为：59(动力运行)车间、1(锻铸造)车间、50(木模、塑模制造)车间、54(模具制造)车间、55(夹具制造)车间、销售公司、运输处、1 号在建工程(涂装线、总装线“双加技改项目”)等部门的资产和昌铃公司 41% 的股权。

合昌公司拟将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部分动力保障系统以及相关处室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将在这部份资产的基础上设立股份公司合肥分公司。

股份公司的其他发起人东安公司、民机公司、中航供销公司和江南公司均以现金投入到股份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为：

---

昌飞集团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资产总额 104,007.70 万元，负债 68,304.70 万元，净资产 35,703 万元（含昌铃公司 41% 权益）；资产类型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在建工程）、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负债（长期借款）。

合昌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 29,111.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11.36 万元，净资产为 3,400.00 万元，资产类型为：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包括设备类、在建工程）、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交税金、其他未交款）、长期负债（长期借款）。

昌铃公司为昌飞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纳入评估范围，在评估基准日的帐面资产总额为 100,719.73 万元，负债总额 47,595.71 万元，净资产 53,124.01 万元。资产类型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包括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

东安公司、民机公司、中航供销公司和江南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现金，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及立项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1999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委托方与各中介机构共同协商，考虑到财政部立项批复时间为 1999 年 6 月 4 日，又因为此评估基准日是与会计年度中期期末相符合，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选择 199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基准日。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五、评估原则

---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等操作性原则。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1999 年 5 月 21 日司资字（1999）123 号文《关于对国有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

2、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1999 年 5 月 26 日资字（1999）29 号文《关于申请对昌河飞机工业公司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函》；

3、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1999 年 6 月 4 日财评函字（1999）358 号文《关于同意昌河飞机工业公司等五家企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

4、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1999 年 1 月 9 日航空资（1999）268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5、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1999 年 8 月 11 日，资字（1999）4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调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批复》；

6、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7、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重组方案；

8、中航第二集团公司 1999 年 9 月 20 日航空资（1999）108 号对重组方案的批复。

### <二>法规依据

1、1991 年国务院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通知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6 年 23 号文《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三>产权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土地使用权证；

3、房屋产权证。

#### <四>取价依据

1、1993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1996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1993 年《江西省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1993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1992 年《江西省市政工程定额》、1992 年《江西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2、景德镇市现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规费取费标准；

3、合肥市及景德镇市土地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

4、《199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5、1999.6《计算机时代 A、B 卷》；

6、微型汽车行业统计信息主要经济指标；

7、昌飞集团公司、销售公司提供 1999 年 6 月 1 日调整后的各车型在全国统一售价；

8、昌飞集团公司提供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清单；

9、市场询价资料。

#### <五>其它相关法规及经济资料

## 七、评估方法

由于本评估项目各单项资产不易计算未来收益且难以取得市场参照物，所以本项目各单项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并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整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验证。

## 八、评估过程

### (一) 接受委托

1、1999 年 6 月 10 日，项目负责人及有关负责人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各中介机构第一次协调会；

2、明确评估目的为股份制改制；

---

3、根据重组方案确定评估范围和对象；

4、与委托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商定评估基准日为 99 年 6 月 30 日；

5、签订<资产评估委托书>，正式接受项目委托；

6、为顺利完成评估任务，使工作开展有序，并为保证评估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在对该项目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方案，并提交给委托方。

7、向委托方提交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和全套资产评估明细表，对资产的清查及表格的填列进行指导。

## （二）资产清查

1999 年 6 月 20—30 日本评估项目进入资产清查阶段。

资产清查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了解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进一步了解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确定被评估资产的存在性、完整性及所有权，考察被评估资产分类及帐面值的正确计量。

1、了解评价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资产管理的制度；

2、对企业资产评估申报表中的有关科目与企业资产重组后的资产负债表进行总量核对，对企业填列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分类汇总数与有关会计帐册和会计报表相核对，做到卡物相符、帐卡相符、帐帐相符，并核实是否有重报、漏报、虚报等情况，如有则及时予以指出，并督促企业进行纠正；

3、对申报表中资产进行抽查，发函询证应收款项；

4、核对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确定资产所有权归属；

5、核实企业资产负债表与资产评估申报表中资产分类列示的正确性；

6、核实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宜，并要求企业对此承诺；

7、收集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存货价格资料等。

### （三）评定估算

1999年7月1日—31日，本评估项目进入评定估算阶段。

1、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现场勘查，设备组和房产组在企业有关人员陪同下，对设备及房屋建筑物逐栋逐项进行现场勘查，核实固定资产运营、维护、保养情况，查勘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现状，分析其成新程度；

2、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因注册会计师已对盘盈、盘亏等情况作了相应调整，所以评估师盘点过程中，未发现盘盈、盘亏等情况；

3、由于本评估项目各单项资产不易计算资产未来收益，且难以取得市场参照物，所以本项目主要选择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收集相关资料。如设备厂家询价、安装、调试费标准，建筑物的当地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造价信息及相关规费取费标准，土地的取得费用、开发费用等各项费用标准，产成品的有关售价及原材料的进价价目清单等资料；

5、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评定估算。

### （四）评估汇总

1999年8月1-22日，进入评估汇总阶段。

1、各专业小组校核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2、项目负责人复核评估结果，汇总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3、部门主任及所长逐级复核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并签字发文；

4、装订成册，1999年8月23日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本次评估结果为：

股份公司（筹）的总资产帐面值为128,136.13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128,155.86万元，评估值为134,486.33万元，增值6,330.47万元，增值率为4.94%。

帐面负债总额为89,686.13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89,705.86万元，评估值为89,705.86

---

万元，增值率为 0%。

净资产帐面值为 38,450.0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38,450.00 万元，评估值为 44,780.47 万元，增值 6,330.47 万元，增值率为 16.46%。

以上评估结果不含东安公司等四家企业现金出资部分。

其中：

1、昌飞集团公司资产帐面值为 104,007.7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104,027.43 万元，评估值 108,289.76 万元，增值 4,262.33 万元，增值率 4.1%。负债帐面值为 68,304.69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68,324.42 万元，评估值 68,324.42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帐面值为 35,703.0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35,703.00 万元，评估价值 39,965.34 万元，增值 4,262.33 万元，增值率 11.94%。

其中昌飞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昌铃公司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的帐面值为 100,719.73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100,719.73 万元，评估值为 98,284.30 万元，减值 2,435.42 万元，增值率为-2.42%。负债帐面值为 47,595.71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47,595.71 万元，评估值为 47,595.71 万元，增值为 0。净资产帐面值 53,124.01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53,124.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688.59 万元，减值 2,435.42 万元，增值率为-4.58%。

2、合昌公司的资产帐面值为 29,111.36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29,111.36 万元，评估值 30,526.49 万元，增值 1,415.13 万元，增值率 4.86%。负债帐面值为 25,711.36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25,711.36 万元，评估值 25,711.36 万元，增值为 0。净资产帐面值为 3,400.0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3,400.00 万元，评估价值 4,815.13 万元，增值 1,415.13 万元，增值率 41.62%。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一、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评估结果汇总表（不含现金出资部分）

表二、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不含现金出资部分）

表三、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四、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五、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 = \frac{C-B}{B} * 100\%$
流动资产	1	58,320.37	58,340.10	58,522.49	182.39	0.31
长期投资	2	21,780.85	21,780.85	20,782.32	-998.52	-4.58
固定资产	3	48,034.92	48,034.92	55,181.52	7,146.60	14.88
其中：机器设备	4	24,151.15	24,151.15	30,386.14	6,234.99	25.82
建筑物	5					
在建工程	6	23,883.77	23,883.77	24,795.38	911.61	3.82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28,136.13	128,155.86	134,486.33	6,330.47	4.94
流动负债	11	69,086.13	69,105.86	69,105.86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89,686.13	89,705.86	89,705.86	0.00	0.00
净资产	14	38,450.00	38,450.00	44,780.47	6,330.47	16.46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项目负责人：周海兵、雷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2

共3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83,203,711.52	197,300.00	583,401,011.52	585,224,898.66	1,823,887.14	0.31
2	货币资金	23,615,238.09	0.00	23,615,238.09	23,615,238.09	0.00	0.00
3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4	应收票据	8,650,500.00	0.00	8,650,500.00	8,650,500.00	0.00	0.00
5	应收帐款	244,683,861.70	196,300.00	244,880,161.70	244,880,161.70	0.00	0.00
6	减：坏帐准备						
7	应收帐款净额						
8	内部往来						
9	应收利息						
10	预付帐款	426,195.27	0.00	426,195.27	426,195.27	0.00	0.00
11	应收补贴款						
12	其他应收款	10,106,800.66	1,000.00	10,107,800.66	10,107,800.66	0.00	0.00
13	存货	295,721,115.80	0.00	295,721,115.80	297,545,002.94	1,823,887.14	0.62
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	存货净额						
16	待摊费用						
1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券投资						
19	其他流动资产						
20	二．长期投资	217,808,458.16		217,808,458.16	207,823,239.35	-9,985,218.81	-4.58
21	减：长期投资减值 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22	三．固定资产	480,349,154.33	0.00	480,349,154.33	551,815,190.14	71,466,035.81	14.88
23	固定资产原值	434,703,293.79	0.00	434,703,293.79	454,775,897.00	20,072,603.21	4.62
24	其中：设备类	434,703,293.79	0.00	434,703,293.79	454,775,897.00	20,072,603.21	4.62
25	建筑 物类						
26	减：累计折旧	193,191,792.57	0.00	193,191,792.57	150,914,509.00	-42,277,283.57	-21.88
27	固定资产净值	241,511,501.22	0.00	241,511,501.22	303,861,388.00	62,349,886.78	25.82
28	其中：设备类						
29	建筑 物类						
30	工程物资						
31	在建工程	238,837,653.11	0.00	238,837,653.11	247,953,802.14	9,116,149.03	3.82
32	固定资产清理						
3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 损失						
34	四，无形资产合计						
35	其中：土地使用 权						
36	其他无形资产						
37	五．递延资产合计						
38	开办费						
39	长期待摊费用						
40	六．其他长期资产						
41	七．递延税款借项						
42	八．资产总计	1,281,361,324.01	197,300.00	1,281,558,624.01	1,344,863,328.15	63,304,704.14	4.94

43	九．流动负债合计	690,861,324.01	197,300.00	691,058,624.01	691,058,624.01	0.00	0.00
44	短期借款	292,290,000.00	0.00	292,290,000.00	292,290,000.00	0.00	0.00
45	应付票据						
46	应付帐款	192,459,045.46	0.00	192,459,045.46	192,459,045.46	0.00	0.00
47	预收帐款	10,069,965.39	196,300.00	10,266,265.39	10,266,265.39	0.00	0.00
48	代销商品款						
49	其他应付款	32,562,125.05	1,000.00	32,563,125.05	32,563,125.05	0.00	0.00
50	应付工资						
51	应付福利费						
52	应交税金	37,535,857.80	0.00	37,535,857.80	37,535,857.80	0.00	0.00
53	应付利润						
54	其他未交款	944,330.31	0.00	944,330.31	944,330.31	0.00	0.00
55	预提费用						
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5,000,000.00	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0.00	0.00
57	其他流动负债						
58							
59	十．长期负债合计	206,000,000.00	0.00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0.00	0.00
60	长期借款	206,000,000.00	0.00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0.00	0.00
61	应付债券						
62	长期应付款						
63	住房周转金						
64	其他长期负债						
65							

66							
67	十一. 负债合计	896,861,324.01	197,300.00	897,058,624.01	897,058,624.01	0.00	0.00
68							
69	十二. 净资产	384,500,000.00	0.00	384,500,000.00	447,804,704.14	63,304,704.14	16.46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张碧兰  
填表日期：1999年8月20日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评估人员：冷文祥、熊伯毅、郭俊华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二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 = \frac{C-B}{B} * 100\%$
流动资产	1	50,828.98	50,848.71	49,530.32	-1,318.39	-2.59
长期投资	2	21,780.85	21,780.85	20,782.32	-998.52	-4.58
固定资产	3	31,397.87	31,397.87	37,977.11	6,579.25	20.95
其中：机器设备	4	7,783.23	7,783.23	13,458.86	5,675.63	72.92
建筑物	5					
在建工程	6	23,614.64	23,614.64	24,518.26	903.62	3.83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04,007.70	104,027.43	108,289.76	4,262.33	4.10
流动负债	11	48,704.69	48,724.42	48,724.42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68,304.69	68,324.42	68,324.42	0.00	0.00
净资产	14	35,703.00	35,703.00	39,965.34	4,262.33	11.94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海兵、雷燕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三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 = \frac{C-B}{B} * 100\%$
流动资产	1	12,474.32	12,474.32	13,322.09	847.77	6.80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6,637.04	16,637.04	17,204.40	567.36	3.41
其中：机器设备	4	16,367.92	16,367.92	16,927.28	559.36	3.42
建筑物	5					
在建工程	6	269.12	269.12	277.12	8.00	2.97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b>资产总计</b>	10	29,111.36	29,111.36	30,526.49	1,415.13	4.86
流动负债	11	24,711.36	24,711.36	24,711.36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13	25,711.36	25,711.36	25,711.36	0.00	0.00
<b>净 资 产</b>	14	3,400.00	3,400.00	4,815.13	1,415.13	41.62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海兵、雷燕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

表四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  
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 = (C-B) / B * 100\%$
流动资产	1	75,211.78	75,211.78	75,722.03	510.26	0.6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2,090.66	22,090.66	19,522.00	-2,568.66	-11.63
其中：机器设备	4	14,530.23	14,530.23	13,205.11	-1,325.12	-9.12
建 筑 物	5	7,505.48	7,505.48	6,258.93	-1,246.55	-16.61

在建工程	6	32.87	32.87	32.8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2.08	22.08	25.09	3.01	13.63
无形资产	7	3,417.29	3,417.29	3,040.27	-377.02	-11.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00,719.73	100,719.73	98,284.30	-2,435.42	-2.42
流动负债	11	47,595.71	47,595.71	47,595.71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47,595.71	47,595.71	47,595.71	0.00	0.00
净 资 产	14	53,124.01	53,124.01	50,688.59	-2,435.42	-4.58

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海兵、雷燕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詹铁军、周海兵、雷燕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的土地除昌铃公司一宗土地外，其余 7 宗土地均作为租赁资产，不纳入上述

评估结果，其评估结果为：

	占有单位	面积	50 年期土地 使用权价值 元/M <sup>2</sup>	单方年租金 元/ M <sup>2</sup> 年	年总租金元/年
景市 5 宗土地	昌河飞机工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415,741.76	211	15.29	6,356,691.51
合肥市一宗	合肥昌河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	165,220.00	152	11.01	1,819,072.20
肥西县一宗	合肥昌河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	117,953.00	121	8.77	1,034,447.81
合 计					9,210,211.52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期公司拟将其拥有的“昌河”商标及用于微型客车小型面包车和微型货车等汽车整车的“飞虎”商标无偿投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商标价值也未纳入上述评估结果，其评估结果为：33,653.63 万元。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资金挂帐、呆坏帐，无需支付的负债等情况。今后股份公司水、电、气系昌飞集团公司和合昌公司供应，房屋等基础设施向昌飞集团公司和合昌公司租赁使用。股份公司(筹)与其均签有租金协议，故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 十、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本项目在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无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委托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1、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资产额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 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十一、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资产持续经营的原则基础上，假定产权利益主体发生变动，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0 年 6 月 29 日。本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资产评估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詹铁军 法定代表人、所长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益平 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周海兵 项目经理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雷 燕 项目经理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地址：南昌市叠山路 119 号机电大楼八楼

电话：(0791) 6829161

传真：(0791) 6829303

邮编：330006

#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0 万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约 6.9 亿元，将全部用于投资微型汽车技术改造等十个项目。现就募集资金运用进行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微型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道路交通设施的不断改善以及大中城市对汽车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现有的微型汽车已难以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特别是自 1998 年下半年以来，一些大中城市出租车行业的车型结构进行调整，新的汽车排放标准和安全法规开始实施。同时，国家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微型汽车强制执行新的安全标准。另外，随着我国加入 WTO 日期的日益临近，我国汽车行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面对危机和挑战，微型汽车生产厂家必须采取措施加快推出新车型，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产品是在现有的 CH6350 底盘平台改进后的基础上与意大利博通汽车设计公司联合设计开发出来的改型车 CH6351 型车。

#### （二）主要技术

CH6351 型车为短头二厢式五门结构，采用先进的“驾驶室前凸”设计，高车身的造型和小倾角的侧窗、后门窗，改变了传统造型风格，具有行驶安全、操纵稳定、乘坐舒适的优点，达到了造型与功能的完美结合。机动灵活，占地面积小，最小转弯直径仅 9.6M。

CH6351 型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装有 ABS 系统；车身前部采用低刚度的吸能结构，乘员舱采用高刚度的整体式框架结构；前、后排座椅都装备了肩带高度可调的紧急锁止三点式安全带和座椅头枕，正副司机座可选装安全气囊，整车安全性将比现有微型客车有根本性提高。能够完全满足我国碰撞法规对汽

车安全性方面的要求。

CH6351 型车可选用 1~1.3 升级电喷发动机。同时，尾气后处理采用氧传感器加三元催化装置；点火系统采用无触点电子点火。完全可以满足我国 2000 年元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新的环保法规要求及欧洲二号标准要求。

因此，此项目开发的微型车改型车既具有轿车的动力性，操纵稳定性，乘坐舒适性和安全性，又具有微型汽车内部空间大、布置灵活，用途广泛的特点。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多用途微型汽车，

### （三） 项目建设目标

拟在 2 年半的时间内完成微型汽车改型车的联合设计、产品试验、试制、上目录等工作，同时完成改型车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形成批量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6 万辆改型车的生产规模。

### （四） 技术改造原则

生产线技术改造在充分利用合肥分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补充和完善，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线技术水平。除了引进关键模夹具外，其余部份尽可能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

### （五） 技术改造内容

本次技术改造主要内容是与意大利博通公司联合开发设计 CH6351 改型车和为了保证改型车的生产而对合肥分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必要的适应性技术改造。重点将放在涂装生产线的中涂工序和专用喷涂设备方面及从国外引进关键焊接夹具。其主要内容是：

1、冲压生产线冲压设备基本上不作调整改造，主要是增加改型车的冲压模具和验具。其中：国外制造的冲压模具 175 套，验具 47 套，公司模具中心设计制造冲压模具 328 套，验具 82 套。

2、焊装生产线主要是对生产线输送方式进行调整改造，适当增加专用焊接设备。其中：国外设计制造夹具 31 套；公司模具中心设计制造夹具 47 套。

3、涂装生产线主要是对工艺技术参数和输送链重新进行调整及吊挂更换；对原面漆线的喷漆室、烘干室等进行改造，增加中涂喷漆系统和面漆喷涂系统及辅助设备。

4、总装生产线主要是对输送链和工位托架等进行调整改造，并适当增加专用检测设备，

#### (六) 项目实施进度

2000 年上半年开展改型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年底力争完成立项审批工作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批工作；

2001 年完成改型车的联合开发设计、样车制造、试验和开始生产线技术改造工作；

2002 年底完成技术改造工作、上目录并小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 (七) 投资估算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9800 万元（含外汇 1880 万美元）。另外，铺底流动资金需 10000 万元。上述资金共计 29800 万元全部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的外汇由企业自行平衡解决。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冲压线改造及国外引进改型车所需模具、验具的费用 14300 万元（含外汇 1450 万美元）；焊装线改造及国外引进焊接夹具费用 4200 万元（含外汇 350 万美元）；涂装线改造费用 1100 万元（含外汇 80 万美元）；总装线改造费用 200 万元。

#### (八) 资金使用计划

2001 年约需资金 9000 万元（含外汇 750 万美元）；

2002 年约需资金 20800 万元（含外汇 1130 万美元）。

#### (九) 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2002 年	2003 年
产品销量	辆	30000	60000
销售价格	万元	6	5
销售收入	万元	180000	300000
产品总成本	万元	153000	255000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200	27000
利润总额	万元	10800	18000
所得税	万元	3564	5940
净利润	万元	7236	12060

该项目投资回收期 4 年（含建设期 2 年）。

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41 号文批准。

## 二、技术中心扩建改造项目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正逐步进入百姓家

庭，人们对汽车的可靠性、安全性、环保性、可维护性、经济性和新颖性等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开发水平，不断地适应市场变化，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今后谋求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自八十年代初开始生产微型汽车以来，虽然在引进车型的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改型车、专用车，但主导产品仍然依赖从国外引进。提高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我国政府制订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中国汽车工业产品开发能力发展战略》，要求我国汽车工业要形成自主的技术开发体系，骨干企业必须建立自己的技术开发中心，加强企业开发能力建设。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四月组建了汽车产品开发中心（简称为技术中心），负责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开发的产品规划、方案论证、产品设计、试制、试验及项目管理工作。技术中心开发手段目前难以满足新产品开发的需要。为尽快提高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公司决定对技术中心进行扩建改造。

本技术中心建设规模能达到平均 3 - 5 年开发一个全新车型，1 - 2 年内研制开发一个现有车型的改进型。除满足公司产品开发需要外，还可以为其他汽车生产厂家提供产品定型试验服务。

建立以技术开发中心为龙头的 CAD / CAM 体系以及以并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开发、组织、管理网络系统，配置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机构分析、有限元分析等软、硬件，用以支持整车产品开发的全过程。

配置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样车、样件试验设备，使技术中心具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样车、样件试制的能力。配置汽车整车、部分总成及零部件的台架试验设备，完善汽车产品的试验、测试手段。

项目建设贯彻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做到远近结合，为技术中心今后的发展留有充分空间。

本项目包括设计和试验两个部分，设计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技术中心设计楼及增加相应的计算机和设计软件，主要有 UNIX 工作站、NT 工作站、工程绘图仪等硬件及主要设计软件 CATIA、工业造型软件 ALIAS、有限元分析软件、机构分析软件；产品设计软件选用 CAUA。CAUA 是欧洲、北美、亚州顶尖汽车制造商所用的核心系统。CATIA 的外型建模和模板技术结合 CATIA 的多模型管理，在大规模分工协作与标准化工作环境下，可大大缩短工程修改的时间，提高产品的质量。CATIA 的底盘设计提供了一种全新的零部件设计方法，其结

果可以直接进行数字化预装配、运动机构模拟和动态仿真等。CATIA 为汽车内部装饰件的设计、包装和制造提供了一系列的软件使这些工作更为简便。CAUA 还提供有装配程序、装配路线的定义功能，可检查装饰件的可维护性。据统计资料表明，使用上述技术的功效比传统的曲面造型技术高出十倍以上。

试验部分包括建设技术中心厂房及多通道道路模拟试验台、转鼓及工况排放试验机、随机振动试验台、噪音实验室、低温实验室、汽车灯具灯光实验室、减震试验台、转向器试验台、轮胎耐久性试验机、前悬试验台、发动机性能及可靠性试验台、碰撞试验台等。整个项目建筑面积 11252 平方米。主要工艺设备 33 台套。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14798 万元，包括土建投资 2285 万元，设备和设计软件投资 12513 万元，全部利用募股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二年，采用引进车型与自行开发费之间的差额和对外提供产品定型试验服务收入作为收益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投资回收期为 7 年（含建设期），每年新增利润 2460 万元。

本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2000]1132 号文批准。

### 三、模具中心夹具制造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高质量的汽车白车身离不开高质量的车身工艺装备。汽车白车身是由若干种冲压件在焊装夹具上定位、夹紧，在保证其几何精度、尺寸精度、位置精度的情况下焊接在一起，形成汽车车身的局部或整体，之后通过检验夹具对其几何精度、尺寸精度、位置精度比较测量确定是否达到产品的精度要求，以保证汽车的外观质量和精度。可见焊装夹具和检验夹具在这一工艺过程中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

从国外的汽车工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的更新换代周期已经缩短为 3 年左右。而国内汽车的更新换代周期虽然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缩短为 5~8 年，但与国外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最主要的原因除了我国的整车开发能力不高外，还有就是受汽车夹具、验具制造能力较差的制约。因此提高公司的夹具制造能力是势在必行的。

夹具产品需求：

1、随着汽车市场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对现有的汽车品种须不断加以改进改型。公司在对现有车型进行改进改型的同时，也就需要制造相应的夹具和验

具。

## 2、公司新产品开发中承担制造的夹具、验具

虽然公司新车型的少量关键工装夹具、验具从国外进口，但是其它大量的夹具、验具还是在模具中心制造。

## 3、昌飞集团公司内部所有夹具、验具的返修。

目前国产夹具、验具在使用过程中故障率较高，再加上各系列微型汽车品种较多，因此失具、验具很多，返修任务重。目前公司夹具车间的生产任务中有 40%是工装夹具、验具的返修和维护。

项目建设目标：在模具中心夹具车间现有基础上进行以提高工艺水平为主，从而带动整体能力提高的技术改造。通过本次技术改造，提高夹具精度，形成年产 40 套大型夹具、验具，70 套中型夹具、验具和 170 套小型夹具、验具的制造能力以及对 20 套大型夹具、验具，30 套中型夹具、验具和 70 套小型夹具、验具的返修能力。

本项目是在原模具中心夹具车间的基础上，增建 1728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增购立式加工中心、三坐标数控铣床等 4 台设备，形成总建筑面积 2828 平方米、总设备 80 多台（套）集设计、加工一体的夹具制造车间。

本项目技术改造投资 2990 万元，含用汇 248 万美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46 万元，设备投资 2400 万元，不可预见费 244 万元。此外，还需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的外汇由企业自行调剂解决。根据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 6.5 年（含建设期），竣工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179 万元，新增 2507 万元；净利润 445 万元，新增 267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技改字[2000]114 号文批准。

## 四、模具中心模具制造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模具是对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多种材料进行成形加工的基础装备，模具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 and 新产品开发能力，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地区或单位机械加工能力和工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

公司于八九年二月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江西省模具研究开发中心”。目前 CH1012 系列单排座车的全部夹具、CH1010 系列微型车外覆

盖件（顶棚件除外）的模夹具和结构件的绝大部分模夹具和 CH1018 系列微型车的部分模夹具都是在公司模具中心制造完成的。但是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用户对产品的需求日益多样化，要求企业的生产柔性和市场应变能力越来越强，公司的后续车型开发要求公司必须迅速提高模具开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保证新产品对模具制造的同步性要求，提高新车型的国产化率和生产制造技术水平，降低新品开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而现有模具中心的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今后发展的需要，也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国内汽车市场需求。为此有必要对本公司模具中心模具制造车间进行扩充改造。

模具产品需求：

#### 1、公司现有车型的改进改型所需的模具

随着汽车市场需求的日益多元化，要求必须对现有的产品品种不断改型，以满足用户的各种需要。因此，公司对现有车型进行改进改型的同时，需要制造相应的模具。

#### 2、新产品开发所需的模具

目前公司正在着手进行下一代车型的开发研究工作。其中的少量关键模具从国外引进，其它大量模具由模具中心制造。

#### 3、公司内部模具的维护修理

国产模具在使用过程中故障率较高，加上各系列微型汽车品种较多，模具的总量很多，修理任务很重。目前公司模具车间的生产任务中有 40% 是模具的返修和维护。

项目建设目标：在模具中心模具车间现有基础上进行以提高工艺水平为主，从而带动整体能力提高的技术改造。通过本次技术改造，提高模具开发能力，形成年产 40 套大型模具，200 套中型模具和 300 套小型模具的制造能力以及对 20 套大型模具，80 套中型模具和 120 套小型模具的返修能力。

项目建设贯彻高起点、少投资专业化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司内部优势。将工装设计和模具制造车间合并，做到技术和生产相结合。并充分利用公司内部其它技术职能部门为模具开发中心服务。

本项目是在原模具车间的基础上，增建 18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增购立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等 10 台设备及部分软件，形成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

总设备 110 多台（套）集设计与加工一体的模具制造车间。

本项目技术改造投资 2990 万元，含用汇 150 万美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60 万元，设备投资 2380 万元，不可预见费 250 万元。此外，还需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外汇由企业自行调剂解决。根据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 5 年（含建设期），项目竣工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6629 万元，新增 3977 万元，净利润 693 万元，新增 416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技改字[2000]113 号文批准。

## 五、汽车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我国加入 WTO 的步伐日益加快，国家对汽车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各汽车生产厂家一方面在加快推出新车型，为企业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面对这一严峻的形势，公司一方面在加快新车型开发步伐，另一方面为了降低产品成本不仅在加强企业管理、节能降耗等方面降低产品成本，并且在开发新车型的同时加快进行汽车零部件国产化和专业化生产等方面的工作，从而尽快提高新车型的国产化率（特别是自产件比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已具备批量生产油箱件的生产能力，但与公司年产 16 万辆微型汽车的生产能力相比尚有很大缺口，大批油箱件仍需外购。微型汽车的油箱件体积大，长途运输配套成本高，质量不稳定。同时原有油箱生产线生产技术水平较低，满足不了新车型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布局不合理，不利于扩大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控制。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步伐，提高我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必须对原有油箱生产线进行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本次扩建改造，不仅要达到年产 16 万套微型汽车油箱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新、老车型全额配套的需要，而且要使油箱生产技术水平得到很大的提高。彻底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布局不合理的生产状态。

本次扩建改造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 CH1018 系列微型车的普通化油器发动机用燃油箱和新车型 CH6350 电喷发动机用燃油箱。新车型 CH6350 电喷发动机用燃油箱箱体材质为双面镀锌钢板，可焊性较好，而且耐腐蚀性和清洁度及

密封性等方面都要比普通化油器发动机用燃油箱要高。

本项目是在原油箱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建 49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增购缝焊机、半自动 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悬点焊机等 19 台（套）设备以及大型模具 16 套、小型模具 20 套、夹具 8 套。形成年产 16 万台油箱生产能力的生产线。

本项目总投资 2990 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投资回收期 5.8 年，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375 万元，新增净利润 211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技改[2000]49 号文批准。

## 六、底盘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系列力度较大的扩大内需启动消费的政策措施，使微型汽车和轿车市场日益活跃，私人购车已成为趋势。这不仅给我国汽车生产企业创造了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而且也给与之同步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孕育了一场更为空前激烈而残酷的市场竞争。面对这一形势，公司不断加大技改力度，在竞争中发展壮大。目前，已形成年产 16 万辆微型汽车的生产能力，品牌效应与日俱增。在中国汽车行业，尤其是微型汽车行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其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技术和国产化率（特别是自产件比率）的高低直接影响整车的市场竞争能力。我国汽车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要求汽车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也越来越短，对零部件制造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经具有一定的底盘零部件制造加工能力，但大多数设备陈旧，生产效率低、质量控制难，已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

公司开发的新车型 CH6350 经国家批准已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这就要求在开发新车型的同时迅速提高零部件的开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尽快提高新车型的国产化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以新车型开发为楔机，对公司现有零部件生产线进行调整和扩建技术改造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形成年生产前悬控制臂总成、后拖曳臂总成、后横向推力杆总成等关键底盘零部件 16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满足新老车型的配套需求。

本次技改重点围绕新产品展开，同时兼顾正在生产的同类老产品。根据新车型开发生产的需要，结合现有微型车底盘零部件生产技术经验，选择该型车

前、后悬挂中的前悬控制臂总成、横向稳定杆组件、后轴组件、后拖曳臂，总咸和后横向推力杆总成等关键底盘零部件作为主导产品。

本项目是将原分散在股份公司各生产车间的零部件生产线加以调整集中，增建 51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对底盘机加工、焊装生产线进行填平补齐，增购自动液压成型机、自动旋锻机、数控车床等主要设备以及随机振动综合试验台等检测仪器共 48 台套。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984 万元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 1.5 年。经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 5.4 年，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8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13 万元。

本项目立项已经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技改[2000]50 号文批准。

## 七、模具中心工装试制工段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中国加入 WTO 步伐的日益加快，汽车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用户对汽车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从而要求汽车生产厂家的市场应变能力越来越高。从汽车发展的趋势来看，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对汽车外观质量和精度要求愈来愈高，开发新车型周期愈来愈短，因此对企业来说能否快速响应用户的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关系到企业的兴衰存亡。而企业要开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就必须要在开发新产品的同时设计、制造出高质量的汽车工艺装备，因此也就要求企业必须要有高水平的工装模具试制能力。公司的后续新产品要求公司必须迅速提高模具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保证新产品对模夹具制造的同步性要求，提高新型车的国产化率和生产制造技术水平，降低新品开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而现有模具中心的工装模具试制能力和技术水平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今后发展的需要，也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国内汽车市场的需求。为此有必要对我公司模具中心工装试制工段进行扩建改造。

根据模具中心模具车间现有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技术改造的重点是提高模具中心模具车间模具试制水平，增加模具试制开发能力，从而带动整体能力的提高。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25 套模具的试制能力。

本次技术改造将完全利用模具中心模具车间现有厂房，新增设备全部在现

有厂房面积内调整解决，不再新建厂房，仅需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是在原模具中心的基础上，增购五轴数控高速铣床、三坐标测量机等 4 台设备。

本次技术改造投资 2970 万元。含用汇 224 万美元。其中土建工程 30 万元，设备投资 2790 万元，不可预见费 150 万元。此外；还需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本次改造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的外汇由企业自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期两年（建设期两年），根据测算，项目竣工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916 万元，新增 1341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新增 210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技改字[2000]115 号文批准。

## 八、完善微型汽车营销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已形成年产 16 万辆微型汽车的综合生产能力，微型汽车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国内前列。公司目前的汽车销售主要依靠销售商进行，而销售商的营销又是以赢得最大利益为目的，其在销售汽车时更多考虑的是哪种品牌的汽车销售利润更大。使公司在信息反馈以及在通过更好的售后服务来开拓和巩固市场地位方面处于被动局面。公司必须完善自己的营销网络，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备件供应、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营销网站，并使之建立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完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才能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项目建设目标：根据市场销售形势与微型车使用分布状况，公司拟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合肥、济南、长沙、广州、西安、南昌建立和完善十个集销售、售后服务、备件供应、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销售中心网站。

项目建设本着先进、可靠与经济合理相结合的原则，尽量利用原有的销售点或维修点。同时要根据国家发展形势和公司销售情况及考虑新车型上市后的市场动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各销售中心网站应建立在经济发达，销售市场集中，交通方便，辐射面广的地方。对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市场潜力大，公司尚未开发的地域，应着重考虑销售中心同站的建设。本着规范市场的原则，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销售管理混乱的地方，尽快建站，以迅速改善管理，推动销售发展。

销售中心网站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建设，其中维修厂房和停车场利用原有场地，不再新建。十个销售中心网站总计要新增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利用原有面积 13000 平方米。销售中心网站按设计标准进行设备配置，十个销售中心网站总计要新增设备 130 台（套）；利用原有设备 220 台（套）。

本次技术改造投资 298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160 万元；设备投资 825 万元，本次改造所需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份公司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根据测算，通过本次改造，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7232 万元，新增 6000 万元，净利润 912.4 万元，新增 757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西省经贸委赣经贸技改字[2000]112号文批准。

以上项目的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计划		效益分析	
				2001年	2002年	净利润	回收期
1	微型汽车技术改造	国经贸投资[2001]41号	29800	9000	20800	12060	4年
2	技术中心扩建改造	国经贸投资[2000]1132号	14798	9798	5000	2460	7年
3	模具中心夹具制造车间技术改造	赣经贸技改字[2000]114号	3990	2990	1000	267	6.5年
4	模具中心模具制造车间技术改造	赣经贸技改字[2000]113号	3990	2990	1000	416	5年
5	汽车油箱生产线扩建	赣经贸技改字[2000]49号	2990	2990		211	5.8年
6	底盘零部件生产线扩建	赣经贸技改字[2000]50号	2984	890	2094	613	5.4年
7	模具中心工装试制工段技术改造	赣经贸技改字[2000]115号	3970	2970	1000	210	7年
8	完善微型汽车营销网络技术改造	赣经贸技改字[2000]112号	2985	2485	500	757	4年
9	补充流动资金		12137.1				
	合计		77644.1	34113	31394	16994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按上表项目排列顺序而定。

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仍有缺口，本公司将完全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需求，则仍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  
杨 金 槐

-----  
吴 全

-----  
董 瑞 华

-----  
苏 青 林

-----  
徐 恒 武

-----  
乔 现 东

-----  
蒋 林 生

-----  
吕 顺 发

-----  
吴 德 铨

-----  
徐 文 光

-----  
严 绳 武

-----  
刘 赫

-----  
吴 献 东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